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本公司亦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0,073,682.68 万元、42,452,803.70 万元、46,164,052.32 万元和 47,769,581.79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27,498,440.18 万元、28,823,106.54 万元、30,581,192.53 万元和 31,900,704.27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2,575,242.50 万元、13,629,697.16 万元、15,582,859.78 万元和 15,868,877.5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1,353.65 万元、1,377,122.65 万元、1,413,798.18 万元和

1,199,793.8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63,383.57 万元、85,092.30 万元、55,572.94 万元和 80,573.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60,334.33 万元、71,193.36 万元、50,984.25 万元和 77,293.7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0,698.90 万元、71,925.18 万元、52,404.51 万元和 75,941.72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8,342.86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四、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7.89%、66.24%和 66.78%，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3%、67.41%、65.20%和 65.79%。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为 3,142.16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和债务压力较大，但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0.93、0.47、0.53 和 0.58，速动比率分别是 0.87、0.42、0.48 和 0.52。公司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如果短期债务集中到期，或融资能力和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CSA2054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湖南高速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53,714.73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8 年该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8CSA1079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继续对上述强调事项进行说明，该事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54,807.27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9 年该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9CSA2054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继续对上述强调事项进行说明，该事项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41,632.04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强调，“由于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已明确将公司债务 106,994.67 万元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且文件明确只移交债务并不移交资产，因此，相当于该部分负债由财政承担还本付息义务，财政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可以确认为资本公积，并增加应收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之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按发行人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发行人，发行人拟尽快将上述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收回。

六、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分别为 28.35 亿元、28.35 亿元、8.35 亿元及 8.35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71%、0.67%、0.18%及 0.17%，投资对象为湖南省内民营高速公路企业。在湖南高速大建设时期，湖南省内少数民营企业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融资困难的情况，影响了民营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到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投资集团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委托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00,434.83 万元，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22,876.02 万元，湖南宜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7,445.08 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经针对各项目特点进行了处理，如果未来借款人经营情况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的影响，依然无法按时还款，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七、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施工沿线的地质结构、工程质量的优劣等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对路面大面积的养护维修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可能会对交通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953.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对外担保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529,953.00
<b>合计</b>	<b>529,953.00</b>

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软贷款，全部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发行人用相应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尚在存续期内。该担保不是新增担保，是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所以该担保转为对外担保。该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若主债务人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而仍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或有风险。

十、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包括耒宜高速、临长高速等 55 条（不含益南部分通车路段），其中 53 条公路的收费权已质押；在建益南高速等高速公路（含连接线）4 条，其中 3 条公路的收费权已质押。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质押路段的资产账面价值达 38,354,223.63 万元，占公司当期资产总额的 80.29%。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可能会受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

十一、2017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10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功能类国有独资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为湖南省国资委 100% 控股。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湘集团不干预高速集团日常生产经营，不向高速集团派出董事、监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高速集团 10% 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9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完成。

上述股权结构的变更，不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性质，不影响发行人在湖南省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方面的主导地位，未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十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四、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面临以下主要风险：1、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2、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随着公司对项目的投入及对外投资，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的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3、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比率高。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涉及的资产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80.29%，质押比率高，对其未来融资形成一定的限制；4、公司车辆通行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受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期限大幅延长且恢复收费日期不明确，相关补偿政策尚未明确，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十五、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发布，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其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予以披露。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对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信用评级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期内，各信用评级机构（除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八、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分别 198.93 亿元、199.88 亿元、211.51 亿元，呈波动趋势。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拨付资金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资金分别为 110.00 亿元、27.00 亿元、11.5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资金分别为 58.27 亿元、98.42 亿元、196.58 亿元。201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大幅下降，导致 2018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 55,572.94 万元，同比下降 34.69%，净利润 50,984.25 万元，同比下降 28.39%。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295.0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98.8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前三季度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资金较 2018 年同期大幅下

降，并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若政府补贴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情况产生影响。

十九、2015 年，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发行人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由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不计提折旧。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2020 年 4 月，依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湘国资资财函〔2020〕33 号），发行人可继续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该会计政策调整增加了相应年度的营业利润水平，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反向变更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风险。

二十、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98.77 万元、16,809.48 万元、2,710.30 万元和 751.99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8%、1.22%、0.19%和 0.06%，分别实现毛利为 4,992.61 万元、2,378.94 万元、-2,000.60 万元和 24.99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占比较小，但由于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二十一、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每年资本性支出较大，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即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4 个，总建设里程约 329.44 公里，总投资约 258.07 亿元；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232.22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89.98%；现有在建项目预计未来还需完成投资 25.85 亿元。未来几年内，公司资本支出将逐年减少，但总量仍较大，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压力。

二十二、发行人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有关事项需经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政府还贷公路在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前已经还清贷款、还清有偿集资款

的，必须终止收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 6 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

二十三、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了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审计工作的进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正在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鉴于此，发行人申请延长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目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正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目前存续债券的兑付兑息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挂牌条件，并在未达到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启动一次债券回售，给与投资者回售权利，以保证投资者利益。

二十四、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五、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目录

声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目录 .....	XII
释义 .....	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4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9
四、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2
五、认购人承诺 .....	1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14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5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30
一、信用评级情况 .....	30
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	32
三、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	33
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	3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	35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	36
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	36
八、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1
一、担保情况 .....	41
二、偿债计划 .....	41
三、偿债资金来源 .....	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	44
五、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45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4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
五、公司治理结构.....	61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106
九、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107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07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0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0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14
<b>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b>	<b>118</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18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五、有息债务情况.....	175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七、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180
<b>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185</b>
一、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185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5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86
<b>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b>	<b>188</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88
<b>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200</b>
一、受托管理事项.....	2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00
三、违约责任.....	210
<b>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12</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21</b>
一、备查文件.....	22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2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湖南省交通厅	指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基金公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	指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东常公司	指	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益公司	指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醴潭公司	指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TollCollectionSystem，简称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董事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党委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评级报告》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投资者、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承销份额相对应的款项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
交易日/日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八条之（八）规定：“股东会约定由控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算函[2018]211 号）。因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处于改制过渡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完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3)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党委会，就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4)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党委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表决程序及签字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党委会形成的决议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

(5)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35 号文批复，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1”，债券代码为 149159；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 湘路 02”，债券代码为 149160。

（二）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设两个品种，品种一的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在总发行规模内进行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无比例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均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

点）。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为加/减相关基点）。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回售申报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幅度及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公告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在回售申报期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

（十二）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十五）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兑付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

（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二十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三十）投资者认股权或可转股权：本期债券不附投资者认股权或可转股权。

（三十一）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发行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其他事项：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了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审计工作的进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正在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鉴于此，发行人申请延长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

目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正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目前存续债券的兑付兑息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挂牌条件，并在未达到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启动一次债券回售，给与投资者回售权利，以保证投资者利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马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人：曾波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编：410005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联系人：王目建、赵岩、孙晶晶、杨红云、陈默、张琳琳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邮编：20012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联系人/经办人：胡善国、彭子坤、邓其昱

联系电话：0731-84779555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 （四）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杨婷、张晶晶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七楼

联系人：胡立才、黄焱

联系电话：0731-88285566

传真：0731-88285567

邮编：410005

####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人：甘露

联系电话：0731-82953836

传真：0731-82953779

邮政编码：410007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周屋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9 号

联系人：蒋亚龙

联系电话：18570343757

邮政编码：410013

#### （八）公司债券申请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38

####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 四、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上市相关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照预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同意，且具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存在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付的风险。

####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

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信用评级风险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主体的信用等级，公司违约风险增大，进而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也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六）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已到期未偿付的银行贷款及债券本息的情况。自成立以来，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委托贷款分别为 28.35 亿元、28.35 亿元 8.35 亿元及 8.35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71%、0.67%、0.18%及 0.17%，投资对象为湖南省内民营高速公路企业。在湖南高速大建设时期，湖南省内少数民营企业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融资困难的情况，影响了民营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到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投资集团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委托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00,434.83 万元，利嘉实业（福

建）集团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22,876.02 万元，湖南宜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欠付本息 17,445.08 万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针对各项目特点进行了处理，如果未来借款人经营情况受经济形势急剧变化的影响，依然无法按时还款，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7.89%、66.24%和 66.78%，有息负债规模和债务压力较大。2016-2018 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 2,684.67 亿元、2,813.36 亿元和 2,997.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67%。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3,142.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2%。由于公司目前仍处于投资期和投资发展期，预计公司债务负担仍然较重。

####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共 4 个，总建设里程约 329.44 公里，总投资约 258.0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 232.22 亿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9.98%，预计未来还需完成投资 25.85 亿元。未来几年内，公司资本支出将逐年减少，但总量仍较大，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压力。

#### （4）质押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银行借款多为质押贷款，质押标的为公司高速公路的收费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设定抵押权利的情况，同时用于质押的资产金额达 3,835.42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80.29%。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5）长期银行借款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以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投入建设，发行人未来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目前的外部融资主要集中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6.96%。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从严或紧缩），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可能会出现融资困难的风险。

#### （6）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总额比例较高

公司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占比较高，2018 年为 80.39%，2019 年 1-9 月为 78.72%，筹资活动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公司从 2008 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大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力度，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产生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在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具有垄断地位，承担了大量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项目，由于发行人部分项目建设尚处于投资期，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资金支出压力。

#### （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速公路行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造成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47、0.53 及 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42、0.48 及 0.52。公司仍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如果短期债务集中到期，或融资能力和经营性业务获取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

#### （8）短期盈利能力偏低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14 亿元、137.71 亿元、141.38 亿元和 119.98 亿元，同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23.61 亿元、-18.42 亿元、-5.83 亿元和 7.95 亿元。公司短期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5.83 亿元，同比增加 12.59 亿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69.87%、5.17%、3.61%和 6.4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0.17%、0.12%和 0.1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1%、0.55%、0.36%和 0.48%，上述盈利指标基本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征。此外，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86.03 亿元、7.12 亿元、5.10 亿元和 7.7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2.02 亿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目前，公司部分新建成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形成较好的经济效益，且受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收入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可能因此而相应出现波动。但公司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

运营首要实施主体，未来名下高速路产成网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回升。

#### （9）期间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9%、95.09%、90.19% 及 79.75%。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财务费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6,006.87 万元、1,172,077.37 万元、1,115,837.81 万元和 862,101.80 万元。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稳定，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负债规模较大，财务费用水平较高导致期间费用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0）外部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投资发展期，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年度在建和拟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131.84 亿元，其中预计通过资本金筹措 26.00 亿元，通过借款筹措 105.84 亿元。公司对外部融资、尤其是银行信贷依赖度较高，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从而有可能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11）公司建材等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建材等非通行费收入业务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贡献度逐年下降。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建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 亿元、1.21 亿元、2.17 亿元和 0.39 亿元。虽然发行人第一大业务通行费收入保持增长趋势，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建材销售收入呈波动态势，建材销售收入可能因施工单位对于建材需求变动而存在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12）对外担保风险

虽然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34%，但是如果被担保方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而仍存在一定的对外担保或有风险。

### （13）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6-2018 年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27.46%、317.51% 及 208.09%，占比较高，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系拨入的政府补贴款。如果政府补贴政策变动，营业外收入降低，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14）资本化利息转为财务费用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3.61 亿元、-18.42 亿元、-5.83 亿元及 7.95 亿元。发行人营业利润 2016 年度较上年减少 280,703.0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名下 2013 年新建成高速公路于报告期内结束试运行阶段，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项目融资利息随之结束资本化，在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财务费用科目，全年发行人利息支出总额未有增加。受此影响，2016 年度发行人计入“财务费用”科目的利息支出 1,086,880.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1,944.78 万元，增幅 52.02%。上述事项系按国内高速公路行业惯例及会计政策所进行的会计核算方式调整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后续，随着上述项目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同时上述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项目将通过路网成网规模效应带动公司通行费收入快速提升，预计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将逐步下降，同时营业利润将逐步回升。

### （15）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2015 年，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发行人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由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不计提折旧。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2020 年 4 月，依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湘国资资财函〔2020〕33 号），发行人可继续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此外，长湘、衡桂、桂武、浏醴、娄新、炎汝、醴茶等七条高速公路资产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以公允价值（评估价值）注入，七路公允价值高于其路桥资产原值的增值部分形成无形资产。由于这七路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依据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这部分无形资产暂不

计提摊销。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反向变更调整，发行人对所属公路资产计提折旧及摊销，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

#### （1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100.8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81.33 亿元，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余额的 9.4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为 63.93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20.44 亿元，合计占当期有息债务余额的 9.05%。发行人债务虽不以短期债务为主，且近年来短期债务有所减少，但当前绝对数额较大，可能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 （17）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3.90 亿元、428.16 亿元、430.07 亿元和 437.6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3.71%、31.41%、27.60%和 27.58%，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大规模利润分配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

#### （18）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24.62 亿元、127.25 亿元、234.59 亿元及 34.91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及相关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公司在综合考量未来项目建设情况及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将审慎把握筹资规模，尽管公司采取稳健的筹资策略但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 （19）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247.66 亿元、-170.89 亿元、-386.60 亿元及-140.47 亿元，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周期性，随着建设中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以及新项目开工建设及新增投资支出。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总体呈波动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名下新开工高速路项目总体规模下降，使得 2017 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预计未来几年项目建设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将逐步减少。

## （20）政府补贴不稳定的风险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实际收到政府拨付资金分别 198.93 亿元、199.88 亿元、211.51 亿元，呈波动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政府拨付资金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资金分别为 27.00 亿元、11.5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的资金分别为 98.42 亿元、196.58 亿元。2018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大幅下降，导致 2018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 55,572.94 万元，同比下降 34.69%，净利润 50,984.25 万元，同比下降 28.39%。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295.0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98.8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前三季度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资金较 2018 年同期大幅下降，并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若政府补贴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情况产生影响。

## （21）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8.06 亿元、7.7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7.15%、48.6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前三季度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资金较 2018 年同期大幅下降，并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若政府补贴出现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情况产生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对高速公路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高速公路行业与宏观经济更为密切。从收费公路来看，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在建的 4 个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全部在湖南省内，与国民经济尤其是湖南省经济能否持续繁荣增长有密切关系，所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高速公路定价机制非市场化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

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 （3）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施工沿线的地质结构、工程质量的优劣等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对路面大面积养护维修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可能对交通流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发行人投资新建的部分高速公路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培育期长、盈利能力体现慢，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4）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5）其他交通工具的替代性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在为运输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导致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目前在湖南省 14 个市州中已经有 10 个拥有高铁，与高速公路的竞争不可忽视，所以已形成和即将形成的高铁分流将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

### （6）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难以预测、且破坏力较大，2008 年湖南省遭遇百年罕见的冰冻灾害，严重影响省内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未来自然灾害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

### （7）资产划转的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发行人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尽管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公司的经营决策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因此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有可能出现资产划转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8）经营性高速公路贡献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运营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929.36 公里，其中还贷性高速公路 4,531.89 公里，经营性高速公路 397.47 公里，经营性高速公路占高速公路通车里程比重仅为 8.06%。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占比较小，存在经营性高速公路贡献较小的风险。

#### （9）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因素，从而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 （10）部分项目资本金不能按时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主要来源于部级交通建设资金、燃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省级留成资金、服务区转让收入、经营性收费权转让收益、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建安营业税等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若不能按照工程进度到位，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给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带来一定压力。

####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12）新建路产车流量培育期较长风险

近三年，公司投资建设的炎汝高速、新溆高速及马安高速等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建成通车。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上述发行人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项目一般需要 2 年的试运营期，且按照以往经验，新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获得稳定的车流量一般需要经历 3-5 年的车流量培育期。鉴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普遍较大，培育期内车流量不稳定等因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3）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具有明显的立足区域、服务区域的特征，其经营业绩与区域经济活跃程度及区域内高速公路路网完善程度密切相关。湖南省处于我国中南部，自“十三五”开局以来，湖南省区域内“七纵七横”高速公路骨架网进一步建设完善，同时高速公路成网规模效应逐步提升，但相比于我国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发行人所在湖南省区域内高速公路密度仍相对偏低，从而导致公司未来面临一定高速公路投资支出压力，区域路网的相对不完善也对公司高速公路车流量的持续培育及提升带来一定的困难。

#### （1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相比其他行业，高速公路行业对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反应敏感度较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高速公路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势必不断提升。从收费公路来看，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高速公路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产业的经营，其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尤其是湖南省区域国民经济能否持续繁荣增长关系密切，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1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19 年 12 月，武汉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随即蔓延至全国。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公司于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

绩表现预期会受到免收通行费以及为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其他限制出行相关政策的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 55 条（不含益南部分通车路段），正在建设龙琅等 4 个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这些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公司养护的高速公路收费里程数将由现在的 4,929.36 公里上升至 5,249.49 公里。同时，公司代表政府履行交通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职能，在投资和运营上受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和整合的潜在风险。

#### （2）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与施工单位签订大量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收益情况。

#### （3）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日常管理主要集中在其公路运营及建设道路的管理中，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为其安全管理风险，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公司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形象声誉，甚至导致车流量减少及公司通行费收入下降。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有权机构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有权机构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5）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5 家，合作经营公司 2 家，主要参股公司 2 家。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等权利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和监督职权。虽然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但子公司经营效益、生产安全等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声誉，同时也加大了发行人的管理压力。如果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6）法人治理结构仍待优化完善的风险

2018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由于公司改制时间尚短，法人治理结构等仍待优化完善，高管人员尚未全部到位，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待公司改制顺利完成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将同步进行修订。发行人将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安排尽快落实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并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 （四）政策风险

#### （1）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根据近期国家发布的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

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国家“十三五”交通建设重点工程关于高速公路的主要工程为：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高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密度和服务水平，推进高速公路繁忙拥堵路段扩容改造。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未来几年，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高速公路建设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速。因此，“十三五”期间，发行人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发展均将受到较大影响。

##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等五部委办《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下发后，发行人根据通知精神，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了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发行人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文件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函》的文件内容所述，公司高速公路没有要整改的问题。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日后类似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都会减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2015 年 7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根据该修订征求意见稿，特许经营公路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并通过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收益调节等方式控制合理回报。高速公路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30 年，但是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高速公路，经批准可以超过 30 年。一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的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但是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政府统一管理的高速公路在政府债务偿清后，可按满足基本养护、管理支出需求和保障通行效率的原则，重新核定收费标准，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根据该《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 30 年；实施收费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增加高速公路车道数量，可重新核定偿债期限或者经营期限；收费公路可以根据车辆类型、通行路段、通行时段、支付方式、路况水平、服务质量、交通流量等因素实行差异化收费。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国收费公路的规范发展和正常运营提供了法律保障。但由于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是由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发行人无法预计也难以影响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收费政策及收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因此，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继续调整，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3）环保风险

车辆通过高速公路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增加发行人营运成本。

### （4）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及财政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

司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拨款的力度，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函〔2009〕23 号文，自 2008 年起将上级拨入的项目建设资金转作政府补贴款。2016-2018 年间，公司实际收到政府拨付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投入等政府补贴资金分别 198.93 亿元、199.88 亿元及 211.51 亿元。近几年，发行人开工及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因此补贴款项较多，今后随着高速公路的逐步建成通车，可能面临政府补贴资金减少的风险。

#### （5）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实施对包括房地产业在内的基本建设、房贷政策等宏观调控措施，会对整个房地产行业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价格等因素也会受国家宏观调控而发生变动。宏观调控措施的出台，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6）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与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道路收费的收费标准不受湖南高速集团控制，存在未来收费标准降低的风险。此外，铁路运输和航空运输也将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的公路收入。

#### （7）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湖南省政府文件，自 2019 年 10 月 1 起，发行人需按照 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可能会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润情况产生影响。考虑到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期限较长，经营期间相关税收政策存在变更调整的可能性，因此，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项目的收益造成影响。

##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2020]413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评级机构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湖南省最大的国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在建设、运营及管理区域内高速公路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近年来通行费收入持续增长。此外，公司获得了外部的大力支持。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和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比例高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不利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车，“五纵七横”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骨架路网布局基本完成。未来随着区域经济持续发展，路网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望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 （2）联合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所考虑的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湖南省经济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公司是湖南省最大的国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体，在建设、运营及管理区域内高速公路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管辖的高速公路总里程占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的 73.31%；

3、外部支持力度大。公司在项目资本金注入、资产划转、债务置换及偿债资金安排等方面均获得外部大力支持；

4、公司所辖路产规模大、通行费收入连续增长。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管辖的高速公路总里程已达 4,929.36 公里，所辖路产规模大。2016—2018 年公司通行费收入连续增长。

### （3）联合评级关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因素

1、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随着公司对项目的投入及对外投资，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张，整体债务负担较重。2020 年及 2021 年到期的债务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偿付压力；

3、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比率高。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以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涉及的资产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80.29%，质押比率高，对其未来融资形成一定的限制；

4、公司车辆通行业务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受疫情影响，全国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期限大幅延长且恢复收费日期不明确，相关补偿政策尚未明确，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 二、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5,171.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598.84 亿元,尚余授信 1,573.06 亿元。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	1,934.17	1,615.64	318.53
2	建设银行	506.09	370.48	135.61
3	工商银行	697.00	484.53	212.47
4	中国银行	486.20	308.40	177.80
5	农业银行	388.30	325.93	62.37
6	招商银行	38.31	23.27	15.04
7	交通银行	158.85	68.88	89.97
8	光大银行	82.50	54.10	28.40
9	民生银行	20.00	12.00	8.00
10	邮储银行	114.83	91.40	23.43

11	兴业银行	205.00	3.30	201.70
12	浦发银行	44.36	13.98	30.38
13	中信银行	100.15	57.50	42.65
14	北京银行	36.00	2.50	33.50
15	长沙农商银行	12.00	8.40	3.60
16	华夏银行	31.00	-	31.00
17	华融湘江银行	20.00	5.40	14.60
18	东莞银行	4.00	4.00	-
19	渤海银行	20.00	20.00	-
20	长沙银行	21.00	20.99	0.01
21	进出口银行	63.14	63.14	-
22	财务公司	31.00	13.00	18.00
23	平安银行	70.00	20.00	50.00
24	广发银行	18.00	2.00	16.00
25	恒丰银行	70.00	10.00	60.00
	合计	5,171.90	3,598.84	1,573.06

上述授信额度不具备强制执行力，仅为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公司核定的短期授信业务的存量管理指标，授信余额不超过对应的业务品种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违约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延期偿还借款的情形。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过严重违约。

### 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报告期内偿付情况
114565.SZ	19 湘高 02	2019-09-09	2024-09-09	30	--/AAA	4.2	私募债	未到期
011902039.IB	19 湘高速 SCP003	2019-09-05	2020-06-01	20	--/AAA	2.8	超短期融资债券	未到期

101901136.IB	19 湘高速 MTN004	2019-08-23	2022-08-23	10	AAA/AA A	4.37	永续中期票据	未到期
011901819.IB	19 湘高速 SCP002	2019-08-14	2020-05-10	20	--/AAA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未到期
151713.SH	19 湘高 01	2019-08-12	2023-08-12	20	--/AAA	4.2	私募债	未到期
101900991.IB	19 湘高速 MTN003	2019-07-25	2024-07-25	8	AAA/AA A	3.76	一般中期票据	未到期
114514.SZ	19 湘高 G2	2019-07-11	2022-07-11	21.03	AAA/AA A	4.4	私募债	未到期
011901388.IB	19 湘高速 SCP001	2019-06-20	2020-03-16	16	--/AAA	3.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未到期
114460.SZ	19 湘高 G1	2019-04-09	2022-04-09	8.9	AAA/AA A	4.4	私募债	未到期
101900329.IB	19 湘高速 MTN002	2019-03-28	2024-03-28	15.5	AAA/AA A	4.34	扶贫中期票据	未到期
041900116.IB	19 湘高速 CP001	2019-03-22	2020-03-22	20	A-1/AAA	3.3	一般短期融资券	未到期
101900226.IB	19 湘高速 MTN001	2019-02-25	2024-02-25	17	AAA/AA A	4.2	扶贫中期票据	未到期
1880261.IB	18 湘高速债	2018-12-26	2025-12-26	15	AAA/AA A	4.48	一般企业债	未到期
031800284.IB	18 湘高速 PPN004	2018-11-29	2019-11-29	15	--/AAA	4.25	定向工具	报告期内未到期，目前已正常兑付。
101801314.IB	18 湘高速 MTN002	2018-11-13	2021-11-13	22	AAA/AA A	4.27	一般中期票据	未到期
011802120.IB	18 湘高速 SCP007	2018-11-05	2019-08-02	0	--/AAA	3.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14381.SZ	18 湘高 G2	2018-10-26	2021-10-26	21.31	AAA/AA A	5	私募债	未到期
011801867.IB	18 湘高速 SCP006	2018-09-27	2019-06-24	0	--/AAA	3.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114362.SZ	18 湘高 G1	2018-08-24	2021-08-24	5.4	AAA/AA A	4.9	私募债	未到期
101800789.IB	18 湘高速 MTN001	2018-07-23	2020-07-23	30	AAA/AA A	4.47	一般中期票据	未到期
011801293.IB	18 湘高速 SCP005	2018-07-16	2019-04-12	0	--/AAA	4.4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11800902.IB	18 湘高速 SCP004	2018-05-04	2019-01-29	0	--/AAA	4.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31800243.IB	18 湘高速 PPN003	2018-04-19	2020-04-19	10.16	--/AAA	3.90	定向工具	未到期
031800196.IB	18 湘高速 PPN002	2018-04-03	2021-04-03	12.3	--/AAA	4.00	定向工具	未到期
011800576.IB	18 湘高速 SCP003	2018-03-29	2018-09-25	0	--/AAA	4.8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11800409.IB	18 湘高速 SCP002	2018-03-14	2018-12-09	0	--/AAA	5.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11800236.IB	18 湘高速 SCP001	2018-02-09	2018-08-08	0	--/AAA	4.7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11766035.IB	17 湘高速 SCP004	2017-12-26	2018-06-24	0	--/AAA	5.4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11759119.IB	17 湘高速 SCP003	2017-12-06	2018-06-04	0	--/AAA	4.7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11764106.IB	17 湘高速 SCP002	2017-09-27	2018-06-24	0	--/AAA	4.7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41760044.IB	17 湘高速 CP001	2017-09-05	2018-09-05	0	A-1/AAA	4.6	一般短期融资券	已偿还
011764041.IB	17 湘高速 SCP001	2017-05-04	2018-01-29	0	--/AAA	4.8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31651016.IB	16 湘高速 PPN002	2016-09-08	2021-09-08	5	--/AAA	3.75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01680005.IB	16 湘高速 MTN001	2016-09-01	2021-09-01	20	AAA/AA A	3.84	永续中期票据	未到期
118752.SZ	16 湘高 02	2016-07-28	2021-07-28	1.5	AAA/AA A	4.2	私募债	未到期
011698009.IB	16 湘高速 SCP001	2016-06-27	2017-03-24	0	--/AAA	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已偿还
031684001.IB	16 湘高速 PPN001	2016-03-16	2019-03-16	0	--/AAA	3.79	定向工具	已偿还
118544.SZ	16 湘高 01	2016-03-11	2021-03-11	16.7	AAA/AA A	4.4	私募债	未到期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余额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 利率	证券类别	报告期内偿 付情况
151618.SH	19 高投 01	2019-05-28	2022-05-28	20	--/AA	4.75	私募债	未到期
18CFZR0346	债权融资计划	2018-06-19	2021-06-19	5	--/AA	6.04	债权融资计划	未到期
150163.SH	18 高投 01	2018-03-02	2023-03-02	10	--/AA	6.9	私募债	未到期
031759028.IB	17 湘公投 PPN003	2017-11-24	2022-11-24	3	--/AA	6.7	定向工具	未到期
031759022.IB	17 湘高速 PPN002	2017-09-22	2022-09-22	5	--/AA	6.2	定向工具	未到期
145578.SH	17 高投 01	2017-06-14	2022-06-14	10	--/AA	6.5	私募债	未到期
031769001.IB	17 湘高速 PPN001	2017-02-28	2020-02-28	3	--/AA	5.28	定向工具	报告期内未到期，目前已正常兑付。
118686.SZ	16 高投 02	2016-05-26	2023-05-26	10	--/AA	4.5	私募债	未到期
118558.SZ	16 高投 01	2016-03-15	2023-03-15	10	--/AA	4.4	私募债	未到期
031676001.IB	16 湘公投 PPN001	2016-01-20	2019-01-20	10	--/AA	4.5	定向工具	已偿还

##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信用评级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期内，各信用评级机构（除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定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结构方面，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同时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相匹配。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6.78%，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处于项目建设高峰期，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额度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在现金流量方面，发行人经营业务获现能力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由于发行人高速公路投资维持在较大规模以及发行人增加权益投资，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且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长、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因此，发行人拥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若发行人足额发行本期20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累计发行的尚在存续期的企业债券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45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扣除永续债部分）的比例为2.94%，发行规模合理。

## 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2016年末 /2016年度
流动比率	0.58	0.53	0.47	0.93
速动比率	0.52	0.48	0.42	0.87
资产负债率	66.78%	66.24%	67.89%	68.6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亿元）	97.23	121.69	133.47	196.59
利息保障倍数	0.91	0.81	0.86	1.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八、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募集资金总额	到达募集资金专户总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与约定一致
19 湘高 02	湖南高速	30.00	30.00	30.00	-	是
19 湘高 01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19 湘高 G2	湖南高速	21.03	21.03	21.03	-	是
19 高投 01	投资集团公司	20.00	20.00	20.00	-	是
19 湘高 G1	湖南高速	8.90	8.90	8.90	-	是
18 湘高 G2	湖南高速	21.31	21.31	21.31	-	是
18 高投 01	投资集团公司	10.00	9.97	9.97	-	是
18 湘高 G1	湖南高速	5.40	5.40	5.4	-	是
17 高投 01	投资集团公司	10.00	9.97	9.97	-	是
16 高投 01	投资集团公司	10.00	9.95	9.95	-	是
16 高投 02	投资集团公司	10.00	9.95	9.95	-	是
16 湘高 01	湖南高速	30.00	30.00	30.00	-	是
16 湘高 02	湖南高速	20.00	20.00	20.00	-	是

(1) 19 湘高 02: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及精准扶贫项目建设,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存量有息债务及精准扶贫项目建设。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2) 19 湘高 01: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3) 19 湘高 G2: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3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4) 19 高投 01: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亿元已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部分本金及利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5) 19 湘高 G1: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9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6) 18 湘高 G2: 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1.31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31 亿元用于长沙

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及涟源龙塘至新化琅塘高速公路项目的绿色子项目建设，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期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7）18 高投 01：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部分本金及利息。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 9.97 亿元已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部分本金及利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8）18 湘高 G1：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 5.40 亿元已用于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及涟源龙塘至新化琅塘高速公路项目的绿色子项目建设，该期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9）17 高投 01：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截至 2017 年底，该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 9.90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0.07 亿元已用于偿还借款利息，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0）16 高投 01：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底，该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 9.55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0.40 亿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1）16 高投 02：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底，

该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 9.95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存量债务，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2）16 湘高 01：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底，该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 16.13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13.87 亿元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13）16 湘高 02：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7 年底，该次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未用于委托贷款或转借他人，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计划如下：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1,353.65 万元、1,377,122.65 万元、1,413,798.18 万元和 1,199,793.8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863,383.57 万元、85,092.30 万元、55,572.94 万元和 80,573.9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60,334.33 万元、71,193.36 万元、50,984.25 万元和 77,293.73 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经营发展稳定，尤其是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发行人在建公路不断建成并投入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将稳步增加，为发行人的贷款、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表：2016-2018 年至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99,793.82	1,413,798.18	1,377,122.65	1,231,353.65
营业成本	182,525.39	261,437.40	304,521.64	274,987.81
营业毛利率	84.79%	81.51%	77.89%	77.67%
营业利润	79,542.98	-58,299.31	-184,237.58	-236,122.41
利润总额	80,573.99	55,572.94	85,092.30	863,383.57
净利润	77,293.73	50,984.25	71,193.36	860,33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41.72	52,404.51	71,925.18	860,698.90
营业净利率	6.44%	3.61%	5.17%	69.87%
总资产收益率	0.16%	0.12%	0.17%	2.18%

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6%	0.55%	7.21%
--------	-------	-------	-------	-------

## （二）发行人良好的银企关系为还款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5,171.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598.84 亿元，尚余授信 1,573.06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较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 （三）近年来政府给予发行人大力的政策支持

1993 年 4 月，发行人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出资设立并领导管理。1993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批复：公司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公司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

按照湖南省 2006 年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省政府负责。公司的经营一直得到湖南省政府的有力支持，除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外，在融资方面，湖南省政府以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拨款给交通部门的补助资金）为公司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为支持 2008 年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 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拨款给湖南省的返还资金）、公路建安营业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足额资金，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该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变更旨在提升省属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作为湖南省内最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运营及养护主体的重要职能定位不会改变。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持有人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

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六）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条件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情况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五、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160,641.50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948,108.3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分别为 1,062,252.64 万元、40,128.82 万元、348,615.97 万元、331,034.94 万元和 166,076.00 万元。

###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违约事件”指出现以下情形的：

-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或其他违约事件、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需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如果债券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

对因债券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捷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日期：1993 年 4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邮政编码：410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小平

信息披露联系人：曾波

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3 年 3 月 1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件（《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1993 年 4 月 9 日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湖南省交通厅将已完工交付使用的两条路，莲易路和长潭路的国家投入的项目建设资本金 48,436 万元和 40,651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3 年 12 月，公司收到湖南省交通厅拨入资金 1,000 万元，根据湖南省交通厅湘交财会字【2003】864 号文将其中的 510 万元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注册资本而拨入。

2005 年 4 月，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湖南省交通厅以湘交财会字【2004】35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于 1997 年和 2003 年增加注册资本 89,597 万元的情况，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 1997 年和 2003 年共计新增的注册资本 89,597 万元进行了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597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吴国光变更为谢立新，上述变更已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7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10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划转后，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已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

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功能类国有独资公司，相应的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

2019 年 12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湘集团不干预高速集团日常生产经营，不向高速集团派出董事、监事；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高速集团 10% 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9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完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为湖南省国资委 100% 控股。

##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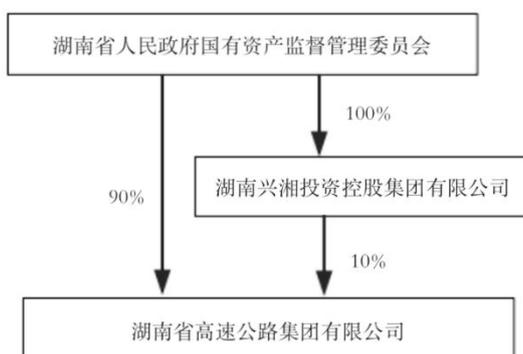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9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9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0% 股权，湖南省国资委直接加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湖南省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发行人地位
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2	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第一大股东
3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85.00	第一大股东
4	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资控股
5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全资控股

## (1)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2009 年 1 月更名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军验字〔2009〕第 09A02835 号验资报告显示，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增资到人民币 6 亿元，由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额出资成立。投资集团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649 号 001 栋，法定代表人龙斌春，2015 年 12 月 30 日，投资集团注册地址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栏山公寓综合楼第 1911 房，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龙斌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6828249707，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通信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管网工程、其他基础设施、旅游开发项目、房地产的投资及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速公路建设、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附属设施、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经营；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 年 12 月 12 日，投资集团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东球。

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交通厅着力打造湖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产业经营平台。母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建设运营，子公司投资集团主要从事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截至 2018 年末，投资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下属的高

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共 2 个：湖南省新溆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通过公开竞标方式转让给现代投资，双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23,703,600.00 元，同时溆怀公司相关债权债务均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投资集团除从事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外，还从事高速公路辅业经营，包括广告业务、服务区经营、公路养护、联网收费服务、通信管网、材料经营、信息服务、科技开发等业务。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拥有全资及控股的高速公路相关产业经营公司 10 个：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高广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宏途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高速一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湘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82.84 亿元，净资产 59.0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1 亿元，净利润-11.16 亿元，主要系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

### （2）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99%，主要经营范围是私募基金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交通领域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0.11 亿元，净资产为 0.099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00009 亿元。因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尚无营业收入。

### （3）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高速财务公司”）是由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省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批准注册成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2014 年 8 月股权变更后，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有：凭金融许可证及批复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2011 年 12 月 6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规范登记，注册号：430000000094719，注册资金：1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金色比华利大夏（高速公路管理局）1715。2014 年 8 月 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430000000094719。2015 年 12 月 23 日三证合一，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0000587021774H。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75.44 亿元，负债总额 61.06 亿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4.3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9 亿元。

#### （4）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通科技”）是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软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监控系统的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研发；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机电设备设计；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监控系统的维护；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机电

设备、监控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0.07 亿元,净资产为 0.0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0278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0075 亿元。

#### (5)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望高速”)是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是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公路管理与养护;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车辆过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为 0.09 亿元,净资产为 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0.00 亿元。

## (二)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作经营公司为 2 家,主要参股公司为 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发行人地位	是否并表
1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151,782.83	27.19	第一大股东	否
2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2)	9,855.4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45.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169.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898.5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01.2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32.80	56.83	中外合作企业	否
3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23.00	合营企业	否
4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	25.00	第二大股东	否

注 1: 根据现代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现有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省交通运输厅提名董事 4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代投资长沙分公司经理、现代投资潭耒分公司经理,第一大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

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1 名，第二大股东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1 名。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董事人数不足以过半，不具备对董事会决策权的控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没有将现代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现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注 2：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是 1997 年 10 月经湖南省计委和湖南省招商局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外商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汇总）投资总额 143,25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占 56.83%，外方占 43.17%（发行人在 6 个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也均为 56.83%，均为第一大股东）。但是发行人对该公司并不具有控制权，理由如下：（1）根据投资合同第八章《收益分配与风险承担》，投资双方对收益的约定如下：投资期间第一阶段中的一至六年通行费收入归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之数本公司保证六年期满后的六个月补足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第二阶段合作公司收益中方与外方按 7:3 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收回投资的 3 个亿；第三阶段合作公司收益中方与外方按 5:5 的比例分配。因此，本公司对收益分配不具决定权。（2）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董事会》4.01……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四名，香港路劲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三名；4.03……修改章程及任免正副总经理等重大事项须有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能作出决议，其他事项须由有三分之二董事通过即可（但任何一方不能少于一人）；4.07……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中只有一票投票权，当董事会会议表决票数相等时，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均无决定性表决权。因此，本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政策不具决定权。因此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发行人对其并没有控制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益公司不纳入发行人合并的企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 （1）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现代投资”）原名为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5 月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72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湖南铁道专业支行、建设银行湖南电力专业支行、长沙市公路工程管理处、长沙县土地开发公司等五家单位全部以货币资金投入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7 年 3 月 10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进行规范登记，注册号：18377849-8，注册资金：151,782.83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466 号。1998 年 11 月 2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4300001000821。1999 年 1 月 28 日，现代投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900，证券简称“现代投

资”。2006 年 6 月 28 日，现代投资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16 年 5 月 11 日三证合一，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号：914300001837784984。现代投资通过六次法人股股权转让和股权变更后主要股东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是湖南省交通系统唯一一家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现代投资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快速发展，先后收购了 107 国道岳阳专用线（在 2008 年底已由政府回购），京珠高速公路长沙至耒阳段的收费经营权，湖南省新化至怀化公路溁浦至怀化段的收费经营权，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由成立之初的 20 多公里快速增长至 371 公里，成为湖南省经营高等级公路的重要企业。在稳健发展高速公路主营业务的同时，现代投资还积极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努力拓展主业外业务，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现代投资下辖 4 个分公司、9 个控股子公司（4 个全资子公司和 5 个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7 家，拥有员工 2,939 人。现代投资拥有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91% 的股权，拥有湖南现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拥有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现代环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省溁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现代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拥有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9.89%（直接持股 90%，间接持股 9.89%）的股权，拥有长沙市天心区安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9.88%（直接持股 70%，间接持股 29.88%）的股权，拥有湖南省怀芷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参股怀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近几年来，现代投资先后获得“第十三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管理成果一等奖”、“2007 年度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全国交通企业

百强”、“2005-2007 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单位”、“2007 年度深交所信息披露优秀公司”、“湖南百强企业”、“湖南省直文明单位”、“湖南省纳税百强”、“湖南十大国有诚信企业”、“湖南工商界百佳诚信单位”等荣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47.07 亿元，总负债为 150.26 亿元，净资产 96.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2%，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61 亿元、净利润 9.56 亿元，现代投资总股本 151,782.83 万股，其中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41,266.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19%，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发行人持股。

## （2）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

发行人和维尔京群岛路发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雄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捷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联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冠投资有限公司、维尔京群岛路耀投资有限公司为建设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分路段投资成立了 6 个子分公司，分别为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每年汇总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所有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均已在汇总报表编制过程中予以抵消。维尔京群岛路发、路雄、路捷、路联、路冠、路耀六家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路劲基建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路劲基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国内投资、发展、经营和管理收费公路及房地产项目的香港上市公司。该公司于 1996 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联交所编号为 1098，法人代表单伟豹，注册资本 20 亿港元。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在中国八个省参与超过 20 收费公路和桥梁项目，经营 60 多个公路收费站，公路总里程约 1,100 公里，投入资金超过 60 亿港元；其在房地产发展组合投资逾港币 150 亿元，包括 21 个主要项目，可发展总建筑面积逾 500 万平方米，分布于 9 个省及直辖市内的 12 个城市。路劲基建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惠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惠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中惠记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土木工程承建、采矿及生物科技，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物业发展及投资、提供运输服务及投资于基建设施。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是 1997 年 10 月经湖南省计委和湖南省招商局批准，由发行人和外商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汇总）投资总额 143,258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7,30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占 56.83%，外方占 43.17%（发行人在 6 个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也均为 56.83%，均为第一大股东）。但实质为发行人与外商合作经营企业，发行人对长益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只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长益公司主要从事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国道 319 线长益老路（含益阳资江一桥）的建设、收费、管理和维护，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是湖南省第一条利用境外资金合作建设的高速公路，位于长沙至常德高速公路的第一段，地处洞庭湖南滨地区，东起长沙湘江北大桥西直线端，西至益阳资江二桥南引道，与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相连，全长 69 公里，总投资约 14.3258 亿元人民币，1998 年 7 月 1 日建成通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汇总）的总资产 20.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4.46 亿元，净资产 15.91 亿元，营业收入 7.11 亿元，净利润 3.70 亿元。

### （3）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由发行人与湖南海威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和经营。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占出资比例 23%。

醴潭公司主要从事醴陵至湘潭高速公路的建设、收费、管理和维护，公路沿线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醴陵至湘潭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沪昆高速公路湖南境内的起始段，起于湘赣两省交界处的醴陵市金鱼石，与沪昆高速公路江西昌傅至金鱼石段相接，终于长潭高速公路殷家坳互通，主线全长 72.39 公里，按照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修建，总投资 29.14 亿元，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经交工验收后，开放交通，实行试运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10 亿元，负债总额为 35.38 亿元，净资产为 9.72 亿元，营业收入 5.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1 亿元。

#### （4）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人民币，广西桂政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占股 75%，发行人占股 25%，主要经营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及高速公路服务设施的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以及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8.07 亿元，负债总额 70.70 亿元，净资产 47.37 亿元，营业收入 5.56 亿元，实现净利润-0.91 亿元。亏损主要系银行利息费用大，运营成本高，通行费收入支付运营费用后不够支付利息。

### （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

公司本部负责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采取两级管理模式。公司本部作为建设单位（业主），根据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需要，负责组建各项目公司，即在重大项目建设时期按照“集团公司——项目公司”的模式进行管理，各条在建高速公路均采用项目公司制度，项目公司代表业主对建设工程进行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在发行人的监督下，向管养部门——高速公路管理处办理档案和财产移交手续；对于建成后的高速公路，公司作为运营管养主管单位，按市州行政区划统一设置高速公路管理处，即按照“集团公司——管理处——收费站”的模式进行管理。

#### （1）项目建设单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下属的项目建设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共 14 个，主要包括：湖南省益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长益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张花（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龙琅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常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宁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靖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城陵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江杉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官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潭邵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项目部、湖南省芷铜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白新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新田连接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公司作为公司本部下属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公司本部高速公路在建项目的工程项目计划、投资与财务、技术、质量、机械设备、安全生产、环境与协调以及竣工管理等建设开发工作。

## （2）运营单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的建成高速公路运营单位 14 个，主要包括：岳阳管理处、株洲管理处、邵阳管理处、衡阳管理处、永州管理处、郴州管理处、湘潭管理处、娄底管理处、长沙管理处、常德管理处、怀化管理处、湘西管理处、张家界管理处、益阳管理处。

上述管理处作为公司本部的下属运营单位，主要负责公司各条建成高速公路的收费、路政安全、养护、监控以及综合管理等运营维护工作。

## 五、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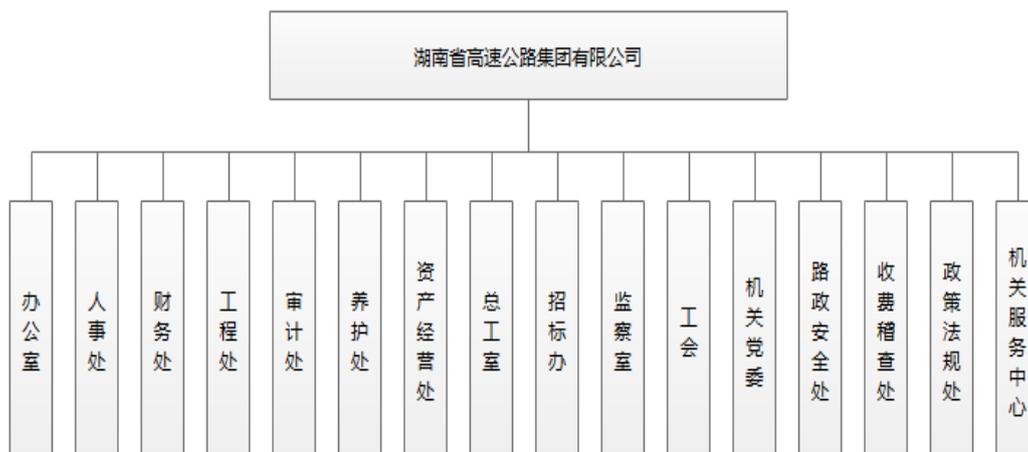
### （一）组织机构

2018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改制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8〕98 号），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完成公司整体改制，改制后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20 年 1 月，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9〕107 号），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由于公司改制时间尚短，法人治理结构等仍待优化完善，高管人员尚未全部到位，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待公司改制顺利完成后公司章程或将调整，法人治理结构等将同步进行修订。发行人将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安排尽快落实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并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设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工程处、收费稽查处、养护处、路政安全处、监察室、审计处、资产经营处、政策法规处、总工室等 16 个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

- ①负责处理公司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联络；
- ②负责起草重要报告、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和综合性文件；
- ③负责文秘、政务信息、督查督办、机要、保密、信访、文印、档案、建议与提案办理、值班等工作；
- ④负责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的组织；
- ⑤负责和指导重要活动的接待；
- ⑥负责并指导公司的应急、维稳、保卫工作。

（2）人事处

- ①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人技术等级考试、技术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劳动纪律、劳动安全、保险福利管理等工作；
- ②负责对领导的考核，为领导提供任免的决策依据；
- ③负责公司各类人员的聘用、考核、奖惩、调配及中大专毕业生、复转军人的接收、分配工作；

④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劳动争议的处理，负责办理离休人员各项手续；

⑤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⑥负责干部职工教育及培训工作；

⑦负责人事及专业技术档案的管理。

### （3）财务处

①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

②指导全省高速公路系统会计核算工作、报表编制及编制系统汇总报表工作；

③负责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筹措、拨付、集中支付、管理工作和指导监督竣工财务决算工作；

④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及境外财团资金的请领核算。

### （4）工程处

①负责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计划、统计、技术、质量和进度管理工作；

②负责统一工程实施中的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标准，为工程提供技术指导；

③负责项目建设中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工作，按规定组织审查工程设计变更方案，审核设计变更造价；

④负责工程交、竣工验收工作；

⑤负责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的协调和监管。

### （5）审计处

①负责对全省高速公路系统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②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养护资金、通行费收支、预决算和经济合同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 （6）养护处

①负责拟订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审核养护计划，拟定管理办法、操作规程；

②负责新建成高速公路的养护接管工作；

③负责监督指导养护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

④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的统计工作；

⑤负责高速公路养护招投标工作；

⑥负责组织高速公路项目的经济技术后评价工作。

#### （7）资产经营处

①负责开发经营项目的研究论证，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②负责组织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及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③负责办理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④负责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工作的行业管理。

#### （8）总工室

①负责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

②负责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开发和应用；

③组织审查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过程中重大的设计变更方案，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质量、安全等管理工作，参与交、竣工验收。

#### （9）招标办

①负责拟定全省高速公路招投标制度方法；

②负责组织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③依法配合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

#### （10）监察室

①负责督查、检查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依法行政的贯彻执行；

②负责拟定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计划、规划以及实施方案；

③完成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11）工会

①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认真贯彻执行职代会决议；

②抓好公司工会组织建设，提高工会干部素质，组织基层工会积极开展“模范职工之家”创建活动；

③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公司各单位工会工作；

④做好工会会费的上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⑤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负责劳模、先进工会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和管理工作的。

#### （12）机关党委

①负责公司党建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和“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

②负责指导基层机关党建工作；

③负责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做好党员的发展和预备党员的转正工作；

④负责党员统计、组织关系的接转、党费的收缴上交工作。

#### （13）路政安全处

①负责依法管理和维护高速公路路产路权，加强对高速公路路政巡查工作的监管和执行；

②负责高速公路的故障车辆的清障救援工作；

③依法查处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毁坏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和其他违反高速公路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处理高速公路路赔案件；

④负责高速公路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工作，审批和监督检查超限运输车辆通过高速公路事宜；

⑤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公安、消防、交警、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等部门共同做好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消防等工作。

#### （14）收费稽查处

①负责管理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工作；

②负责组织拟定新开通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③负责通行费票证的研制、监印、检查各运营管理单位、收费站票据管理情况；

④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站及撤站的有关工作；

⑤负责对监控部门和联网收费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

#### （15）政策法规处

①负责拟定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

②负责高速公路系统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

③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系统法制宣传、行政复议和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法律顾问等工作，指导全省高速公路交通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

④负责对公司重大对外经济合同和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会签。

#### （16）机关服务中心

①负责公司国有资产的登记、养护、更新、处置等管理工作；

②负责车辆的管理，包括使用、调派、维修、供用油、保险、车检、更新等；

③负责职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和医疗保健等工作；

④组织实施对公司后勤服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⑤负责公司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

⑥负责办公用房、公共及附属用房的规划、改造、建设、调配和管理；

⑦承办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法人治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明确其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建立规范的直管项目公司、运营单位管理体制，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其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马捷	男	1967年2月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1月
何海鹰	男	1963年2月	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年9月
秦朝阳	男	1968年4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8年9月
王辉扬	男	1964年1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月
罗卫华	男	1970年9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月
汪小平	男	1966年11月	集团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9年12月

###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马捷先生：男，1967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南路桥通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何海鹰先生：男，1963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长常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

处长、党委书记、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秦朝阳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湖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湖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十二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经济责任审计三处处长。

4、王辉扬先生：男，1964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潭邵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临长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邵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西藏山南地区交通局局长、党组副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局长助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5、罗卫华先生：男，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南省道贺高速公路总监，湖南省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永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常德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湖南省高速公路常德路政支队政委。

6、汪小平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湖南省怀新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和债券。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湘政办函〔1993〕62 号）文件批准，并由湖南省交通厅出资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实施〈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方案〉的复函》（湘政办函【2017】110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其持有的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发行人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国资单位，是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主要具备资质和实力承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养护管理、经营开发的企业。

公司主业明确，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包括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发行股票、债券和利用外资及偿还贷款等。

公司下属的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的建设运营严格分离。公司本部代表政府履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

实施细则》等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湘政发〔2006〕20号)第十条规定：“省级政府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由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实施建设管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履行经营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经营等方面的职能。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1,115,257.32	92.95	1,274,288.11	90.13	1,159,402.14	84.19	1,011,421.11	82.14
房地产收入	751.99	0.06	2,710.30	0.19	16,809.48	1.22	18,198.77	1.48
建材收入	3,887.66	0.32	21,695.67	1.53	12,116.61	0.88	17,691.60	1.44
其他业务收入	79,896.85	6.66	115,104.10	8.14	188,794.42	13.71	184,042.17	14.95
<b>营业收入合计</b>	<b>1,199,793.82</b>	<b>100.00</b>	<b>1,413,798.18</b>	<b>100.00</b>	<b>1,377,122.65</b>	<b>100.00</b>	<b>1,231,353.65</b>	<b>100.00</b>
通行费成本	134,844.12	73.88	198,619.15	75.97	209,515.62	68.80	139,897.08	50.87
房地产成本	727	0.40	4,710.91	1.80	14,430.55	4.74	13,206.16	4.80
建材成本	3,635.97	1.99	18,269.59	6.99	10,866.80	3.57	15,026.00	5.46
其他业务成本	43,318.30	23.73	39,837.75	15.24	69,708.67	22.89	106,858.57	38.86
<b>营业成本合计</b>	<b>182,525.39</b>	<b>100.00</b>	<b>261,437.40</b>	<b>100.00</b>	<b>304,521.64</b>	<b>100.00</b>	<b>274,987.81</b>	<b>100.00</b>
通行费毛利润	980,413.20	96.38	1,075,668.96	93.34	949,886.52	88.56	871,524.03	91.13
房地产毛利润	24.99	0.00	-2,000.61	-0.17	2,378.93	0.22	4,992.61	0.52
建材毛利润	251.69	0.02	3,426.08	0.30	1,249.81	0.12	2,665.60	0.28
其他业务毛利润	36,578.55	3.60	75,266.35	6.53	119,085.75	11.10	77,183.60	8.07
<b>营业毛利润合计</b>	<b>1,017,268.43</b>	<b>100.00</b>	<b>1,152,360.78</b>	<b>100.00</b>	<b>1,072,601.01</b>	<b>100.00</b>	<b>956,365.84</b>	<b>100.00</b>
通行费毛利率	87.91		84.41		81.93		86.17	
房地产毛利率	3.32		-73.82		14.15		27.43	
建材毛利率	6.47		15.79		10.31		15.07	
其他业务毛利率	45.78		65.39		63.08		41.94	
<b>营业毛利率合计</b>	<b>84.79</b>		<b>81.51</b>		<b>77.89</b>		<b>77.67</b>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1,353.65 万元、1,377,122.65 万元、1,413,798.18 万元和 1,199,793.82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2016 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3,307.96 万元，增幅 8.20%。2017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45,769.00 万元，增幅 11.84%，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4.19%，占比较上年提高 2.05%，另外公司新增委贷收入 8.3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主要系子公司湖南省高

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潭衡西高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6,675.53 万元，增幅为 2.66%，总体变化幅度不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80%。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11,421.11 万元、1,159,402.14 万元、1,274,288.11 万元及 1,115,257.32 万元，2016-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51%、14.63%、9.91%，随着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逐渐建成通车，通行费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98.77 万元、16,809.48 万元、2,710.30 万元和 751.9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8%、1.22%、0.19%和 0.06%。发行人房地产销售收入虽受房地产行业调控以及销售周期的影响，但是，由于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规模偏小，收入占比均不及 2%，且逐年降低，其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有限。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业务公司进行自主开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共有 3 个，分别为金色比华利、马栏山综合楼和金色溪泉湾，均于 2010 年前动工。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金色溪泉湾项目二期一批工程已全部竣工，已完成投资 19.12 亿元，累计销售收入达 135,062.31 万元。

金色比华利为住宅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销售面积为 31.18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收入达 62,272.83 万元。

马栏山综合楼项目为商业办公楼项目，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已销售面积为 0.81 万平方米，累计销售收入达 12,254.06 万元。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元/m<sup>2</sup>

项目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已售面积	待售面积	平均售价	土地价格
金色溪泉湾	43.98	58.05	19.37	1.80	6,972.76	91,890.00
金色比华利	13.32	31.20	31.18	0.02	1,997.20	10,522.70
马栏山综合楼	2.20	7.42	0.81	6.61	15,128.47	5,011.52

注：此处待售面积指已完工待售面积。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未行使土地储备职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目前开发的三个项目五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齐全,项目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了上述三个房地产项目外,无储备土地,暂无新增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未来房地产业务规模或将逐步缩小。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建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91.60 万元、12,116.61 万元、21,695.67 万元和 3,887.6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4%、0.88%、1.53%和 0.32%,2017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高速投资集团下属相关业务公司业务减少,2018 年建材收入较 2017 年有了一定提升。建材销售收入主要为投资集团下属公司百通沥青公司(全称为湖南百通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建材销售。百通沥青公司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沥青销售。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042.17 万元、188,794.42 万元、115,104.10 万元和 79,896.8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95%、13.71%、8.14%和 6.6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工程、租赁、服务、养护、广告收入和长潭、潭耒等路权转让摊销收入及投资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委贷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从事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业务、建材销售外,还主要从事包括广告代理、信息服务、公路养护、设备租赁等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产业经营。随着湖南省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以及子公司投资集团的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在其他高速公路相关产业方面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高速公路相关产业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广告	3,863.59	1,166.46	6,096.19	2,331.88	5,308.10	3,819.51	4,231.04	2,561.43
服务	2,318.44	1,787.79	1,545.76	887.44	1,293.81	1,193.28	5,437.18	4,900.82
租赁	13,370.82	4,778.47	17,232.76	9,662.55	14,453.92	9,498.56	12,943.50	6,417.89
养护	22,329.86	24,000.57	17,389.36	15,487.15	27,001.91	24,476.03	24,472.87	19,983.65

工程	2,275.89	2,359.93	4,662.00	5,579.38	1,937.52	1,356.01	79,154.74	72,014.50
<b>合计</b>	<b>44,158.60</b>	<b>34,093.22</b>	<b>46,926.07</b>	<b>33,948.40</b>	<b>49,995.26</b>	<b>40,343.39</b>	<b>126,239.32</b>	<b>105,878.29</b>

注：表中仅列示广告、服务、租赁、养护、工程五大块业务收入，除上述业务外，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入还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35,738.25 万元。

广告收入系由高速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对湖南省高速公路法定区域内的户外广告业务经营管理取得的收入；服务收入系由高速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商品销售服务获取的收入。养护收入系高速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对湖南省高速公路实施养护业务而取得的收入；租赁业务主要由高速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高速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工程机械设备、养护设备、检测设备等的租赁。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高速公路及其主要配套设施的正常维护等运营开支。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987.81 万元、304,521.64 万元、261,437.40 万元和 182,525.39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5,838.25 万元，增幅为 6.11%。2017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9,533.83 万元，增幅 10.74%，主要系通行费成本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43,084.24 万元，降幅 14.15%，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的减少。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56,365.84 万元、1,072,601.01 万元、1,152,360.78 万元和 1,017,268.43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来源于通行费利润，报告期内通行费毛利润分别为 871,524.03 万元、949,886.52 万元、1,075,668.96 万元和 980,413.20 万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13%、88.56%、93.34%和 96.38%。

###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是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专门为汽车交通服务的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在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较其他运输方式有突出优势，对实现国土均衡开发、建立统一的市场

经济体系、提高现代物流效率和公众生活质量等具有重要作用。高速公路不仅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上世纪 80 年代末，交通部提出了“五纵七横”12 条路线（含支线）的规划布局方案，1992 年得到国务院认可，并于 1993 年正式部署实施。

表：五纵七横高速公路项目表

单位：公里

	名称	里程	所经路径
五纵	同江至三亚	5,700	同江—哈尔滨—沈阳—大连—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广州—海口—三亚
	北京至福州	2,540	北京—天津—济南—南京—杭州—宁波—福州
	北京至珠海	2,310	北京—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珠海
	二连浩特至河口	3,610	二连浩特—大同—太原—西安—成都—昆明—河口
	重庆至湛江	1,430	重庆—贵阳—南宁—湛江
七横	绥芬河至满州里	1,280	绥芬河—哈尔滨—满州里
	丹东至拉萨	4,590	丹东—沈阳—北京—呼和浩特—银川—兰州—西宁—拉萨
	青岛至银川	1,610	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	3,980	连云港—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上海至成都	2,770	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
	上海至瑞丽	4,900	上海—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瑞丽
	衡阳至昆明	1,980	衡阳—桂林—南宁—昆明

我国的高速公路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如表 5-22 所示)系统规划的指导下，从无到有，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

截至 2018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为 14.26 万公里，较 2017 年增加 0.61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3.33 万公里，较 2017 年增加 2.90 万公里。

图：2010-2018 年全国高速公路总里程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已有 15 个省份的高速公路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其中,广东、河北、四川、湖南、内蒙古、河南、贵州、湖北、江西及山东十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超过 6,000 公里。近 5 年来我国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极大的提高了中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了交通运输结构,对缓解交通运输的“瓶颈”制约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表：2012-2018 全国公路里程表

单位：万公里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公路里程	423.75	435.62	446.39	457.73	469.63	477.35	484.65
其中：高速公路	9.62	10.44	11.19	12.35	13.1	13.64	14.26
高速公路增幅	13.31%	8.52%	7.18%	10.37%	6.07%	4.12%	4.55%

## (2)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 1、建设里程仍显不足,依据规划将继续加大建设力度

当前,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其中,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量不足、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难以发挥路网规模效益。

2004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规划总体上贯彻了“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规划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

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规模约 8.5 万公里。

表：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方案

单位：公里

北京放射线（“7”）			南北纵线（“9”）			东西横线（“18”）		
序号	起终点	里程	序号	起终点	里程	序号	起终点	里程
1	北京—上海	1,245	1	鹤岗—大连	1,390	1	绥芬河—满洲里	1,520
2	北京—台北	2,030	2	沈阳—海口	3,710	2	珲春—乌兰浩特	885
3	北京—港澳	2,285	3	长春—深圳	3,580	3	丹东—锡林浩特	960
4	北京—昆明	2,865	4	济南—广州	2,110	4	荣成—乌海	1,820
5	北京—拉萨	3,710	5	大庆—广州	3,550	5	青岛—银川	1,600
6	北京—乌鲁木齐	2,540	6	二连浩特—广州	2,685	6	青岛—兰州	1,795
7	北京—哈尔滨	1,280	7	包头—茂名	3,130	7	连云港—霍尔果斯	4,280
			8	兰州—海口	2,570	8	南京—洛阳	7,10
			9	重庆—昆明	838	9	上海—西安	1,490
						10	上海—成都	1,960
						11	上海—重庆	1,900
						12	杭州—瑞丽	3,405
						13	上海—昆明	2,370
						14	福州—银川	2,485
						15	泉州—南宁	1,635
						16	厦门—成都	2,295
						17	汕头—昆明	1,710
						18	广州—昆明	1,610

规划总体上贯彻了“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按照《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

到 2010 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体已实现“东网、中联、西通”的目标。东部地区基本形成高速公路网，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形成较完善的城际高速公路网络；中部地区实现承东启西、连南接北，东北与华北、东北地区内部的连接更加便捷；西部地区实现内引外联、通江达海，建成西部开发八条省际公路通道。

“十三五”规划中持续强调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提出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将有力推动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的发展。

2、高速公路在国家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未来一段时期还将继续加大高速公路建设力度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重点政策扶持。高速公路的建设，缩短了我国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有效地拉动了内需，刺激了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3、公路旅客、货物运输持续增长带动高速公路行业的持续发展

从公路需求来看，客货运输和汽车保有量对高速公路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拉动作用，城市化率提高和路网规模扩大也在不同程度上刺激高速公路需求。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促使物流和人流大幅度增长，公路客货营运车辆运载能力和公路客货周转量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根据统计数据，全国公路客货营运车辆运载能力持续增长，据统计，2018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435.48 万辆，比上年末下降 1.0%。拥有载货汽车 1,355.82 万辆、12,872.97 万吨位，比上年末分别减少 0.9% 和增加 9.3%。其中，普通载货汽车 816.76 万辆、4,791.21 万吨位，分别减少了 9.5% 和增加了 1.6%；专用载货汽车 52.63 万辆、547.59 万吨位，分别增长 13.8% 和 9.7%。拥有载客汽车 79.66 万辆、2,048.11 万客位，比上年末分别下降 2.4% 和 2.4%。其中，大型客车 30.27 万辆、1,333.99 万客位，分布下降 1.0% 和 0.4%。

2018 年，全国营业性客车完成公路客运量 179.38 亿人、旅客周转量 34,217.43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3.0% 和增加 4.3%。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506.29 亿吨、货物周转量 199,385.00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7.2% 和 3.5%。

2018 全年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33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972.00 亿元，增长 7.7%；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6,378.00 亿元，增长 12.2%；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4,986.00 亿元，增长 5.4%。从上述数

据可以预见公路客货周转量在未来几年仍然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势头，高速公路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里，也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潜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以及汽车价格的不断降低。自 2013 年以来，我国城市汽车拥有量不断增加。从私人汽车保有量突破 1 亿后，各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都呈现着增长趋势。根据统计，截至 2016 年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 1.94 亿辆，2016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752 万辆，保有量净增 2,212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使高速公路使用主体规模扩大，从而刺激了高速公路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进口汽车关税下调以及汽车价格理性回归等，未来几年我国汽车消费量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虽然民用汽车拥有量增长与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不完全同步，但随着城际交通的增长和生活方式的转变将使两者的增长产生趋同效应，从而带动高速公路的需求增长。

#### 4、铁路运输分流影响

铁路运输未来将对高速公路有一定的分流作用。由于铁路在运输成本上，尤其是长途运输上要远远低于公路，未来铁路将是公路直接的竞争对手。本世纪初，铁路行业由于效率较低，且处于严重供不应求状态，很多货物被迫分流到高速公路上。

随着《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的颁布实施，铁道部加快铁路建设步伐。对铁路路网结构进行了进一步强化，扩大了西部路网规模，将规划中的西部开发性新线由计划的 16,000 公里调整为 41,000 公里，区际联系通道加强，路网覆盖全国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运输效率也将得到加强。而且，新一轮的铁路提速进一步缩短了客货运输周转时间，某种程度上增强了铁路运输的竞争力，对公路及航空运输形成一定冲击。2018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高铁运营里程达到 2.9 万公里，路网密度 136.0 公里/万平方公里，较上年增加 3.7 公里/万平方公里。2018 年，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33.75 亿人，旅客周转量 14,146.58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9.4% 和 5.1%。

在总运输需求一定的情况下，如果铁路运输能力短时间内大大提高，就会对高速公路行业带来较大冲击。但从我国目前经济增速的情况来看，对运输的整体

需求增长将高于铁路建设增长的速度，且铁路建设投资周期长，因此未来二、三年内对高速公路运输的分流影响不大。

### （3）行业政策

#### 1、计重收费政策

2005 年 10 月 26 日，交通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

i.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

ii.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

iii.高速公路车辆通行速度提高；

iv.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采用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

v.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 2、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2006 年 12 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 3、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

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2009 年 5 月 1 日，湖南省一次性取消省域内所有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全省 141 个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站一次性全部撤销。

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此项改革将使高速公路对走向相似的省道国道及其他等级公路的竞争优势更加突出。长期来看，燃油税费改革对于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减少政策扰动、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 4、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下调

2009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中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35% 下调至 25%。该政策的出台是当年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即“扩内需、促增长”的背景下提出。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比例。

2015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其中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 25% 下调至 20%。该政策的出台是为进一步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背景下提出。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比例。

#### 5、拓宽高速公路投融资体制

2015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的指导意见》（交财审发【2015】6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完善政府主导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公共财政保障制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将没有收益的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其建管养运、安全应急、服务等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6、调整收费体制

2015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稿”），修订稿基于“用路者付费，差别化负担”的理念，相较 2004 年出台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主要作出以下修订：

i.调整两类收费公路的内涵：将通过政府举债方式建设的公路统一表述为政府收费公路，统一采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方式筹集建设及改扩建资金，用通行费偿还，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在经营性公路中增加 PPP 模式，并统一表述为特许经营公路；

ii.调整政府收费公路统借统还制度，将举债和偿债主体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变更为地方人民政府；

iii.调整收费期限：政府收费公路不再规定具体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债务的原则，以该路网实际偿债期为准确定收费期限；

iv.实行高速公路长期收费模式：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在政府性债务偿清后，以及特许经营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可实行养护管理收费；

v.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转让。

#### **（4）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情况**

##### **1、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基本情况**

湖南地处我国中南，北靠长江，南接两广，具有承东启西、南连北进的区位优势；作为内陆省份，公路交通在湖南省的地位十分重要，目前湖南已逐步形成了以省会长沙为中心、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国省干线公路为依托，纵横交错、干支结合的公路交通网络。北京至珠海、上海至瑞丽、衡阳至昆明的三条国道干线通过湖南省境内，此外，还有七条国道分别从南北纵贯或东西横穿湖南。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下，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力军，全省全面强力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全面开花”，大大促进了全省高速公路全面协调发展，切实改善了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状况。十二五期间，湖南新建成通车 43 条 3,267 公里，通车总里程达到 5,653 公里，全国排名从“十一五”末的第 16 位跃升到第 6 位，基本建成“五纵六横”骨架网，连通全省 114 个县市区，规划建设的 32 个高速出省通道打通 24 个，创造了湖南乃至中国公路建设史上的“湖南速度”。

## 2、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概况

近几年来，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快速增长，2018 年度，湖南全省收费公路通行费总收入为 218.61 亿元，均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0.05 亿元，增幅 10.10%，达到历史新高（2008 年 57.77 亿元，2009 年 66.84 亿元，2010 年 79.70 亿元，2011 年 86.51 亿元，2012 年 92.97 亿元，2013 年 116.21 亿元，2014 年 136.90 亿元，2015 年 156.73 亿元，2016 年 173.2 亿元，2017 年 198.56 亿元）。自 2014 年开始，湖南高速还全面推广高速公路 ETC 收费系统，ETC 车道覆盖率达到 100%。

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取决于以下三方面因素：

i. 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政策、沿海产业转移以及湖南省大力推进“一化三基”（“一化”指新型工业化，“三基”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工作），“四化两型”（“四化”指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两型”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战略等政策影响，湖南省地方经济发展迅速，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

表：湖南省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统计

年度	GDP		民用汽车保有量	
	GDP（亿元）	增速	保有量（万辆）	增速
2009	12,930	13.6%	178.22	26.0%
2010	15,902	14.5%	243.72	21.8%
2011	19,635	12.8%	290.58	19.2%
2012	22,154	11.3%	340.2	17.1%
2013	24,501	10.1%	397.75	16.9%
2014	27,048	9.5%	443.42	11.5%
2015	29,047	8.6%	516.60	16.5%
2016	31,245	7.57%	603.02	16.86%
2017	34,590	8.00%	688.90	14.20%
2018	36,426	7.80%	-	-

数据来源：湖南省统计局

ii. 湖南省高速公路发展迅速，近几年陆续建成一批高速公路项目，成网效应逐步显现。目前湖南已形成了长株潭城市群半小时高速通勤圈，环长株潭城市群

一个半小时高速通勤圈，全省形成了以长沙为中心的 4 小时高速经济圈，与周边的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重庆实现了高速公路连通。

在实施计重收费政策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有了一定的提升。但总体而言，收费标准相对于东部沿海省份和部分中西部省市，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湖南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收费标准存在一定上调空间，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发展前景良好。

### 3、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2006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通过了湖南省交通厅编制的《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湖南省高速公路网组成路线按照纵横网络的形式进行归纳，大致形成 5 条南北纵线、7 条东西横线，即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为 5,615 公里，其中纵线 2,530 公里，横线 2,705 公里，其它高速公路 380 公里。

2014 年，湖南省对上述高速公路网规划进行了修编，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湖南省将建成“七纵七横”的高速公路网，总规模 8,622 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5,333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3,289 公里），其中纵向主线 3,614 公里，横向主线 2,694 公里，其他高速公路 2,044 公里。

“十三五”期间，湖南省高速公路计划完成投资 1,500 亿元，建设 2,823 公里，新建成 1,835 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7,000 公里，基本形成“六纵六横”高速公路骨架网。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方案表

项目	高速公路规划建设项目	里程（公里）
	<b>总计</b>	<b>8,622</b>
<b>一</b>	<b>纵线</b>	<b>3,614</b>
一纵	武汉-深圳湖南段	480
二纵	北京-港澳湖南段	532
三纵	许昌-广州湖南段	543
四纵	华容（湘鄂界）-常宁	420
五纵	二连浩特-广州湖南段	594
六纵	呼和浩特-北海湖南段	554
七纵	龙山（湘鄂界）-通道（湘桂界）	491
<b>二</b>	<b>横线</b>	<b>2,964</b> <b>（扣除共线里程 256 公里）</b>
一横	杭州-瑞丽湖南段	479

二横	浏阳铁树坳-花垣（湘渝界）	560
三横	平江（湘赣界）-安化	301
四横	浏阳洪口界（湘赣界）-芷江	489
五横	上海-昆明湖南段	532
六横	泉州-南宁湖南段	295
七横	厦门-成都湖南段	308
三	<b>其他高速</b>	<b>2,044</b>
1	城陵矶高速	6
2	京港澳新开联络线	3
3	安乡-慈利	121
4	张家界-龙山	116
5	G5513 长沙-益阳扩容工程	47
6	长沙绕城高速（部分路段）	13
7	长沙机场高速	18
8	长沙江背-干杉	20
9	长沙-株洲（部分路段）	23
10	长沙-湘潭西线	28
11	株洲-易家湾	21
12	莲花冲（湘赣界）-株洲改建工程	30
13	宁乡-韶山	43
14	韶山高速	13
15	G60 醴陵（湘赣界）-娄底扩容工程	155
16	沅陵-辰溪	52
17	吉首-茶洞（湘渝界）（部分路段）	47
18	怀化绕城高速	24
19	怀化（芷江）-铜仁（湘黔界）	32
20	邵阳-坪上	34
21	娄底-新化	96
22	白果-南岳	33
23	南岳高速	52
24	南岳高速东延线	13
25	衡阳（大浦）-邵阳	155
26	茶陵-常宁（部分路段）	115
27	睦村（湘赣界）-炎陵	31
28	衡阳-永州	162
29	永州-新宁	84
30	白仓-新宁	83
31	洞口-新宁（湘桂界）（部分路段）	54
32	武冈-靖州（城步）	83

33	城步-贝子河（湘桂界）	46
34	靖州-黎平（湘黔界）	52
35	桂阳-临武（部分路段）	6
36	宜章黄沙-莽山（湘粤界）	33
37	宜章-凤头岭（湘粤界）	49
38	道县-永济亭（湘桂界）	51

####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截至 2018 年末，在湖南省已通车高速公路中，发行人拥有绝大部分路段经营权，约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 73.31%，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始终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中包括京港澳、沪昆线等我国跨省国道，保证了道路车流量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巩固了发行人在湖南省交通行业的龙头地位。

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行业内竞争程度较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体制为高速公路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再加上公路本身具有公共产品特征，整体来看，高速公路行业进入壁垒很高。由于各高速公路公司的业务发展均受国家以及各省高速公路规划、政府主管部门投资计划以及工程建设、收费等行业标准的约束，再加上各路段有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高速公路行业内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发行人未来在湖南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

##### （2）发行人核心优势

发行人是湖南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依靠湖南省区域优势以及自身所具备的行业垄断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和配套产业链的经营开发能力，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

#####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省内高等级公路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的公路投资建

设与经营产业在湖南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受到湖南省交通厅的委托对全省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实行行业管理。公司既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还承担一定的管理职能，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

## 2、地方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由湖南省交通厅出资设立。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对成立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批复，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湖南省交通厅领导。1993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1993）62号文批复：公司收取的机动车辆通行费及开发性收入免缴一切税费和“两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公司拥有自主支配的权力。

2006年，按照湖南省确定的各级政府在交通建设中的责任，高速公路的建设由湖南省政府负责。公司除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外，在融资方面，以湖南省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交通部门的补助资金）为公司的所有高速公路项目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2008年，为支持规划的高速公路项目能按期开工建设，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税费改革后为财政划拨给湖南省的返还资金）、公路建安营业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216亿元资本金，按工程进度分3-4年到位，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

从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看，政府对公司的建设资金拨付和财政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有力支持了公司快速发展。2016-2018年间，公司实际收到政府拨付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投入等政府补贴资金分别198.93亿元、199.88亿元、211.51亿元，三年共计获得补贴收入610.32亿元。2011年，湖南省财政厅印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09年-2010年开工政府投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资本金的承诺函》（湘财建（2011）19号），承诺对6个纳入2009年-2010年开工政府投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按不少于规划投资25%的额度筹措项目资本金，合计84.58亿元。上述84.58亿元已经落实。

## 3、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是湖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实力雄厚。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5,171.9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598.84 亿元，尚余授信 1,573.06 亿元。公司同时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国内外金融机构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上优势都为公司扩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 4、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路工程施工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专业能力和优良业绩树立了品牌形象。公司的工程建设品质优良，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其中潭耒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临长高速公路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常张高速公路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授予的第二届“国家环境友好工程”奖，是全国公路建设行业唯一获奖项目。公司的参股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在发展空间、经营资本、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现代投资曾荣获“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2007 年度中国诚信企业”、第十三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交通企业百强”、“湖南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综上，由公司集中经营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符合《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有利于湖南省高速公路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强风险控制，并已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公司自 1993 年成立以来，从开始承建第一条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到 2018 年 12 月末，共运营管理 4,531.89 公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在收费管理，资金的筹集和债务偿还等方面摸索出了一套成功的运营管理经验。

### （五）发行人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 （1）工程建设方面

“十三五”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新增通车里程力争达到 1,842 公里，估算总投资 1,750 亿元，具体为：续建“十二五”跨“十三五”项目 17 个约 1,113 公里；“十三五”新开工建设项目 27 个约 1,836 公里。到 2020 年具体目标如下：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7,000 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六纵七横”高速公路网；全省 122 个县市区均实现 30 分钟上高速公路；全省规划的 32 个高速公路出省通道中，建成 28 个，在建 3 个。公司作为湖南省最主要的高速公路建设主体将按照湖南省总体部署，以打造中部交通枢纽为目标，加大湖南省内重点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力度。

## （2）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收费环境，规范收费管理，加大收费站收费车道改扩建力度，增强通行能力，实现“联网收费智能化、征费环境规范化、收费管理标准化、经营模式科学化”；坚持科学养护，加大养护投入，养护质量指数达到 93%，好路率、绿化率达到 100%，实现畅、洁、绿、美；按照打造“平安高速”的要求，建成全方位覆盖、装备先进、反应快速、纪律严明、执法规范、保障有力的现代化路政安全执法管理体系，力求结案率达到 99% 以上。

## （3）经营开发方面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高速公路的市场化、企业化、资本化进程。建立资金使用效益指标考核体系，推动由粗放型扩张向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转变；优化债务结构，创新筹融资方式，满足高速公路建设需要，壮大发展投资集团；做好做大财务公司，促进金融资本与高速公路产业的高效有机融合；抓好境外上市工作；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投资集团所属经营公司向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物流、旅游、信息广告、房地产、资源开发等与高速公路关联紧密、开发前景良好的辅业。

##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 （1）公司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基本运营情况

#### 1、公司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概况

湖南省大部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建设、经营及管理，部分经营性高速公路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负责建设、经营及管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

单位：公里、年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里程	通车时间	收费年限	收费权是否质押	路产是否抵押
1	莲易高速	醴陵—湘潭	地方高速	21.03	1994.12	25	否	否
2	耒宜高速	耒阳—宜章	国高网（京港澳）	135.37	2001.12	30	是	否
3	临长高速	临湘—长沙	国高网（京港澳）	182.79	2002.11	30	是	否
4	潭邵高速	湘潭—邵阳	国高网（沪昆线）	220.1	2002.12	30	是	否
5	衡枣高速	衡阳—永州	国高网（泉南线）	186.07	2003.12	30	是	否
6	常张高速	常德—张家界	国高网（长张）	159.91	2005.12	30	是	否
7	衡大高速	衡阳—大浦	地方高速	24.45	2005.12	30	是	否
8	邵怀高速	邵阳—怀化	国高网（沪昆线）	155.58	2007.11	20	是	否
9	怀新高速	怀化—新晃	国高网（沪昆线）	106.02	2007.11	20	是	否
10	常吉高速	常德—吉首	国高网（杭瑞线）	224.51	2008.12	20	是	否
11	衡炎高速	衡阳—炎陵	国高网（泉南线）	114.19	2009.12	20	是	否
12	韶山高速	韶山互通—韶山	地方高速	13.29	2008.12	20	是	否
13	道贺高速	道县—贺州	地方高速	53.04	2011.12	20	是	否
14	吉茶高速	吉首—茶峒	国高网（包茂线）	64.95	2012.03	20	是	否
15	吉怀高速	吉首—怀化	国高网（包茂线）	104.84	2012.12	20	是	否
16	炎睦高速	炎陵—睦村	国高泉南	18.12	2012.12	20	是	否
17	炎陵高速	炎陵分路口-炎陵县城	国高泉南	11.83	2012.12	20	是	否
18	宁道高速	宁远—道县	国高网（厦蓉线）	91.73	2012.11	20	是	否
19	汝郴高速	汝城—郴州	国高网（厦蓉线）	112.35	2012.12	20	是	否
20	郴宁高速	郴州—宁远	国高网（厦蓉线）	104.41	2012.12	20	是	否
21	大浏高速	大围山—浏阳	国高杭长	83.64	2012.12	20	是	否
22	通平高速	通城界—平江	国高武深	73.03	2012.12	20	是	否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里程	通车时间	收费年限	收费权是否质押	路产是否抵押
23	张花高速	张家界-花桓	国高张南	147.11	2013.11	20	是	否
24	凤大高速	凤凰-大兴	国高网（杭瑞线）	32.35	2013.11	20	是	否
25	洞新高速	洞口-新宁	国高呼北	118.07	2013.12	20	是	否
26	怀通高速	怀化-通道	国高网（包茂线）	197.63	2013.12	20	是	否
27	石华高速	石首-华容	地方高速	13.44	2013.12	20	是	否
28	耒茶高速	界化垌-茶陵	国高网（泉南线）	45.24	2013.12	20	是	否
29	长沙绕城高速（东北、东南段）	-	地方高速	25.72	2013.12	20	是	否
30	娄新高速	娄底-新化	地方高速	95.71	2012.12	20	是	否
31	长湘高速	京港澳复线长沙-湘潭	国高许广	74.75	2012.12	20	是	否
32	衡桂高速	京港澳复线衡阳-桂阳	国高许广	94.92	2012.11	20	是	否
33	桂武高速	京港澳复线桂阳-临武	国高许广	107.81	2012.11	20	是	否
34	浏醴高速	浏阳-醴陵	国高武深	99.19	2012.12	20	是	否
35	醴茶高速	醴陵-茶陵	国高武深	105.25	2013.11	20	是	否
36	炎汝高速	炎陵-汝城	国高武深	150.99	2013.12	20	是	否
37	怀化绕城高速	-	地方高速	23.58	2014.12	20	是	否
38	东常高速	澧县-常德	国高网（二广线）	131.26	2014.12	-	是	否
39	邵坪高速	邵阳-坪上	地方高速	35.23	2015.12	20	是	否
40	大岳高速	临湘-岳阳	国高网（杭瑞线）	72.2	2015.12	20	是	否
41	龙永高速	龙山-永顺	国高张南	91.09	2015.12	20	是	否
42	京港澳新开连接线	-	地方高速	3.3	2018.5	20	否	否
43	娄衡高速	娄底-衡阳	地方高速	116.88	2016.12	20	是	否
44	永吉高速	永顺-吉首	地方高速	85.57	2017.11	20	是	否
45	益娄高速	益阳-娄底	地方高速	105.93	2017.12	20	是	否
46	桑张高速	桑植-张家界	国高张南	46.95	2017.12	20	是	否
47	武靖高速	武冈-靖州	地方高速	83.54	2017.12	20	是	否
48	益马高速	益阳-马迹塘	地方高速	57.9	2018.2	20	是	否
49	马安高速	马迹塘-安化	地方高速	67.41	2018.12	20	是	否
50	益南高速（部分）	南县-益阳	地方高速	9.31	2018.12	20	是	否
51	莲株高速	莲花冲-株洲	地方高速	32.31	2018.12	20	是	否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性质	建设里程	通车时间	收费年限	收费权是否质押	路产是否抵押
政府还贷小计				<b>4,531.89</b>				
52	南岳高速	衡阳-南岳	地方高速	51.82	2012.12	30	是	否
53	新溆高速	新化-溆浦	地方高速	92.68	2014.12	30	是	否
54	南岳东延线	-	地方高速	12.58	2016.12	30	是	否
55	潭衡西高速	湘潭-衡阳西	国高许广	138.77	2018.08	23	是	否
56	岳望高速	岳阳-望城	国高许广	101.62	2018.09	-	是	否
经营性小计				<b>397.47</b>				
合计				<b>4,929.36</b>				

注：国高网，全称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组成，也称“7918”网，总建设规模约 8.5 万公里，计划于 2020 年建成。

发行人已通车的高速公路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境内路段，省内地方高速公路的作用主要为连接、加密、通畅，目前通行车辆以省外过境车辆为主，省内车辆增速较快。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及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均履行了国家及湖南省相关程序，获得批准。

公司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等文件精神，在湖南省交通厅的指导下，对公司经营的全部高速公路进行的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公司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湖南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公司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公司尚处于收费阶段的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公司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17 号文）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文件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整改工作的函》的文件内容所述，公司高速公路没有要整改的问题。公司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中，临长、耒宜、潭邵、衡枣、衡大、常张、莲易等 7 条高速公路为 2004 年前立项，湖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 25 年以上，今后如果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地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公司已建成通车路段的通行费收费期限均获得湖南省政府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湖南省出台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所有路段均处于湖南省政府批

准的收费期内，不存在超过省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车高速公路建设贷款尚在存续期内。

公司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中 43 条为中西部地区省份政府还贷公路，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收费期限不超过 20 年；在公司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中，临长、耒宜、潭邵、衡枣、衡大、常张、莲易 7 条高速公路为 2004 年前立项，湖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 25 年以上，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另外，湖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实行“统贷统还”模式，发行人现阶段按照湖南省政府批复规定的期限进行收费具有合规依据。今后如果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地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2、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已建成通车的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日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设计车流量	日均车流量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莲易高速	6,500	3,207	3,194	3,614	3,407
2	耒宜高速	42,800	44,748	44,562	44,868	44,676
3	临长高速	32,000	67,786	67,438	70,521	70,507
4	潭邵高速	28,000	51,201	52,133	51,945	58,610
5	衡枣高速	15,800	36,955	37,248	37,029	37,250
6	常张高速	9,900	31,509	32,414	32,233	30,006
7	衡大高速	8,700	12,833	13,134	13,061	13,139
8	邵怀高速	12,800	25,750	26,463	26,370	25,508
9	怀新高速	11,200	15,345	15,763	15,842	15,921
10	常吉高速	5,100	20,053	20,518	20,403	18,283
11	衡炎高速	3,200	14,888	15,475	15,358	15,245
12	道贺高速	8,867	6,587	6,669	5,009	5,100
13	吉茶高速	11,878	26,030	26,000	27,257	26,909
14	吉怀高速	12,099	24,694	25,272	25,131	24,471
15	炎睦、炎陵高速	9,713	2,935	2,838	2,915	3,748
16	宁道高速	9,633	9,232	9,447	8,553	8,341
17	汝郴高速	7,664	8,741	9,039	8,958	5,060
18	郴宁高速	7,400	8,969	9,294	9,195	9,034

19	大浏高速	13,983	11,725	12,000	11,939	11,908
20	长湘高速	20,491	12,573	12,828	12,763	12,691
21	衡桂高速	19,848	6,770	7,074	6,807	7,000
22	桂武高速		7,885	8,506	8,177	8,297
23	娄新高速	13,855	12,548	13,110	12,992	12,998
24	通平高速	11,358	14,669	15,489	15,049	12,628
25	浏醴高速	13,250	11,260	12,017	11,699	11,209
26	南岳高速	11,989	11,657	11,930	12,124	12,178
27	醴茶高速	4,907	5,648	6,076	5,763	5,600
28	长沙高速	17,921	17,138	17,016	16,926	15,664
29	怀通高速	5,285	40,170	41,973	41,739	38,062
30	张花高速	11,641	16,562	17,487	17,412	16,720
31	洞新高速	66,595	15,657	16,024	15,418	15,106
32	凤大高速	4,133	12,989	13,293	13,108	12,334
33	耒茶高速	11,048	10,530	11,611	11,415	9,875
34	石华高速	8,164	2,938	3,006	2,879	2,622
35	炎汝高速	9,284	20,369	28,830	24,967	22,358
36	怀化绕城高速	7,801	5,059	5,038	4,968	3,298
37	新溆高速	9,611	11,242	12,429	12,366	12,188
38	龙永高速	10,037	10,673	12,068	11,669	5,905
39	邵坪高速	10,874	7,885	8,260	8,081	8,040
40	大岳高速	22,206	11,647	12,736	12,503	5,227
41	娄衡高速	12,462	11,103	12,276	11,974	420
42	南岳东延线	3,139	2,737	3,025	3,138	276
43	东常高速	17,601	12,674	18,002	17,884	-
44	永吉高速	11,363	7,051	7,796	2,920	-
45	益娄高速	12,748	6,847	8,514	261	-
46	武靖高速	11,831	5,557	6,144	176	-
47	桑张高速	10,929	5,331	5,894	235	-
48	益马高速	13,867	5,958	6,522	-	-
49	京港澳高速公路 新开联络线	10,065	3,502	3,354	-	-
50	马安高速	8,134	2,106	500	-	-
51	莲株高速	15,587	3,452	220	-	-
52	益南高速	10,983	700	140	-	-
53	潭衡西高速	26,186	37,627	36,751	-	-
54	岳望高速	35,761	31,014	26,755	-	-
	<b>合计</b>	<b>748,191</b>	<b>824,716</b>	<b>851,595</b>	<b>745,614</b>	<b>677,819</b>

注 1：莲易高速 2014 年以来车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醴潭高速公路通车后，分流了该路段的车流量。

注 2：炎陵高速于 2012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全长仅为 11.83 公里，并入炎睦高速收费。

注 3：韶山高速并入潭邵高速公路计费。

京港澳高速作为北京通往广东沿海的交通大动脉，早已全线贯通，车流量较大，隶属发行人的耒宜及临长段日均车流量均已超过 4 万辆，处于超负荷运营状态；沪昆高速公路湖南段，包括潭邵、邵怀、怀新三段，自 2007 年 10 月湖南省境内全线贯通以来，车流量迅速增长，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发行人运营的其他部分高速公路以及地方高速公路包括通往广西、重庆等西部省市的衡枣、常张段，以及地方高速公路，由于建成通车时间不长，加之所属高速公路尚未全线贯通，尚处于车流量培育期，车流量的大幅提升还需要一段时间。

除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外，高速公路车流量与通道是否贯通、路线是否成网关系较大。随着湖南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成网效应将逐步显现，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车流量稳步增长。

### 3、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每月拆账一次。

经营性公路由下属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建设运营，通行费收入拆账之前的实征金额全额上缴至发行人本部通行费收入拆分专户，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对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进行路段拆分后，发行人本部将经营性公路的实得通行费收入全额返还各经营公司。

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未流入经营性公路，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本部建设运营，其车辆通行费的收缴均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对于各所属路段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在收取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后，将所收取通行费全部存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财政专户，上缴至国库。然后湖南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依据发行人缴库数额，全额拨付发行人。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政府还贷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财政返还发行人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用于日常运营管理支出、偿还政府还贷公路项目贷款等经营活动。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湖南省高速公路分别按照载客类和载货类车辆的不同标准收费。

#### a. 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5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办函〔2005〕140 号文对全省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进行了批复。2020 年 1 月 1 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 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 ETC 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全省客车收费标准保持不变，但将现行 2 类客车的 8、9 座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执行。截至目前，湖南省载客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此标准执行。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载客类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车型	≤9 座	10 座-19 座	20 座-39 座	≥40 座
6,000 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费率（元/车·公里）	0.4	0.7	1.0	1.2
6,000 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六车道高速公路费率（元/车·公里）	0.5	0.8	1.1	1.3

#### b. 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

2007 年 5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交财会〔2007〕218 号文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全省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对通行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路段的载货类（含客货两用）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2015 年 5 月 29 日，湘政办函〔2015〕6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对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超限装载部分的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2018 年 8 月 20 日，湘政办函〔2018〕7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湖南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载货类汽车正常装载部分计费标准调整为统一按基本费率计费，高速公路合法装载载货类汽车计费标准不变。对通行湖南省高速公路超

限超载载货类汽车，其超限超载部分计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超限装载部分计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5〕64号）规定执行。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原计重收费标准

项目		计重收费标准
基本费率		6,000万元以下四车道高速公路0.08元/吨·公里；6,000万元以上四车道高速公路0.09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0.10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部分		按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装载部分	超限率≤3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倍线性递增至4倍计费
	30%<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4倍线性递增至10倍计费
	超限率>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10倍计费

2020年1月1日，按照交通运输部总体部署，联网收费新系统正式运行，全国高速公路从既有收费模式统一切换为分段式计（收）费模式，同时新费率生效。收费制式由以人工收费为主、ETC收费为辅的封闭式收费，变为以ETC收费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开放式收费。截至目前，湖南省载货类车辆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表：湖南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现行计重收费标准

分类	对应原计重	按车型收费模式（元/车公里）					
	收费基本费率（元/吨公里）	1类	2类	3类	4类	5类	6类
（一）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0.4	1.13	1.4	1.63	1.89	2.16
	0.09	0.5	1.26	1.57	1.84	2.13	2.43
	0.1	0.5	1.4	1.75	2.04	2.37	2.7
（二）差异化收费路段收费标准	0.08	0.4	1.22	1.59	1.98	2.33	2.6
	0.09	0.5	1.37	1.8	2.23	2.63	2.93
	0.1	0.5	1.52	2	2.47	2.92	3.25

备注：1、现行非差异化收费和差异化收费高速公路路段对应执行相关标准；  
2、差异化收费试点期间的各项差异化优惠政策维持不变。

另外，我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实行基准收费标准调整系数、桥隧按次叠加收费、连接线和匝道计入收费里程收费、符合规定的桥梁和隧道按系数计算收费里程、货车差异化收费试点等收费政策，对偷逃通行费、超载车辆实行加收标准。

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相对于东部沿海省份和部分中西部省市，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随着湖南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收费标准存在一定上调空间，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增长前景良好。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已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如下：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莲易高速	1,290.78	1,730.36	1,929.39	1,417.94
2	耒宜高速	89,293.72	107,499.58	101,469.16	97,023.28
3	临长高速	126,845.05	164,463.40	169,828.2	173,147.55
4	潭邵高速	89,965.77	106,593.45	114,816.58	85,118.98
5	衡枣高速	56,300.95	67,953.18	65,623.28	64,872.02
6	常张高速	36,869.33	47,917.99	45,506.21	38,671.34
7	衡大高速	5,394.72	7,016.10	6,916.88	6,730.54
8	邵怀高速	76,526.45	83,092.00	95,669.36	87,117.59
9	怀新高速	20,396.73	22,851.22	24,034.41	23,102.61
10	常吉高速	73,547.42	89,864.42	81,950.67	63,428.57
11	衡炎高速	20,467.39	21,384.35	19,718.13	17,616.05
12	道贺高速	4,004.04	4,444.43	2,578.60	2,625.52
13	吉茶高速	22,436.79	29,130.12	33,187.04	30,088.36
14	吉怀高速	50,870.67	62,012.71	59,257.44	52,175.27
15	炎睦、炎陵高速	560.95	638.83	619.70	662.52
16	宁道高速	7,401.97	8,904.18	6,710.82	5,487.49
17	汝郴高速	12,938.37	14,542.97	13,520.26	6,822.00
18	郴宁高速	13,672.74	15,313.39	13,125.07	9,873.97
19	大浏高速	7,809.50	9,378.04	9,430.09	8,498.09
20	长湘高速	44,128.36	32,889.15	26,038.73	21,635.14
21	衡桂高速	20,969.77	22,025.98	18,662.37	17,419.07
22	桂武高速	14,726.11	14,716.11	13,602.67	13,045.85
23	娄新高速	20,951.13	29,530.18	25,602.94	23,762.70
24	通平高速	10,109.70	10,934.10	9,444.84	6,056.99
25	浏醴高速	15,127.27	17,580.01	14,817.49	11,281.03
26	南岳高速	4,255.14	5,064.21	4,426.15	4,603.31
27	醴茶高速	23,230.20	24,751.55	20,655.21	19,420.07
28	长沙高速	10,772.53	13,732.29	12,356.10	8,858.91
29	怀通高速	20,876.34	25,566.36	18,663.29	13,626.48

30	张花高速	21,440.01	25,506.64	26,138.00	20,673.78
31	洞新高速	8,279.80	9,528.64	5,521.72	4,601.29
32	凤大高速	10,397.16	12,498.41	11,112.25	7,668.95
33	耒茶高速	6,624.35	6,630.82	5,949.49	4,227.95
34	石华高速	1,098.09	1,336.32	931.13	830.46
35	炎汝高速	22,342.20	15,801.77	8,123.51	6,113.62
36	怀化绕城高速	2,499.30	3,541.79	2,517.40	1,698.67
37	新溆高速	14,377.09	21,831.36	15,546.45	11,588.03
38	龙永高速	13,077.08	14,300.07	6,785.21	2,239.92
39	邵坪高速	3,407.63	5,196.87	3,364.65	2,647.65
40	大岳高速	17,832.61	16,415.69	3,783.40	1,031.82
41	娄衡高速	7,834.19	9,264.63	4,362.71	10.84
42	南岳东延线	563.47	783.04	805.06	5.86
43	东常高速	41,085.58	55,062.78	54,235.42	-
44	永吉高速	12,816.86	13,417.50	953.51	-
45	益娄高速	7,993.07	8,480.33	9.27	-
46	武靖高速	3,651.56	4,158.41	5.78	-
47	桑张高速	2,801.77	3,569.51	9.36	-
48	益马高速	5,466.18	6,133.33	-	-
49	京港澳高速公路新开联络线	1,490.38	1,110.50	-	-
50	马安高速	2,815.01	111.66	-	-
51	莲株高速	5,863.53	73.31	-	-
52	益南高速	361.29	1.10	-	-
53	潭衡西高速	51,690.11	25,162.40	-	-
54	岳望高速	35,231.55	12,533.28	-	-
<b>合计</b>		<b>1,202,779.76</b>	<b>1,333,970.82</b>	<b>1,180,315.40</b>	<b>977,528.08</b>

注 1：韶山高速于 2008 年 12 月底建成通车，全长仅 13.29 公里，并入潭邵高速收费。

注 2：莲易高速 2014 年以来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醴潭高速公路通车后，分流了该路段的车流量，同时 2009 年 5 月 1 日，国家取消还贷性二级公路收费，莲易高速取消 51 公里路段收费（撤销四个收费站）。

2018 年公司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333,970.82 万元，同比增长 13.02%。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1,202,779.76 万元。公司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在报告期内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表现出持续、良好的增长性。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与当年度确认通行费收入有所差别，主要是由于在企业报表编制时，通车试运营（通车后 2 年内为试运行期间）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未计入营业收入，直接冲减了工程施工成本。

#### 4、公司主要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所辖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行“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公司承担养护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及考核等养护管理工作，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按公司相关要求具体负责所辖路段各项养护工作。公司每年年初对各运营管理单位下达当年度养护计划，年度养护计划经费总额按通行费一定比例进行包干使用，养护经费主要用于高速公路所有设施的保养及维修。高速公路大修则根据路段的通车年限、流量及路况指标综合考虑，一般通车 10 年以上才考虑大修。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路段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莲易高速	124.92	702.24	1,080.30	842.67
2	耒宜高速	1,418.78	2,389.57	2,269.14	2,622.46
3	临长高速	4,233.10	2,729.20	7,694	13,337.43
4	潭邵高速	2,327.61	1,924.74	2,642.38	3,431.57
5	衡枣高速	3,394.33	3,568.51	5,449.61	7,388.05
6	常张高速	3,368.44	2,254.68	3,540.77	5,171.05
7	邵怀高速	2,768.30	4,290.20	4,201.08	4,207.38
8	怀新高速	48.52	3,417.60	4,354.39	6,134.47
9	常吉高速	6,338.91	3,600.86	4,011.53	7,363.60
10	衡炎高速	890.00	3,024.60	3,607.97	3,714.77
11	道贺高速	609.32	385.89	711.24	907.64
12	吉茶高速	514.08	1,503.99	1,676.01	1,551.99
13	吉怀高速	480.44	2,239.55	3,386.08	3,320.07
14	郴宁高速	934.02	2,107.12	2,472.45	2,355.86
15	汝郴高速	1,192.64	2,573.21	3,073.12	2,837.71
16	宁道高速	1286.54	803.89	988.27	1,223.87
17	炎睦、炎陵高速	41.75	205.01	1,054.92	788.42
18	大浏高速		827.85	1,087.47	1,037.37
19	通平高速	121.85	1,284.07	583.36	640.64
20	张花高速	1,718.51	2,765.02	3,638.85	3,218.65

21	凤大高速	215.45	828.98	838	775.99
22	洞新高速	814.70	1,173.38	2,915.12	3,701.07
23	怀通高速	254.85	3,860.21	3,323.34	2,686.45
24	石华高速	6.01	57.07	43.58	38.10
25	耒茶高速	258.34	396.27	273.50	713.47
26	衡桂高速	379.61	1,613.07	1,403.99	1,864.27
27	桂武高速	753.10	1,084.61	911.84	987.83
28	浏醴高速	218.33	795.54	974.97	1,079.19
29	长湘高速	205.29	1,010.05	851.67	893.58
30	南岳高速	193.91	367.17	-	266.92
31	娄新高速	1,256.58	1,376.41	2,345.29	2,594.19
32	醴茶高速	479.84	1,630.38	1,172.19	1,662.82
33	炎汝高速	2005.37	3,840.69	3,693.24	4,344.74
34	长沙高速		509.03	341.11	453.06
35	怀化绕城高速	46.69	392.07	447.86	274.05
36	龙永高速	458.22	1,873.21	1,489.78	1,379.55
37	邵坪高速	315.49	375.29	869.87	1,295.73
38	大岳高速	96.01	387.17	259.39	164.31
39	新溆高速	317.21	4,363.66	16.4	643.86
40	娄衡高速	238.93	631.24	324.54	
41	永吉高速	281.95	1,349.33	-	-
42	武靖高速	216.53	573.27	-	-
43	益娄高速	236.83	790.1	-	-
44	益马高速	135.26	238.98	-	-
45	桑张高速	387.78	559.42	-	-
46	马安高速	121.19	4.00	-	-
47	潭衡西高速	89	3,901.82	-	-
48	莲株高速	56.81	-	-	-
49	益南高速	5.69			
	<b>合计</b>	<b>41,857.03</b>	<b>76,580.22</b>	<b>80,018.62</b>	<b>97,914.85</b>

注：衡大高速养护费用并入衡炎高速，本表不单独列示。

## 5、公司高速公路建设成本情况

表：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公里

地区	建设成本
丘陵	5,000-6,000
山区	7,000-8,000
桥梁隧道	8,000-10,000

注：上表披露的成本为当前阶段高速公路的建设成本，高速公路建设成本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 6、公司高速公路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办法体系，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职责划分、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广告安全管理、车辆安全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发行人安全办公室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涵盖建设、营运、养护、巡查（机电）、后勤等。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进行不定期的安全专项检查，特别是针对收费站的现金、高速公路的重要结构物、车辆的状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运营生产情况正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 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即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含连接线）4 个，总建设里程约 329.44 公里，总投资约 258.07 亿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表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通车时间	建设里程	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2019 年 9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	其中：自有资本金到位	2019 年 10-12 月投资计划	2020 年投资计划
1	益南高速	2015	2019	86.37	79.97	19.99	79.6	11.19	0.37	-
2	张花高速连接线	2015	2019	118.27	15.29	-	12.68	-	1.9	0.71
3	龙琅高速	2016	2020	75	84.84	21.21	70.39	9.00	0.74	13.71
4	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	2016	2020	49.8	77.97	19.49	69.55	7.00	2.26	6.16
合计				<b>329.44</b>	<b>258.07</b>	<b>60.69</b>	<b>232.22</b>	<b>27.19</b>	<b>5.27</b>	<b>20.58</b>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以公司或公司下属项目建设为建设主体，均已根据工程进度获得发改委的可研报告批复、交通运输（部）厅的设计施工批复、水利厅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保局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林业局的使用林地审核批复、

国土资源部的建设用地批复等，项目合法性手续完备，截至目前上述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进展顺利。

发行人在建项目获得相关批文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益南高速项目：益南高速公路”是湖南省“南县至益阳高速公路”的简称，是环洞庭湖经济圈的中轴干线交通通道，呈南北走向，起点起于岳常高速公路南县程家山互通，途径南县县城、沅江，南下至益阳城区北面，于长常高速公路迎风桥互通相接。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4〕744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计统〔2014〕357号”批复；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环保局“湘环评〔2014〕223号”批复；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5〕170号”用地批复。

2、张花高速连接线：本项目起于起于保靖县梅花乡，经张家坪、阳朝，止于溪州。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3〕1578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湘交计统〔2014〕214号”“湘交计统〔2014〕215号”“湘交计统〔2014〕213号”批复；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环保局“湘环评〔2011〕241号”批复；项目建设用地获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预审字〔2011〕110号”、“湘国土资预审字〔2011〕122号”、“湘国土资预审字〔2011〕141号”用地批复。

3、龙琅高速：龙琅高速起于涟源市龙塘镇，止于新化县琅塘镇，连接已建成的长韶娄高速公路和新溆高速公路。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6〕581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获得湖南省交通厅“湘交批〔2016〕22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规模调整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6〕768号”批复；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5〕62号”批复；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6〕567号”用地批复。

4、长沙至益阳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长益高速公路扩容工程（即长益高速复线）起于望城区观音岩水库西，接长沙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并顺接银星路，经双江口，止于益阳市赫山区苏家坝。项目可研报告获得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基础〔2016〕217号、湘发改基础〔2016〕342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函〔2016〕447号”批复；项目环评审批获得湖南省

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15〕115号”批复；项目建设用地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7〕395号”用地批复；

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量大，项目资本金需求较多，还贷性高速公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分别采取政府投入和自筹的方式筹措，其他配套建设资金通过银行借款、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以保证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方面，湖南省财政厅以湘财建【2008】50号文，专门制定了高速公路资本金筹措方案，由湖南省财政从交通规费收入、公路建安营业税及经营性公路所得税返还、交通对外投资收益、转让收费权、外债贷款、财政预算资金等收入中安排足额资金，确保项目的资本金投入，该方案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公司每年的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均为 3-10 亿元，随着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项目开工，中央及地方财政对公司的项目建设资本金拨付逐年增加，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目前 4 个在建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60.21 亿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62.08%；累计到位资金中，其中政府投入项目资本金累计到位 27.19 亿元，占累计到位资金的 16.97%，项目资本金均随项目建设进度到位。

上述高速公路项目主要为国家高速公路网和地方高速公路加密连接工程，是国家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整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成将优化省际和城乡交通路网布局，发挥重要作用。上述项目将于 2020 年先后建成通车，都将按照国家及湖南省高速公路收费条例及标准设站收费。

### **(3) 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会计处理方式**

#### **1、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会计处理方式**

##### **a.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筹措**

发行人收到政府拨入的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时（主要来源于部级交通建设资金、燃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省级留成资金、建安营业税等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等），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资本公积”；发行人收到通过外部融资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时，即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银行借款”。

##### **b.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时，发行人向施工单位及材料供应商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但暂未与其进行结算前，会计分录为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向施工单位预付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会计分录为借记“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贷记“货币资金”；发行人根据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与高速公路施工方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结算时，会计分录为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差额部分计入“应付账款”。

#### c.高速公路审计决算

待高速公路通车试运行二年以上、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高速公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发行人将结转高速公路项目即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 d.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取

经拆分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发行人收到对应款项时，会计分录为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再将还贷性高速公路收取的收费收入上缴至湖南省财政厅的财政专户，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货币资金”，湖南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下达文件，依据文件金额拨付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对当期已下达文件未拨付到位的部分，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 e.高速公路运营期管理

发行人进行技术改造、大修工程、安装工程、基建工程等，预付工程款时借记“预付账款”，贷记“货币资金”。当完成修复工程后，将累计支出全部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即全部体现为当年损益。

## 2、经营性高速公路会计处理方式

经营性高速公路较还贷性高速公路在会计处理方式中存在差异主要体现在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的筹集方式。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主要为自有资金（包括服务区转让收入、经营性收费权转让收益、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等），不存在政府拨入资金，剩余部分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投资集团通过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自筹，而还贷性高速公路的资本金基本为政府拨入的项目建设资金。

另经营性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建设、高速公路审计决算及后期管理方面与还贷性高速公路的会计处理方式一致，仅在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收取环节中无上缴至湖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的步骤。

#### （4）发行人拟建工程

为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内将积极推进、实施省内一批重大高速公路项目。配合湖南省委省政府加快以高速公路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四化两型”，应对全球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打造中部交通枢纽“的重大决策。公司未来几年内的高速公路建设重点：一是要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湖南段的建设，打通全部的出省大通道，彻底解决“断头路”的问题，使湖南高速公路与周边省区相连接；二是加快地方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使湖南省地方网和国家网互联互通，提高整个高速网的通行通达能力，切实发挥高速公路的效益。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来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来拟建高速公路项目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亿元）	建设里程（公里）	预计工期
官庄至新化高速公路	136.53	77	2019-2022
<b>合计</b>	<b>136.53</b>	<b>77</b>	-

上述高速公路项目是国家以及湖南省交通运输整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成将对优化交通路网布局发挥重要作用。高速公路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公司承担湖南省内高速公路建设，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地方财政对发行人项目建设的支持态度在未来还将延续。近几年，预计地方资金拨付能及时到位，为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提供一定的保证。

#### （5）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高速公路建设仍是公司未来的投资重点。未来年度在建和拟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131.84 亿元，其中资本金 26 亿元，借款 105.84 亿元。资本金拟通过争取省级财政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解决。2020-2023 年各年投资额分别约为 50.58 亿元、33 亿元、33 亿元、15.26 亿元。

#### （6）供应商与客户情况

高速公路的主要客户为沿线的过往车辆。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特殊性，高速公路通行车辆数目庞大，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业务不存在特定的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单一客户的收费额超过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总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高速公路基建、维修、养护等工程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出现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事件。

## 八、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一）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

### （三）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 九、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重要投资，从而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或重要参股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湖南高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南京百通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高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张家界阳龙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高速公路汽车机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诚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好相惠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 湖南交点投资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和兴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广盛路面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

## (二) 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情况

表：2016-2017 年发行人与控制方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159,402.14	84.19	1,011,421.11	82.14

2016-2017 年，以上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联交易形成原因主要为：一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分配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湖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实行“一卡通”后，通行费收入解缴与分配时间差所致；二是公司代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偿还长潭、潭耒、益常高速公路贷款本息所致。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相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表：2016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752,017.33	92.81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598,501.31	54.43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78,088.16	25.29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长期应收款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30.63	11.65

表：2017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57,319.04	54.26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121,634.82	39.19
长期应收款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30.63	10.90

注：2017 年末，由于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账具备减值迹象，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计提坏账金额为 4,130.63 万元。

表：2018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其他应收款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26.67	1.25
长期应收款	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30.63	10.34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款项余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911.56	2.23

### （三）关联交易决策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发行人关联交易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损害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016-2017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来自于对时任控股股东湖南省交通厅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这部分关联交易由于发行人从事业务的特殊性及相关规定不可避免，由发行人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共同来规范监督。

发行人主要经营政府还贷公路，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入未流入经营性公路，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母公司建设运营，实行收支两条线，其车辆通行费的收缴均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对于各所属路段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在收取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后，将所收取通行费全部存入湖南省财政厅指定财政专户，上缴至国库。然后湖南省财政厅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依据发行人缴库数额，全额拨付发行人。如此，便产生了大量关联交易，实际上这部分关联交易由发行人与省财政共同监督，历史上并无不规范的行为。

发行人对湖南省交通厅其他的应收款项，主要为应收湖南省交通厅转让长潭、潭耒、益常收费权收益尚未下发部分，代交通厅支付国债资金本息及应收湖南省交通厅已确认待下发财政补贴。

因此，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极小，发行人也积极监督这部分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 **十一、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发行人财务状况”之“六、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 **十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推进发行人体制、管理创新，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

### （1）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除了按一般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制度、收支结算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等制度组织会计核算、财务和审计管理等工作外，发行人还严格执行《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湖南省政府投资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湖南省交通审计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湖南省相关补充规定。

发行人还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出台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在建路段公司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处内部会计核算办法》、《现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通过健全内部各岗位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等措施，有效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 （2）担保及对外投资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担保业务的管理、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抵押，确因工作需要的担保，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报请发行人高管层研究，依内部程序进行决策。对外担保由财务部门办理，财务部门建立担保业务备查档案，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担保业务事项的监督工作。

发行人现有的重要投资主要是根据省政府安排，支持省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项目授权管理的机制，重大的对外投资计划须经高管层研究讨论后决策。

### （3）信息披露

发行人每年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发行人设立专门的机构，统一审批对外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保证发行人对外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和规范性，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同时，为增强社会公众对发行人的认同，宣传发行人的企业文化，发行人定期对外发布战略方向、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状况、主要业绩指标等内容。

### （4）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湖南省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筹融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融资管理，降低了融资成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维护公司财务安全。办法对融资的决策机构、融资工作要求及程序进行了规定。

#### （5）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高速公路公司的特点，在人事管理方面制订了《项目公司内设机构及部门负责人职数配备的规定》、《高速公路管理处内设机构及部门负责人职数配备的规定》、《公司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办法》、《公司机关人员岗位责任制考核办法》以及《所属单位管理权限暂行规定》等人事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提高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效率。发行人重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开展了岗位竞聘和内部公开招聘，发行人和下属公司根据岗位实际，组织了多项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以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与客观评价，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水平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

#### （6）质量与安全生产

发行人一贯非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每年均向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公司下发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养护工作质量和安全等工作的文件，督促下属企业贯彻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还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配套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7）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所属各子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机构行使股东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和监督职权。

#### （8）应急管理制度（草案）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

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公司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公司已建立了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时归集、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制定每周滚动资金计划，通过资金分析不同时期的现金流特点，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第三，公司实行集中授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筹资金、集中授信。

#### （10）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 （一）信息披露事务

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充分、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财务部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披露相关信息。

##### 1、定期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就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向投资人进行披露，应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度中期报告（可未经审计）。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托管理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专区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定向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兑付兑息公告。

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应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持续披露制度，公司将对相关关联交易进展、影响在定期报告中跟踪披露。对于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将在关联交易进展、影响发生重大变化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 2、临时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发行人已制订如下计划：

1、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2、指派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公司财务处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曾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5

##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上述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CSA20541、XYZH/2018CSA10799 和 XYZH/2019CSA20540 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252.64	1,288,025.69	1,324,744.12	826,662.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28.82	61,447.04	290,035.11	802,153.31
预付账款	348,615.97	67,183.69	73,986.87	90,691.8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15.28
其他应收款	331,034.94	301,911.87	291,441.89	1,086,330.98
存货	212,533.13	209,363.80	206,713.70	204,49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6,076.00	130,971.69	143,708.52	103,113.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0,641.50</b>	<b>2,058,903.78</b>	<b>2,330,630.21</b>	<b>3,113,463.0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8,890.00	1,678,990.00	192,990.00	194,13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14,000.00	13,000.00	5,000.00
长期应收款	34,862.90	34,862.90	33,750.87	35,460.07
长期股权投资	353,203.59	336,961.32	312,782.51	291,191.6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2,963,139.23	31,574,689.24	29,912,141.16	26,406,789.25
在建工程	6,045,550.93	6,489,409.05	6,489,641.98	8,260,521.2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75.05
无形资产	3,922,507.18	3,887,696.73	2,879,631.86	1,478,248.24

开发支出	809.00	809.00	809.00	809.00
商誉	1,051.27	1,051.27	1,051.27	1,051.27
长期待摊费用	3,279.78	3,179.03	2,874.84	2,41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5	0.00	0.00	1,030.3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83,494.46	83,500.00	283,500.00	283,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08,940.29</b>	<b>44,105,148.54</b>	<b>40,122,173.49</b>	<b>36,960,219.61</b>
<b>资产总计</b>	<b>47,769,581.79</b>	<b>46,164,052.32</b>	<b>42,452,803.70</b>	<b>40,073,682.6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308.00	1,008,799.00	1,009,400.00	532,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2,4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306.63	24,556.33	48,332.61	61,204.16
预收款项	15,584.22	19,265.49	10,574.62	14,162.63
应付职工薪酬	2,465.86	16,722.98	1,117.65	1,432.08
应交税费	15,381.92	24,858.56	26,960.52	20,379.94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73,312.39	360,136.21	407,925.47	327,02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428.24	1,813,322.92	2,077,168.25	2,233,510.96
其他流动负债	643,406.69	612,930.97	1,421,663.85	162,173.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2,193.95</b>	<b>3,880,592.47</b>	<b>5,003,142.96</b>	<b>3,354,287.2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49,875.06	23,385,090.58	21,097,212.52	19,885,501.21
应付债券	2,976,400.00	2,947,100.00	2,288,000.00	3,720,000.00
长期应付款	486,270.83	212,333.33	246,226.75	320,933.72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26,407.14	150,181.95	181,881.70	213,581.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7.30	5,894.20	6,642.62	4,136.6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48,510.32</b>	<b>26,700,600.06</b>	<b>23,819,963.59</b>	<b>24,144,152.98</b>
<b>负债合计</b>	<b>31,900,704.27</b>	<b>30,581,192.53</b>	<b>28,823,106.54</b>	<b>27,498,440.18</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5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10,258,461.73	10,148,461.73	8,226,351.82	7,302,534.76
其它综合收益	975.13	345.33	853.04	1,270.09
盈余公积	502,868.52	502,868.52	487,040.81	476,098.01
未分配利润	4,376,608.27	4,300,666.55	4,281,609.75	4,238,9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510.65	15,531,939.13	13,575,452.41	12,518,472.23

少数股东权益	50,366.87	50,920.65	54,244.75	56,770.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68,877.52</b>	<b>15,582,859.78</b>	<b>13,629,697.16</b>	<b>12,575,242.5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7,769,581.79</b>	<b>46,164,052.32</b>	<b>42,452,803.70</b>	<b>40,073,682.68</b>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99,793.82</b>	<b>1,413,798.18</b>	<b>1,377,122.65</b>	<b>1,231,353.65</b>
其中：营业收入	1,199,793.82	1,413,798.18	1,377,122.65	1,231,353.65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40,162.75</b>	<b>1,547,596.53</b>	<b>1,615,150.89</b>	<b>1,512,732.08</b>
其中：营业成本	182,525.39	261,437.40	304,521.64	274,987.81
税金及附加	978.85	669.74	1,677.18	4,133.08
销售费用	947.13	2,027.65	1,875.82	2,498.77
管理费用	93,790.85	157,223.23	135,621.43	127,473.96
财务费用	862,101.80	1,115,837.81	1,172,077.37	1,116,006.87
资产减值损失	-181.28	10,400.70	-622.54	-12,368.41
加：其他收益	0.00	1.66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9,911.91	71,133.45	53,790.66	45,256.01
资产处置收益	0.00	4,363.93	0.00	0.00
<b>三、营业利润</b>	<b>79,542.98</b>	<b>-58,299.31</b>	<b>-184,237.58</b>	<b>-236,122.41</b>
加：营业外收入	1,295.05	115,662.28	270,176.49	1,100,429.19
减：营业外支出	264.04	1,790.04	846.61	923.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31.28	190.54	823.89
<b>四、利润总额</b>	<b>80,573.99</b>	<b>55,572.94</b>	<b>85,092.30</b>	<b>863,383.57</b>
减：所得税费用	3,280.26	4,588.69	13,898.93	3,049.24
<b>五、净利润</b>	<b>77,293.73</b>	<b>50,984.25</b>	<b>71,193.36</b>	<b>860,334.3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41.72	52,404.51	71,925.18	860,698.90
少数股东损益	1,352.00	-1,420.26	-731.81	-364.5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29.80</b>	<b>-507.71</b>	<b>-417.05</b>	<b>-559.0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77,923.53</b>	<b>50,476.54</b>	<b>70,776.31</b>	<b>859,775.30</b>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2,856.98	1,536,819.46	1,275,319.92	1,107,93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14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33.40	426,260.08	329,760.09	143,68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090.38	1,963,079.54	1,605,080.16	1,251,61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31.38	231,933.60	254,440.49	234,31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83.38	138,990.77	116,894.61	99,87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2.48	10,603.38	14,554.93	24,02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42.74	93,492.62	272,974.76	264,96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69.98	475,020.37	658,864.79	623,17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20.40	1,488,059.17	946,215.37	628,445.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0.00	230,893.38	139,342.20	394,84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7.45	41,405.01	30,589.82	25,83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3	5,960.63	344,263.91	25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5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47.82	278,259.01	514,195.93	420,940.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9,618.17	2,626,262.54	2,077,112.25	2,458,37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7,140.00	1,517,972.37	146,000.00	437,989.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6	12.25	0.00	1,20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822.53	4,144,247.16	2,223,112.25	2,897,57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674.71	-3,865,988.15	-1,708,916.32	-2,476,635.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966,325.64	984,190.00	1,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39,228.32	7,067,459.00	6,392,255.00	3,698,9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150,000.00	130,000.00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00.00	2,741.42	785,136.09	2,413,40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228.32	9,186,526.05	8,291,581.09	7,513,379.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27,268.29	5,333,374.91	5,484,992.70	4,789,621.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46,285.19	1,447,989.69	1,454,825.30	1,405,02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2.18	59,310.09	79,215.22	72,48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2,155.65	6,840,674.70	7,019,033.22	6,267,131.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072.67	2,345,851.36	1,272,547.87	1,246,247.6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6,781.64</b>	<b>-32,077.62</b>	<b>509,846.92</b>	<b>-601,942.08</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76,429.61</b>	<b>1,308,507.23</b>	<b>798,660.31</b>	<b>1,400,602.39</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9,647.97</b>	<b>1,276,429.61</b>	<b>1,308,507.23</b>	<b>798,660.31</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741.49	1,198,973.65	1,260,324.78	736,833.0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157319.04	741,689.42
应收股利	-	-	-	4,200.00
预付款项	320,000.00	4,492.34	781.60	10,266.64
其他应收款	13,972,797.29	1,042,893.85	595,657.34	1,489,520.58
存货	2.68	1.18	1.18	1.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40,023.90</b>	<b>2,246,361.02</b>	<b>2,014,083.95</b>	<b>2,982,510.87</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9,290.00	1,569,290.00	69,290.00	69,290.00
长期应收款	-	-	-	4,130.63
长期股权投资	469,335.89	450,853.61	425,349.89	403,624.99
固定资产	32,911,368.28	31,523,555.39	29,856,479.93	26,350,333.04
在建工程	5,916,908.45	6,371,894.11	6,373,811.46	6,702,271.82
固定资产清理	-	-	-	58.73
无形资产	1,284,722.59	1,284,722.59	1,327,747.82	1,388,120.7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2,651,625.21</b>	<b>41,200,315.70</b>	<b>38,052,679.10</b>	<b>34,917,829.97</b>
<b>资产总计</b>	<b>45,291,649.11</b>	<b>43,446,676.72</b>	<b>40,066,763.05</b>	<b>37,900,340.8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000.00	723,000.00	790,600.00	389,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9.91	61.04	13440.24	20683.75
预收款项	0.50	0.50	0.50	0.50
应付职工薪酬	2,007.08	15,124.39	91.33	127.29
应交税费	499.38	526.19	6,139.24	12,189.94
其他应付款	473,130.59	650,133.10	663,617.29	774,97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7,318.16	1,601,479.50	1,715,781.08	2,233,510.96
其他流动负债	565,279.41	609,184.55	1,415,613.53	152,305.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651,535.03</b>	<b>3,599,509.28</b>	<b>4,605,283.21</b>	<b>3,582,791.60</b>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23,347,325.06	22,007,640.58	20,241,712.52	18,752,807.21
应付债券	2,196,400.00	2,367,100.00	1,758,000.00	3,050,000.00
长期应付款	477,937.50	204,000.00	224,000.00	261,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126,407.14	150,181.95	181,881.70	213,581.4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148,069.70</b>	<b>24,728,922.53</b>	<b>22,405,594.22</b>	<b>22,277,388.65</b>
<b>负债合计</b>	<b>29,799,604.72</b>	<b>28,328,431.81</b>	<b>27,010,877.43</b>	<b>25,860,180.2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99,597.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9,763,987.54	9,653,987.54	7,731,877.63	6,808,060.57
其它综合收益	975.13	345.33	853.04	1,270.09
盈余公积	502,868.52	502,868.52	487,040.81	476,098.01
未分配利润	4,624,616.19	4,461,446.52	4,336,517.14	4,255,134.9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492,044.38</b>	<b>15,118,244.92</b>	<b>13,055,885.62</b>	<b>12,040,160.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291,649.11</b>	<b>43,446,676.72</b>	<b>40,066,763.05</b>	<b>37,900,340.84</b>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83,641.38</b>	<b>1,265,704.70</b>	<b>1,185,956.82</b>	<b>1,044,675.54</b>
减：营业成本	99,767.46	155,481.77	179,131.97	128,566.69
管理费用	84,701.83	142,881.35	121,637.07	111,543.03
财务费用	755,304.90	989,974.35	1,097,641.38	1,097,832.54
资产减值损失	-	-	-622.54	-12,368.41
加：投资收益	19,302.48	67,763.37	51,676.09	40,074.15
<b>二、营业利润</b>	<b>163,169.67</b>	<b>43,018.62</b>	<b>-160,154.97</b>	<b>-240,824.17</b>
加：营业外收入	-	115,258.47	270,000.00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
<b>三、利润总额</b>	<b>163,169.67</b>	<b>158,277.09</b>	<b>109,845.03</b>	<b>859,175.83</b>
<b>四、净利润</b>	<b>163,169.67</b>	<b>158,277.09</b>	<b>109,845.03</b>	<b>859,175.8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29.80</b>	<b>-507.71</b>	<b>-417.05</b>	<b>-559.02</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63,799.47</b>	<b>157,769.33</b>	<b>109,427.98</b>	<b>858,616.91</b>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358.29	1,339,612.83	1,140,263.84	947,56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81.19	423,806.42	285,310.98	413,553.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9,439.48</b>	<b>1,763,419.25</b>	<b>1,425,574.81</b>	<b>1,361,119.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67.78	162,823.44	193,115.72	150,65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584.01	124,193.30	107,552.61	88,55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184.23	6,131.24	11,49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266.63	488,645.56	241,059.67	60,517.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0,618.42</b>	<b>781,846.52</b>	<b>547,859.24</b>	<b>311,229.2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8,821.06</b>	<b>981,572.72</b>	<b>877,715.57</b>	<b>1,049,889.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0.00	40,995.19	27,817.54	17,93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53.36	344,263.9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0.00</b>	<b>46,848.55</b>	<b>372,081.44</b>	<b>19,237.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367.97	1,592,948.10	2,060,762.71	2,405,86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490.00	1,500,500.00	-	9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6,857.97</b>	<b>3,093,448.10</b>	<b>2,060,762.71</b>	<b>2,406,855.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3,917.97</b>	<b>-3,046,599.55</b>	<b>-1,688,681.27</b>	<b>-2,387,618.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5,825.64	984,1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2,920.32	5,991,660.00	6,064,555.00	3,467,9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704,136.09	2,410,629.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2,920.32</b>	<b>7,957,485.64</b>	<b>7,752,881.09</b>	<b>6,978,599.5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0,169.29	4,602,177.91	5,008,597.70	4,346,88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4,607.67	1,316,235.75	1,348,497.90	1,300,68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8.84	36,406.06	58,301.20	50,594.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83,045.80</b>	<b>5,954,819.72</b>	<b>6,415,396.80</b>	<b>5,698,171.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9,874.52</b>	<b>2,002,665.91</b>	<b>1,337,484.29</b>	<b>1,280,428.0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75,222.38</b>	<b>-62,360.91</b>	<b>526,518.59</b>	<b>-57,300.62</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97,963.87</b>	<b>1,260,324.78</b>	<b>733,806.19</b>	<b>791,106.81</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22,741.59</b>	<b>1,197,963.87</b>	<b>1,260,324.78</b>	<b>733,806.19</b>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2016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2016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较 2015 年有一定变化。新增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机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2017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2017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较 2016 年无变化。

#### （3）2018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湖南省岳望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高速捷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较 2018 年无变化。

###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2016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 （2）2017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 （3）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p> <p>（1）资产负债表：</p> <p>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p> <p>2.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p> <p>3.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p> <p>4.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p> <p>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p> <p>6.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p> <p>7.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p> <p>（2）利润表</p> <p>1.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p> <p>2.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p> <p>3.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了调整。</p> <p>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均无影响。</p>	根据财会[2018]15号修改	

### （三）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 2012 至 2015 年，依据《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年度业绩奖金管理办法》计提业绩奖金，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实行限薪政策，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冲减 2013-2015 年应付未付年终奖的议案》，对上述已计提未发放的业绩奖金不再发放。发行人 2016 年度冲回 2013 年至 2015 年计提的未发放的年终奖金，调减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7,467,468.00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866,867.0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9,755.02 元。

（2）发行人 2017 年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3）发行人 2018 年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	47,769,581.79	46,164,052.32	42,452,803.70	40,073,682.68
总负债	31,900,704.27	30,581,192.53	28,823,106.54	27,498,440.18
所有者权益	15,868,877.52	15,582,859.78	13,629,697.16	12,575,242.50
营业总收入	1,199,793.82	1,413,798.18	1,377,122.65	1,231,353.65
利润总额	80,573.99	55,572.94	85,092.30	863,383.57
净利润	77,293.73	50,984.25	71,193.36	860,33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41.72	52,404.51	71,925.18	860,698.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28,820.40	1,488,059.17	946,215.37	628,445.8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04,674.71	-3,865,988.15	-1,708,916.32	-2,476,635.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9,072.67	2,345,851.36	1,272,547.87	1,246,247.66
EBITDA（亿元）	97.23	121.69	133.47	196.59
流动比率（倍）	0.58	0.53	0.47	0.93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0.42	0.87
资产负债率（%）	66.78	66.24	67.89	68.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2	8.04	2.53	1.33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6	0.55	7.21
利息保障倍数	0.91	0.81	0.86	1.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支付利息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 10、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2,160,641.50	2,058,903.78	2,330,630.21	3,113,463.06
非流动资产	45,608,940.29	44,105,148.54	40,122,173.49	36,960,219.61
总资产	47,769,581.79	46,164,052.32	42,452,803.70	40,073,682.68
流动负债	3,752,193.95	3,880,592.47	5,003,142.96	3,354,287.21
非流动负债	28,148,510.32	26,700,600.06	23,819,963.59	24,144,152.98
负债总额	31,900,704.27	30,581,192.53	28,823,106.54	27,498,440.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18,510.65	15,531,939.13	13,575,452.41	12,518,472.23
少数股东权益	50,366.87	50,920.65	54,244.75	56,770.26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7.89%、66.24% 和 66.78%，由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原因，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近年来基本保持稳定。

###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科目金额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占比	2018 年末	占比	2017 年末	占比	2016 年末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62,252.64	2.22	1,288,025.69	2.79	1,324,744.12	3.12	826,662.17	2.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28.82	0.08	61,447.04	0.13	290,035.11	0.68	802,153.31	2.01
预付账款	348,615.97	0.73	67,183.69	0.15	73,986.87	0.17	90,691.84	0.23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8	0.00
其他应收款	331,034.94	0.69	301,911.87	0.65	291,441.89	0.69	1,086,330.98	2.71
存货	212,533.13	0.44	209,363.80	0.45	206,713.70	0.49	204,496.30	0.51
其他流动资产	166,076.00	0.35	130,971.69	0.28	143,708.52	0.34	103,113.19	0.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0,641.50</b>	<b>4.52</b>	<b>2,058,903.78</b>	<b>4.46</b>	<b>2,330,630.21</b>	<b>5.49</b>	<b>3,113,463.06</b>	<b>7.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88,890.00	4.58	1,678,990.00	3.64	192,990.00	0.45	194,133.00	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00.00	0.03	14,000.00	0.03	13,000.00	0.03	5,000.00	0.01
长期应收款	34,862.90	0.07	34,862.90	0.08	33,750.87	0.08	35,460.07	0.09

长期股权投资	353,203.59	0.74	336,961.32	0.73	312,782.51	0.74	291,191.60	0.73
固定资产	32,963,139.23	69.00	31,574,689.24	68.40	29,912,141.16	70.46	26,406,789.25	65.90
在建工程	6,045,550.93	12.66	6,489,409.05	14.06	6,489,641.98	15.29	8,260,521.27	20.6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5	0.00
无形资产	3,922,507.18	8.21	3,887,696.73	8.42	2,879,631.86	6.78	1,478,248.24	3.69
开发支出	809.00	0.00	809.00	0.00	809.00	0.00	809.00	0.00
商誉	1,051.27	0.00	1,051.27	0.00	1,051.27	0.00	1,051.2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79.78	0.01	3,179.03	0.01	2,874.84	0.01	2,410.5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1,030.30	0.00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83,494.46	0.17	83,500.00	0.18	283,500.00	0.67	283,500.00	0.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608,940.29</b>	<b>95.48</b>	<b>44,105,148.54</b>	<b>95.54</b>	<b>40,122,173.49</b>	<b>94.51</b>	<b>36,960,219.61</b>	<b>92.23</b>
<b>资产总计</b>	<b>47,769,581.79</b>	<b>100.00</b>	<b>46,164,052.32</b>	<b>100.00</b>	<b>42,452,803.70</b>	<b>100.00</b>	<b>40,073,682.68</b>	<b>100.00</b>

近年来，发行人处于高速公路建设高峰期，随着项目建设资金大量投入，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6-2018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0,073,682.68 万元、42,452,803.70 万元和 46,164,052.32 万元，2018 年总资产增长率为 8.7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47,769,581.79 万元。公司所属行业为高速公路行业，其行业特征决定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2.23%、94.51%、95.54% 和 95.48%，总体保持稳定。

### （1）发行人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

#### 1、货币资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26,662.17 万元、1,324,744.12 万元、1,288,025.69 万元和 1,062,252.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56.84%、62.56% 和 49.16%。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整体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存款余额 800,131.57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 96.79%，绝大部分为实际可动用资金，为现有在建项目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受限资金余额为 28,001.86 万元，其中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30,268,554.79 元，其余为下属财务公司存放央行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1,324,744.1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0.25%，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1,308,085.83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 98.74%，绝大部分为实际可动用资金，为现有在建项目提供

了一定的资金保障；其他货币资金为 16,516.29 万元，其中 16,236.90 万元为下属财务公司存放央行款项。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有现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6,718.43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276,232.19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99.08%，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为 11,596.07 万元，其中 10,586.29 万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009.78 万元系本集团公司张桑高速公路项目根据当地国土部门要求存放的复垦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1,048,482.78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的 98.70%，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受限资金为 12,604.67 万元，系本集团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802,153.31 万元、290,035.11 万元、61,447.04 万元和 40,128.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5.76%、12.44%、2.98%和 1.86%。

### i.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99,933.31 万元、289,935.11 万元、61,447.04 万元和 40,128.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25.69%、12.44%、2.98%和 1.8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湖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分配款、因转让长潭、潭耒、益常高速公路而产生的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46,858.18 万元，主要系通行费收入解缴与分配时间差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509,998.2 万元，主要系收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拨的长潭等转让款。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1,447.04 万元，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28,488.07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40,128.82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21,318.22 万元，主要系应收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于 2019 年上半年回收所致。

从账龄来看，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50.9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8.83%，不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896.0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4.44%，计提坏账准备 58.96 万元；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857.1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1.90%，计提坏账准备 97.14 万元；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220.65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4.83%，计提坏账准备 539.89 万元。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50.96	38.83	-	18,905.55	30.33	-
1-2年	5,896.09	14.44	58.96	24,023.77	38.55	240.24
2-3年	4,857.12	11.90	97.14	4,857.12	7.79	97.14
3年以上	14,220.65	34.83	539.89	14,537.86	23.33	539.89
合计	<b>40,824.81</b>	<b>100.00</b>	<b>695.99</b>	<b>62,324.30</b>	<b>100.00</b>	<b>877.27</b>

(续表)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3,610.25	90.92	-	439,410.29	54.23	-
1-2年	5,371.05	1.85	-	4,433.36	0.55	-
2-3年	2,677.53	0.92	-	2,999.13	0.37	-
3年以上	18,276.27	6.30	-	363,418.46	44.85	10,327.92
合计	<b>289,935.11</b>	<b>100.00</b>	-	<b>810,261.23</b>	<b>100.00</b>	<b>10,327.92</b>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65	19.20
中石化湖南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43.55	8.92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00	7.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安项目 LM1 标	非关联方	1,010.11	2.47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公司	关联方	911.56	2.23
<b>合计</b>		<b>16,632.87</b>	<b>40.74</b>

表：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2.51	34.57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65	12.58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00	5.18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62	3.95
湖南省湘农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44	2.43
<b>合计</b>		<b>36,587.23</b>	<b>58.70</b>

表：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股东	157,319.04	54.26
中诚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82.44	16.14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2.43	9.71
长安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8.40	6.49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9.00	1.11
<b>合计</b>		<b>254,301.31</b>	<b>87.71</b>

表：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股东	407,753.42	50.3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股东	344,263.91	42.49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8.65	0.97
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9.00	0.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55.32	0.39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45.04	0.28
<b>合计</b>		<b>770,135.34</b>	<b>95.05</b>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发行人子公司通过其发放委托贷款的贷款利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投资集团通过信托公司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

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信托公司应收账款为湖南高速公路投资集团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向潭衡高速、宜凤高速、长浏高速等民营高速公路发放的委托贷款，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应收未收的利息收入。公司对湖南省东日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是合并范围内孙公司湖南省高广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应收的土地转让尾款，由于该项目建设期较长，故该款项账龄较长。

#### ii.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2 年	1
2-3 年	2
3 年以上	3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组合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3、其他应收款

## i.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含应收股利）分别为 1,086,330.98 万元、291,441.89 万元、301,911.87 万元和 331,034.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9%、12.50%、14.66% 和 15.32%。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794,889.10 万元，主要是收到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下拨资金。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0,469.98 万元，增幅为 3.59%。2019 年 9 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9,123.07 万元，增幅为 9.65%，发行人对湖南省交通厅的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8,809.69	41.55	-	75,281.15	22.88	-
1-2年	114,823.57	32.06	921.52	92,152.30	28.01	921.52
2-3年	3,486.07	0.97	86.73	4,336.74	1.31	86.73
3年以上	91,047.10	25.42	26,300.29	157,273.17	47.80	26,300.29
合计	<b>358,166.44</b>	<b>100.00</b>	<b>27,308.54</b>	<b>329,043.36</b>	<b>100</b>	<b>27,308.54</b>

(续表)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9,330.12	32.01	-	255,595.34	23.25	-
1-2年	40,254.99	12.97	31.48	36,745.03	3.34	55.97
2-3年	20,834.22	6.71	82.08	123,747.13	11.25	122.69
3年以上	149,928.73	48.31	18,792.60	683,574.90	62.16	13,152.76
合计	<b>310,348.05</b>	<b>100</b>	<b>18,906.16</b>	<b>1,099,662.40</b>	<b>100</b>	<b>13,331.42</b>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46,727.37	1 年以内及 1-2 年	40.97	批准拨付尚未下拨资金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71.24	1 年以内、1-3 年及 3 年以上	11.75	代付款项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59.43	1 年以内、1-2 年	9.82	高速通行费代收管理相关费用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1 年以内	5.25	代垫款项
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1 年以内	4.14	代垫款项
<b>合计</b>		<b>257,596.07</b>	-	<b>71.92</b>	

表：2018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非关联方	120,864.82	1 年以内及 1-2 年	36.73	批准拨付尚未下拨资金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32.04	1 年以内、1-3 年及 3 年以上	12.65	代付款项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8.19	1 年以内、1-2 年	8.69	高速通行费代收管理相关费用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1 年以内	5.71	代垫款项
湖南省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1 年以内	4.51	代垫款项
<b>合计</b>		<b>224,743.09</b>		<b>68.29</b>	

表：2017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股东	121,634.82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39.19	批准拨付尚未下拨资金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07.27	3 年以上	17.66	代付款项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2.14	1 年以内、1-2 年	5.78	高速通行费代收管理相关费用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 年以上	3.22	预付股权投资款
怀通 27 标	非关联方	4,304.54	3 年以上	1.39	工程款
<b>合计</b>		<b>208,688.77</b>		<b>67.24</b>	

表：2016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股东	598,501.31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54.43	批准拨付尚未下拨资金
湖南省东常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088.16	1 年以内	25.29	代付项目建设款
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14.73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4.88	代付款项
沪昆高速公路谭市互通工程建设项目部	非关联方	78,883.14	3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7.17	工程款
湖南利联安邵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56.11	1 年以内	2.75	往来款
<b>合计</b>		<b>1,039,443.46</b>		<b>94.52</b>	

## ii.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所示：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股利）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往来	146,727.37	40.97	120,864.82	36.73	121,634.82	39.19	598,501.31	54.43
	其他（含往来工程款、应收返还税费、预付股权转让款、业务保证金、其他往来款等）	148,277.06	41.40	145,234.06	44.14	176,122.16	56.75	481,537.17	43.79
	<b>小计</b>	<b>295,004.43</b>	<b>82.37</b>	<b>266,098.88</b>	<b>80.87</b>	<b>297,756.98</b>	<b>95.94</b>	<b>1,080,038.48</b>	<b>98.22</b>
非经营性	预付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款等	63,162.01	17.63	62,944.48	19.13	12,591.07	4.06	19,623.92	1.78
<b>合计</b>		<b>358,166.44</b>	<b>100.00</b>	<b>329,043.36</b>	<b>100.00</b>	<b>310,348.05</b>	<b>100.00</b>	<b>1,099,662.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单位因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和关联方或非关联方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运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不相关的资金往来。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或资金拆借款项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 收款余额的比 例 (%)	性质	利率	期限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5.25	代垫款项	-	1 年以内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 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4.14	代垫款项	-	1 年以内
湖南远洋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2,326.90	3.44	代垫款项及往 来款	-	1 年以内、2-3 年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79	预付股权投资 款	-	5 年以上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期末其他应 收款余额的比 例 (%)	性质	利率	期限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 设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838.52	4.51	代垫款项	-	1 年以内
湖南远洋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12,326.90	3.75	代垫款项及往 来款	-	1 年以内、2-3 年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 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9.52	5.71	代垫款项	-	1 年以内
湖南浏阳河酒业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04	预付股权投资 款	-	3 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均为非关联方往来，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中不存在关联方拆借情形。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已批准尚未拨付的与公路建设、运营等相关的资金。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对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的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除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外，其他主要是对高速建设和运营的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iii.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发行人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含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同本募

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财务状况/四、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发行人流动资产分析/2、应收账款”所述政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308.54 万元，其中 1-2 年账龄坏账准备 921.52 万元，2-3 年坏账准备 86.73 万元，3 年以上坏账准备 26,300.29 万元。

#### 4、预付账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0,691.84 万元、73,986.87 万元、67,183.69 万元及 348,615.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1%、3.17%、3.26%及 16.13%。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已支付给高速公路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和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但尚未收到发票没有结算产生。2016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 90,948.54 万元，减幅 50.07%，主要系相关款项报告期内进行了结算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 73,986.8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6,704.97 万元，减幅 18.42%，主要系部分预付款项于 2017 年进行了结算。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67,183.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9.20%，主要系部分预付款项于 2018 年进行了结算。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348,615.97 万元，主要系预缴政府债券本息。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8,267.07	94.16	2,076.09	3.09	7,223.94	9.76	17,981.84	19.83
1-2 年	2,175.71	0.62	1,915.37	2.85	7,761.81	10.49	12,411.31	13.69
2-3 年	3,207.61	0.92	7,280.49	10.84	8,785.48	11.87	24,317.54	26.81
3 年以上	14,965.57	4.3	55,911.74	83.22	50,215.64	67.88	35,981.14	39.67
合计	<b>348,615.97</b>	<b>100.00</b>	<b>67,183.69</b>	<b>100.00</b>	<b>73,986.87</b>	<b>100.00</b>	<b>90,691.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4.19	3 年以上	1.58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44.90	3 年以上	1.48	工程款
龙建忠	非关联方	4,700.00	3 年以上	1.35	工程款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非关联方	3,200.00	3 年以上	0.92	工程款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4.39	3 年以上	0.74	工程款
<b>合计</b>		<b>21,123.48</b>		<b>6.06</b>	

表：发行人 2018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4.19	3 年以上	8.19	工程款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44.90	3 年以上	7.66	工程款
龙建忠	非关联方	4,700.00	3 年以上	7.00	工程款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非关联方	3,200.00	3 年以上	4.76	工程款
长沙市公路桥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4.39	3 年以上	3.83	工程款
<b>合计</b>		<b>21,123.48</b>		<b>31.44</b>	

表：发行人 2017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4.19	4 年以内	7.44	工程款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44.27	5 年以内	6.95	工程款
龙建忠	非关联方	4,700.00	5 年以上	6.35	工程款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国土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3,200.00	3 年以上	4.33	禹王路工程款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64	5 年以内	4.32	工程款
<b>合计</b>		<b>21,743.11</b>		<b>29.39</b>	

表：发行人 2016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井冈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4.19	3 年以内	6.07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许昌广莅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44.27	4 年以内	5.67	工程款
龙建忠	非关联方	4,700.00	5 年以上	5.18	工程款
衡阳市南岳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国土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3,200.00	2-3 年及 3 年以上	3.53	禹王路工程款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64	4 年以内	3.52	工程款
湖南常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3.45	3 年以内	3.22	工程款
<b>合计</b>		<b>24,666.55</b>		<b>27.20</b>	

其中，预付龙建忠账款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南省高速广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昭山鹿鸣庄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鸣投资”）对龙建忠的预付工程款项。该款项的形成系鹿鸣投资在被收购成为广信投资子公司之前，以现金形式支付龙建忠工程款 3,200.00 万元，并由鹿鸣投资股东龙四满代付龙建忠工程款 1,500 万元挂“其他应付款——龙四满”，合计支付龙建忠 4,700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科目。由于龙建忠未能提供相关发票，无其他可证明龙建忠足额完成工程投资的证据，工程尚未进行竣工核算，鹿鸣投资于 2011 年 8 月将该“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4,700 万元调账至“预付账款——龙建忠”科目中。

发行人对预付账款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对预付给龙建忠的工程款项等各项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算，未发现预付账款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其无法收回的风险很低。

## 5、存货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496.30 万元、206,713.70 万元、209,363.80 万元和 212,533.1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的 6.57%、8.87%、10.17% 和 9.8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变动幅度较小。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原材料	1,305.02	847.69	549.96	909.7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1,931.75	193,060.80	201,444.57	199,364.38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688.11	9,919.58	4,667.10	3,501.4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1.08	70.58	47.64	179.79
其他	4,537.17	5,465.14	4.43	540.91
<b>合计</b>	<b>212,533.13</b>	<b>209,363.80</b>	<b>206,713.70</b>	<b>204,496.30</b>

公司存货中,房地产开发项目占比较高,2019年9月末账面余额为203,667.41万元,主要包括金色溪泉湾、金色比华利和马栏山综合楼(又称金色比华利大厦)三个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批复,项目批文齐全。发行人存货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187.23万元。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3,113.19万元、143,708.52万元、130,971.69万元及166,076.00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的3.31%、6.17%、6.36%及7.69%。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87,983.72万元,增幅为581.54%,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增加。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增加40,595.33万元,增幅39.37%,主要原因系增加沪昆高速建设资金。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减少了12,736.83万元,降幅为8.86%,整体变化不大。2019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了35,104.31万元,增幅为26.80%,主要系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增加。

表：2016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沪昆高速建设资金	88,014.52	53.00	79,087.75	60.39	83,378.87	58.02	-	-
通平建设建设资金	419.19	0.25	419.19	0.32	419.19	0.29	419.19	0.41
溆怀高速建设资金	12,990.86	7.82	12,990.86	9.92	10,999.42	7.65	10,999.42	10.67
待分摊利息支出	24,085.28	14.50	37,369.95	28.53	23,582.34	16.41	21,634.53	20.98
湖南省信托责任有限公司	-	-	-	-	25,000.00	17.40	20,000.00	19.4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30,000.00	29.09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20,000.00	19.40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	40,000.00	24.09						
其他	566.16	0.34	1,103.94	0.84	328.70	0.23	60.05	0.06
<b>合计</b>	<b>166,076.00</b>	<b>100.00</b>	<b>130,971.69</b>	<b>100.00</b>	<b>143,708.52</b>	<b>100.00</b>	<b>103,113.19</b>	<b>100.00</b>

## (2)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主要集中于非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93.80%、90.73%、86.30% 及 85.53%。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权益工具和信托理财产品。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94,133.00 万元、192,990.00 万元、1,678,990.00 万元和 2,188,89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48%、3.81% 和 4.80%。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486,000.00 万元，增长 769.99%，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增加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9,900.00 万元，增长 30.37%，主要系本期增加对财信金控投资。

### 2、长期应收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5,460.07 万元、33,750.87 万元、34,862.90 万元和 34,862.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08%、0.08% 和 0.0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湖南省醴潭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尚上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 3、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由对高速公路建设相关的养护、材料以及园林绿化等企业及湖南省内其他经营性高速公路建设开发公司的投资形成。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91,191.60 万元、312,782.51 万元、336,961.32 万元和 353,203.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0.78%、0.76% 和 0.77%。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7,644.76	7,644.76	8,422.61	8,556.6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45,565.89	329,363.61	304,359.89	282,634.99
<b>小计</b>	<b>353,210.65</b>	<b>337,008.37</b>	<b>312,782.51</b>	<b>291,191.60</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06	47.06	0.00	0.00
<b>合计</b>	<b>353,203.59</b>	<b>336,961.32</b>	<b>312,782.51</b>	<b>291,191.60</b>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b>一、合营企业</b>	<b>6,854.76</b>	<b>7,644.76</b>	<b>8,422.62</b>	<b>8,556.61</b>
湖南高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49.31	549.31	678.83	562.73
株洲广信兆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21	155.21	3,572.13	3,853.35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78.64	3,068.64	168.14	170.01
南京百通高速公路材料有限公司	1,348.02	1,348.02	1,348.02	1,348.02
湖南高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	-	60.00
张家界阳龙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60.00	60.00	60.00
湖南高速公路汽车机械维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40.00	-	-
湖南诚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湖南好相惠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湖南交点投资有限公司)	487.50	487.50	487.50	487.50
湖南高速百通中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湖南和兴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245.00	245.00	245.00	245.00
湖南广盛路面技术有限公司	-	-	-	150.00
湖南路桥路翔工程有限公司	71.09	71.09	243.00	
<b>二、联营企业</b>	<b>346,355.89</b>	<b>329,363.61</b>	<b>304,359.89</b>	<b>282,634.99</b>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3,787.96	296,795.68	271,791.96	250,067.06
湖南长益（宁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95.80	5,595.80	5,595.80	5,595.80
湖南长益（衡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79.79	5,779.79	5,779.79	5,779.79
湖南长益（沧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25.78	5,625.78	5,625.78	5,625.78

湖南长益（资江二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1.74	4,451.74	4,451.74	4,451.74
湖南长益（白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13.59	5,513.59	5,513.59	5,513.59
湖南长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01.23	5,601.23	5,601.23	5,601.23
合计	<b>353,210.65</b>	<b>337,008.37</b>	<b>312,782.51</b>	<b>291,191.60</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7.06</b>	<b>47.06</b>	-	-
合计	<b>353,203.59</b>	<b>336,961.32</b>	<b>312,782.51</b>	<b>291,191.60</b>

#### 4、固定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6,406,789.25 万元、29,912,141.16 万元、31,574,689.24 万元和 32,963,139.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45%、74.55%、71.59%和 72.27%。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505,351.91 万元，增幅为 13.27%，主要系部分新建通车项目在报告期内结束试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2,548.08 万元，增幅为 5.56%，主要系部分新建通车项目在报告期内结束试运营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分类折旧率计算折旧，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5-30	0.00	20.00-3.33
房屋建筑物	30	0.00-2.00	3.33-3.27
运输工具	5-8	0.00-5.00	20.00-11.86
专用设施	10	0.00	10.00
其他	8-10	1.00	12.38-9.90

注：道路按公路及构筑物类别计提折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路桥资产。2015 年，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发行人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折旧政策由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变更为不计提折旧。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2020 年 4 月，依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

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湘国  
资资财函〔2020〕33 号），发行人可继续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b>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b>	<b>33,084,851.63</b>	<b>31,692,100.97</b>	<b>30,025,462.13</b>	<b>26,509,326.01</b>
土地资产	44,557.90	44,557.90	44,557.90	44,557.90
房屋、建筑物	53,513.05	50,827.88	50,739.26	44,670.94
路面、桥梁、隧道	32,877,544.28	31,488,007.52	29,818,720.14	26,317,429.98
机器设备	30,859.10	30,482.27	30,185.82	30,362.43
运输工具	19,941.82	21,301.68	28,225.20	28,390.90
电子设备	15,916.51	15,743.23	28,656.60	23,101.67
其他、办公设备	42,518.97	41,180.49	24,377.21	20,812.18
<b>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b>	<b>121,729.40</b>	<b>117,423.68</b>	<b>113,337.30</b>	<b>102,536.76</b>
土地资产	-	-	12,462.84	12,462.84
房屋、建筑物	19,825.30	18,327.18	16,356.91	14,325.19
路面、桥梁、隧道	16,732.53	15,844.08	2,619.44	0.00
机器设备	28,498.81	28,000.43	26,083.56	25,489.31
运输工具	16,293.67	17,524.87	26,385.88	26,182.20
电子设备	9,775.29	9,383.74	15,854.99	14,172.53
其他、办公设备	30,603.79	28,343.37	13,573.68	9,904.70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4.37</b>	<b>4.37</b>	<b>0.00</b>	<b>0.00</b>
土地资产	-	0.00	0.00	0.00
房屋、建筑物	-	0.00	0.00	0.00
路面、桥梁、隧道	-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4.37	4.37	0.00	0.00
电子设备	-	0.00	0.00	0.00
其他、办公设备	-	0.00	0.00	0.00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2,963,117.87</b>	<b>31,574,672.92</b>	<b>29,912,124.84</b>	<b>26,406,789.25</b>
土地资产	44,557.90	44,557.90	32,095.06	32,095.06
房屋、建筑物	33,687.75	32,500.71	34,382.34	30,345.75
路面、桥梁、隧道	32,860,811.74	31,472,163.44	29,816,100.70	26,317,429.98
机器设备	2,360.29	2,481.84	4,102.26	4,873.12
运输工具	3,643.77	3,772.44	1,839.33	2,208.70
电子设备	6,141.22	6,359.49	12,801.62	8,929.15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办公设备	11,915.19	12,837.12	10,803.53	10,907.49

注 1：公司路桥资产中二级路的资产总额为 122,264.70 万元。根据经省委省政府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按高速开发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高速开发总公司。同时由于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未办理，二级公路相关负债仍在总公司报表中体现，总公司仅将应移交债务作为应收公路建设投资公司款项进行了会计处理。遵循会计信息一致性原则，与二级公路负债相关的资产也一并在报表中进行体现。

注 2：下属经营公司将已通车经营性公路资产的土地按《国家标准 GB/T14885-2010（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流入土地资产。

注 3：发行人于 1999 年以 11.3 亿元价款向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长潭高速公路 30 年收费经营权；于 2001 年以 26.09 亿元价款向现代投资转让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 20 年收费经营权；于 2004 年以 10.96 亿元价款向现代投资转让潭耒高速公路衡耒段 20 年收费经营权；于 2004 年以 17 亿元价款向中国瑞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益常高速公路 20 年收费经营权。上述长潭、潭耒、益常路资产净值包含在路桥资产中。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资产明细

序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产权所属主体
1	临湘市坦渡乡灯明村京珠线西侧（羊楼司动检站）	27,312.18	高速公路服务	临国用（2009）第 275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零陵区珠山镇田心村	56,806.95	公路服务	零国用（2010）第 004017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零陵区珠山镇田心村	8,606.75	公路服务	零国用（2010）第 004016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宜章县沙坪乡留军村	66,428.32	商服	宜国用（2010）年第 NO.1646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临湘市五里乡小源村丁家组（临湘竹器市场）	19,307.40	商服	临国用（2005）第 134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	九华经济区上瑞高速北侧、雅艾路东侧、和平大道西侧	40,073.00	商服	潭九国用（2010）第 A01064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	九华经济区上瑞高速南侧、雅艾路东侧、和平大道西侧	30,959.00	商服	潭九国用（2010）第 A01065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	是否抵押	产权所属主体
8	临湘市桃林镇塘下村	6,667.00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临国用(2008)第 000035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临湘市五里乡小源村丁家组(临湘服务区)	8,606.75	-	临房权证五里区字第 00024075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临湘市五里乡小源村丁家组(临湘服务区)	718.08	竹器市场经营用房	临房权证五里区字第 00024074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临湘市五里乡小源村丁家组(临湘服务区)	2,972.54	竹器市场经营用房	临房权证五里区字第 00024072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临湘市五里乡小源村丁家组(临湘服务区)	3,484.76	竹器市场经营用房	临房权证五里区字第 00024073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临湘市五里乡小源村丁家组(临湘服务区)	1,293.36	竹器市场经营用房	临房权证坦渡区字第 00027670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临湘市坦渡乡灯明村(羊楼司服务区)	1,827.86	羊楼司服务区办公用房	临房权证坦渡区字第 00027672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	临湘市坦渡乡灯明村(羊楼司服务区)	439.01	羊楼司服务区办公用房	临房权证坦渡区字第 00027674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临湘市坦渡乡灯明村(羊楼司服务区)	459.55	羊楼司服务区办公用房	临房权证坦渡区字第 00027673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	临湘市坦渡乡灯明村(羊楼司服务区)	299.83	羊楼司服务区办公用房	临房权证坦渡区字第 00027671 号	否	湖南高速广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向家养护中心	/	养护基地	无	否	湖南省高速百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	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马栏山公寓 14 栋 302 房	145.43	办公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1147223 号	否	湖南高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浏阳工业园	14,277.08	工厂厂房	浏房权证字第 711014340 号	否	湖南省高速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	浏阳工业园	1,442.60	综合用房	浏房权证字第 711014339 号	否	湖南省高速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2	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湘高局大厦 10 楼	736.03	办公	无	否	湖南高速一通投资有限公司
23	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湘高局大厦 14 楼	1,452.68	办公	无	否	湖南高速一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湘高局大厦 10 楼号房产和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湘高局大厦 14 楼号房产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账面价值分别为 608.66 万元、1,454.7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1）高速公路运营板块/1、公司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基本运营情况/i.公司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概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产、路产产权不存在抵押情况，路产收费权质押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财务状况/七、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 5、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260,521.27 万元、6,489,641.98 万元、6,489,409.05 万元和 6,045,550.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5%、16.17%、14.71% 和 13.26%。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减少 1,770,879.29 万元，降幅为 21.44%，主要系 2015 年末通车的邵坪、龙永、大岳高速结束试运营阶段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232.93 万元。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443,858.12 万元，降幅为 6.84%，变动幅度较小。

表：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28,044.73	-	428,044.73	400,686.25	-	400,686.25
莲易养护工程	95.74	-	95.74	95.74	-	95.74
临长养护工程	294.11	-	294.11	294.11	-	294.11
省中心三楼机房基础设施改造	99.74	-	99.74	99.74	-	99.74
大岳项目洞庭湖大桥	344,072.80	-	344,072.80	323,444.96	-	323,444.96
莲花冲至株洲东	251,421.71	-	251,421.71	221,715.43	-	221,715.43
益娄项目	911,429.75	-	911,429.75	854,209.00	-	854,209.00
永吉项目	-	-	-	1,109,454.84	-	1,109,454.84
计重项目	16,364.80	-	16,364.80	15,829.63	-	15,829.63
监控中心	8,380.98	-	8,380.98	8,106.90	-	8,106.90
收费站改扩建项目	69,270.53	-	69,270.53	63,001.17	-	63,001.17
桑植至张家界项目	502,155.93	-	502,155.93	471,654.53	-	471,654.53
武冈至靖州项目	678,404.76	-	678,404.76	645,729.75	-	645,729.75
岳阳监控分中心建设项目部	4,344.85	-	4,344.85	4,025.77	-	4,025.77

运营管理处	253.53	-	253.53	253.57	-	253.57
龙琅项目	334,059.22	-	334,059.22	215,522.53	-	215,522.53
马迹塘至安化项目	470,035.14	-	470,035.14	428,407.49	-	428,407.49
益马项目	412,116.65	-	412,116.65	389,807.09	-	389,807.09
益南项目	467,882.58	-	467,882.58	460,657.35	-	460,657.35
长益扩容项目	438,146.25	-	438,146.25	277,757.02	-	277,757.02
机电专项工程项目部	18,235.73	-	18,235.73	15,722.50	-	15,722.50
跨武广客运专线大桥项目	1,469.47	-	1,469.47	1,121.83	-	1,121.83
新开联络线项目部	40,794.26	-	40,794.26	42,056.32	-	42,056.32
龙马田隧道改造	2,136.64	-	2,136.64	2,136.98	-	2,136.98
岳望项目	242,811.82	-	242,811.82	214,312.44	-	214,312.44
张花连接线	129,253.45	-	129,253.45	109,728.96	-	109,728.96
洞新高速崑山连接线项目部	11,477.27	-	11,477.27	10,259.99	-	10,259.99
大岳城陵矶	15,782.72	-	15,782.72	499.76	-	499.76
官新项目	41,171.99	-	41,171.99	26,238.44	-	26,238.44
桑龙项目	28.66	-	28.66	27.72	-	27.72
潭邵大修项目（娄底至周旺铺段）	66,753.09	-	66,753.09	50,711.11	-	50,711.11
其他	10,414.56	-	10,414.56	171.43	-	171.43
连接线服务区(广和)	700.10	-	700.10	681.23	-	681.23
南岳高速东延线	99,988.18	-	99,988.18	97,133.99	-	97,133.99
服务区建筑物（广通）	701.96	-	701.96	790.14	-	790.14
南岳衡山国际生态旅游酒店综合项目（一通）	10,164.01	-	10,164.01	10,052.37	-	10,052.37
泉塘项目（一通）	392.56	-	392.56	391.65	-	391.65
炎陵鹿原坡项目（一通）	69.36	-	69.36	69.36	-	69.36
ETC 工程（广信）	1,050.55	-	1,050.55	1,050.55	-	1,050.55
MTC 改造（广信）	84.00	-	84.00	84.00	-	84.00
老局办公楼装修（广信）	4.64	-	4.64	4.64	-	4.64
高速公路广告立柱（高广投）	1,178.49	-	1,178.49	986.41	-	986.41
档案馆改扩建（通达）	-	-	-	123.11	-	123.11
鲤鱼塘（通达）	14,013.63	-	14,013.63	13,796.40	-	13,796.40
矮寨大桥观光通道改造工程（高广投）	-	-	-	373.80	-	373.80
沥青库改造	-	-	-	131.04	-	131.04
<b>合计</b>	<b>6,045,550.93</b>	<b>-</b>	<b>6,045,550.93</b>	<b>6,489,409.05</b>	<b>-</b>	<b>6,489,409.05</b>

注 1：在建工程本期资本化利息 2,187,291,508.79 元。

注 2：2017 年通车的永吉高速、益娄高速、武靖高速、张桑高速，2018 年通车的益马高速、新开联络线、马安高速、莲株高速、益南部分路段、岳望高速均处于试运行状态，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文件，试运行期间不计提折旧、通行费收入用于冲减资产成本。于 2019 年 1-9 月，相关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共计 784,912,009.04 元用于冲减各项目成本。

注 3：期末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6、无形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478,248.24 万元、2,879,631.86 万元、3,887,696.73 和 3,922,507.1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4.00%、7.18%、8.81% 和 8.60%。2017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1,383.62 万元，增幅 94.80%，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度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具体主要对应新溆高速、南岳高速特许经营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08,064.87 万元，增加幅度 35.01%，主要系 2018 年度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具体系公司新增潭衡西高速特许经营权。2019 年 9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810.45 万元。

表：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9,408.48	19,459.02	19,705.64	20,056.71
特许经营权	3,839,427.89	3,802,842.66	2,792,167.42	1,388,120.76
服务区经营权	61,729.65	63,430.29	65,697.80	67,965.32
软件	84.94	108.36	94.26	101.71
商标权	0.47	0.65	2.5	2.50
广告经营权	1,855.75	1,855.75	1,964.24	2,001.25
<b>合计</b>	<b>3,922,507.18</b>	<b>3,887,696.73</b>	<b>2,879,631.86</b>	<b>1,478,248.24</b>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500.00 万元、283,500.00 万元、83,500.00 万元和 83,494.4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0.77%、0.71%、0.19% 和 0.18%。2016-2017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00,000.00 万元，降幅 70.55%，其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83,494.46 万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

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向湖南省内民营高速公路企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在湖南高速大建设时期，湖南省内少数民营企业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出现融资困难的情况，影响了民营高速公路的建设进度，进而影响到湖南省高速公路路网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多条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与民营高速公路相连接，为保证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的成网运营效率，投资集团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向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发放委托贷款，支持相关民营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通过信托公司和银行发放的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贷款用途及相关业务程序均合法合规。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年、亿元、年

模式	借款方	用途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余额	起息日	原合同期限
委托渤海信托公司	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凤高速	7.90	质押	3.00	2010/12/1	4
委托渤海信托公司	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凤高速	7.90	质押	3.00	2011/2/15	4
建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宜凤高速	10.5	质押	1.00	2012/6/28	1
委托渤海信托公司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浏高速	9.10	质押	1.00	2011/7/8	4
委托渤海信托公司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浏高速	9.10	质押	0.35	2012/1/17	4
合计					<b>8.35</b>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到期未回收情况

单位：%/年、万元

借款项目	受托人	借款人	出账时间	委贷金额	利率	应付委贷利息	已偿还本金	委贷余额/欠付本金	欠付利息	违约罚息	期限
宜凤项目	渤海信托	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0.12.01	30,000.00	7.90	40,434.83	0.00	30,000.00	40,434.83	6,059.30	4 年
			2011.02.15	30,000.00			0.00	30,000.00			

	建行省分行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2.06.28	10,000.00	10.50	7,445.08	0.00	10,000.00	7,445.08	-	1 年
长浏项目	渤海信托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08	10,000.00	9.10	9,376.02	0.00	10,000.00	9,376.02	2,015.65	延至 2018.9.30
			2012.01.17	3,500.00			0.00	3,500.00			
合计				83,500.00		57,255.93	0.00	83,500.00	57,255.93	8,074.95	

(续表)

借款项目	受托人	借款人	收回利息、罚息等金额	原有担保措施	违约后是否有追加担保措施	诉讼最新进展
宜凤项目	渤海信托	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华晖公司以其持有的宜连公司的 95.28% 的股权为《信托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无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37 号）
	建行省分行	湖南宜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	无	（2014）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
长浏项目	渤海信托	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	3,312.00	20%长浏公司股权质押	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湘民初字第 15 号）
合计			3,312.00			

针对委托贷款违约的情况，子公司投资集团已进了相关处理具体情况为：

(1) 宜凤项目处理方案

a.)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投资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95.28% 股权质押。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投资集团进行质押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进行了审计、评估，但由于车辆流量预测偏高致使资产评估的价格较高而未能成功；后拟通过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扣收宜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抵扣到期贷款本息，由于宜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仅够其基本维持正常运转开支，扣款后可能引起员工动荡进而影响到湖南到广东主线站的正常收费，为不产生重大影响至今未扣收宜凤高速公路通行费。

2015 年 5 月 28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15）湘高法执字第 14-1 号）和报告财产令（（2015）湘高法执字 14-2 号），要求深圳市东方华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应付本金、利息、逾期罚息等，并上报公司财产状况。目前法院正在执行阶段。

b.) 2012 年 6 月 27 日，子公司投资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子公司投资集团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向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2012 年 6 月 29 日委托贷款 2,000 万元、8,0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与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宜章至凤头岭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为上述债务提供第二顺位质押担保。该贷款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到期，但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本付息。子公司投资集团委托贷款给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贷款已构成违约，由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未来可收回金额，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 （2）长浏项目处理方案

长浏项目因通车时间短，车流量正在快速增长期，2013-2014 年，长浏项目通行费收入分别达到 0.23 亿元和 1.06 亿元，收入情况较好。由于长浏高速建设期欠账较多，阶段性资金困难，为迎国检及维护社会稳定，支持长浏项目渡过难关，在提供长浏高速公路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的前提下，将 1.35 亿元信托延期到 2016 年 7 月 7 日，相关补充协议已经签订，收费权第二顺位质押已在人民银行系统登记。同时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也已完成其所持有湖南长浏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质押相关登记，发行人子公司投资集团为偿债第一顺位。后经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同意，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通过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扣收长浏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抵扣到期信托贷款本息。2017 年 1 月信托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8 月一审开庭，长浏高速项目提出和解申请，在其付清所欠复利 2232 万元的前提下，将所欠利息 7715.99 万元转为本金并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湖南省高院下达《民事调解书》结案。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湖南省高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指定浏阳市人民法院执行，2019 年 5 月浏阳市法院裁定拍卖长浏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2019 年 6 月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公告，7 月 18-19 日于京东拍卖平台举行公开拍卖，投资集团通过渤海信托已向法院申请偿付本息等合计 25,520.55 万元，目前法院正在制定清偿方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投资集团由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未来可收回金额，暂未计提坏账准备。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9,308.00	2.00	1,008,799.00	3.30	1,009,400.00	3.50	532,000.00	1.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306.63	0.18	24,556.33	0.08	48,332.61	0.17	63,604.16	0.23
预收款项	15,584.22	0.05	19,265.49	0.06	10,574.62	0.04	14,162.63	0.05
应付职工薪酬	2,465.86	0.01	16,722.98	0.05	1,117.65	0.00	1,432.08	0.01
应交税费	15,381.92	0.05	24,858.56	0.08	26,960.52	0.09	20,379.94	0.07
其他应付款	173,312.39	0.54	360,136.21	1.18	407,925.47	1.42	327,023.57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428.24	6.91	1,813,322.92	5.93	2,077,168.25	7.21	2,233,510.96	8.12
其他流动负债	643,406.69	2.02	612,930.97	2.00	1,421,663.85	4.93	162,173.85	0.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2,193.95</b>	<b>11.76</b>	<b>3,880,592.47</b>	<b>12.69</b>	<b>5,003,142.96</b>	<b>17.36</b>	<b>3,354,287.21</b>	<b>12.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549,875.06	76.96	23,385,090.58	76.47	21,097,212.52	73.20	19,885,501.21	72.32
应付债券	2,976,400.00	9.33	2,947,100.00	9.64	2,288,000.00	7.94	3,720,000.00	13.53
长期应付款	486,270.83	1.52	212,333.33	0.69	246,226.75	0.85	320,933.72	1.17
递延收益	126,407.14	0.40	150,181.95	0.49	181,881.70	0.63	213,581.44	0.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57.30	0.03	5,894.20	0.02	6,642.62	0.02	4,136.61	0.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148,510.32</b>	<b>88.24</b>	<b>26,700,600.06</b>	<b>87.31</b>	<b>23,819,963.59</b>	<b>82.64</b>	<b>24,144,152.98</b>	<b>87.80</b>
<b>负债合计</b>	<b>31,900,704.27</b>	<b>100.00</b>	<b>30,581,192.53</b>	<b>100.00</b>	<b>28,823,106.54</b>	<b>100.00</b>	<b>27,498,440.18</b>	<b>100.00</b>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7,498,440.18 万元、28,823,106.54 万元、30,581,192.53 万元和 31,900,704.27 万元。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湖南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发行人负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相匹配。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7.80%、82.64%、87.31% 和 88.24%。

### （1）发行人流动负债分析

#### 1、短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32,000.00 万元、1,009,400.00 万元、1,008,799.00 万元和 639,308.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86%、20.18%、26.00% 和 17.04%。2017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77,400.00 万元，增幅 89.7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周转的需求，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短期借款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601.00 万元，降低 0.06%。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69,491.00 万元，降低 36.63%，主要原因是根据发行人融资需求及还款计划，2019 年前三季度偿还短期借款大于新增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2016 年-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借款	383,108.00	613,000.00	684,900.00	359,000.00
保证借款	206,200.00	285,799.00	218,800.00	143,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	110,000.00	105,700.00	30,000.00
抵押借款	-	-	-	-
合计	<b>639,308.00</b>	<b>1,008,799.00</b>	<b>1,009,400.00</b>	<b>532,000.00</b>

#### 2、其他应付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7,023.57 万元、407,925.47 万元、360,136.21 万元和 173,312.3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9.75%、8.15%、9.28% 和 4.6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施工单位支付给发行人但未来需要返还的保证金以及往来款。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24,898.67 万元，增幅 8.2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项目施工单位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9,231.40 万元，增幅 18.11%。主要系 2012-2013 年通车项目目前接近项目竣工审计及尾工结算，各项目公司为最终结算进行准备工作，将各类应付应退施工单位款暂列其他应付款，导致该科目金额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47,789.26 万元，降幅为 11.7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86,823.82 万元，降幅为 51.88%，主要系 2019 年 9 月末上交国库的通行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从账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7,058.36	35.21	225,436.95	66.81	297,075.83	76.91	232,037.51	70.95
1-2 年	37,895.04	23.38	47,887.10	14.19	16,240.51	4.20	22,477.05	6.87
2-3 年	28,980.77	17.88	16,156.83	4.79	15,978.50	4.14	11,312.01	3.46
3 年以上	38,114.83	23.52	47,951.33	14.21	56,960.14	14.75	61,197.02	18.71
合计	<b>162,049.00</b>	<b>100.00</b>	<b>337,432.21</b>	<b>100.00</b>	<b>386,254.97</b>	<b>100.00</b>	<b>327,023.57</b>	<b>100.00</b>

注 1：根据 2017 年 10 月湘 01 初 2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偿还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72,791.67 元，案件受理费 297,358 元，湖南高速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湖南长沙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湖南高速总公司应支付给湖南环达公司的工程款或其他退付的保证金等款项 50,172,791.61 元，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余额包含前述冻结的款项 50,172,791.61 元。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50,0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湖南昭山赶鹿坡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3,7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龙四满	1,363.82	3 年以上	未结算
省高速监控大楼项目部	10,008.34	3 年以上	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3 年以上	未结算
<b>合计</b>	<b>69,372.17</b>		

表：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63,164.20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78.06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龙四满	1,385.26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邵阳双清大队交警经费	1,389.32	1-2 年	未催收结算
湖南环达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	1,326.65	3 年以上	未催收结算
<b>合计</b>	<b>68,843.49</b>		

表：2017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5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湖南昭山赶鹿坡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3,700.00	1 年以内及 2 年以上	质保金
<b>合计</b>	<b>53,700.00</b>		

表：2016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未付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	5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 年以上	工程款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56.13	1 年以内及 2 年以上	质保金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755.35	1 年以内及 2 年以上	质保金
<b>合计</b>	<b>57,411.48</b>		

### 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63,604.16 万元、48,332.61 万元、24,556.33 万元及 58,306.6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在建工程的工程款。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42,904.88 万元，减幅 41.21%，主要系相关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内结清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应

付账款较年初较少 12,871.55 万元，减幅 21.03%，主要系相关应付款项在报告期内结清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3,776.28 万元，降幅 49.19%。公司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小。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3,750.30 万元，涨幅 137.44%，主要系 2019 年 9 月末未支付的采购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568.73	78.15	7,935.41	32.32	16,272.67	33.67	31,384.94	51.28
1-2 年	2,850.85	4.89	3,998.02	16.28	14,261.98	29.51	8,324.02	13.60
2-3 年	1,635.92	2.81	1,896.03	7.72	3,974.92	8.22	8,847.81	14.46
3 年以上	8,251.13	14.15	10,726.87	43.68	13,823.03	28.60	12,647.39	20.66
合计	<b>58,306.63</b>	<b>100.00</b>	<b>24,556.33</b>	<b>100.00</b>	<b>48,332.61</b>	<b>100.00</b>	<b>61,204.16</b>	<b>100.00</b>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33,510.96 万元、2,077,168.25 万元、1,813,322.92 万元及 2,204,428.24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6.59%、41.52%、46.73% 及 58.75%。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602,145.02 万元，增幅 36.91%，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债券一年应计提的利息由应付债券转入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56,342.71 万元，减幅 7.00%。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下降了 263,845.33 万元，降幅为 12.70%，主要原因为相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在报告期内得到了偿还。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91,105.32 万元，增幅为 21.5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偿还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增加所致。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0,936.74	694,815.21	434,248.07	269,590.79
其中：质押借款	204,155.00	205,355.00	142,390.00	127,230.00
保证借款	32,056.74	119,535.21	155,758.07	42,360.79
信用借款	234,725.00	369,925.00	136,100.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1,701,931.42	1,086,754.02	1,569,562.63	1,931,920.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560.09	31,753.70	73,357.55	32,000.00
<b>合计</b>	<b>2,204,428.24</b>	<b>1,813,322.92</b>	<b>2,077,168.25</b>	<b>2,233,510.96</b>

## 5、其他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2,173.85 万元、1,421,663.85 万元、612,930.97 万元和 643,406.69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4.83%、28.42%、15.79% 和 17.15%。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同业存款及同业存放，以及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债券。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354,489.02 万元，减幅 68.61%，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和部分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所致。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1,259,490.00 万元，增幅 776.63%，主要系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808,732.88 万元，降幅 56.8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超短期融资券及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0,475.72 万元，增幅为 4.97%，变动幅度较小。

### （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144,152.98 万元、23,819,963.59 万元、26,700,600.06 万元及 28,148,510.3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是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 1、长期借款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885,501.21 万元、21,097,212.52 万元、23,385,090.58 万元和 24,549,875.0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82.36%、88.57%、87.58% 和 87.22%，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开工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银行借款增长迅速所致。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以质押借款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为 22,269,188.00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例为 95.23%。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为 23,406,788.00 万元，占长期借款比例 95.34%。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长期借款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406,788.00	95.34	22,269,188.00	95.23	19,588,571.00	92.85	18,079,655.00	90.92
抵押借款	-	-	-	-	-	-	-	-
保证借款	453,067.06	1.85	544,747.58	2.33	628,141.52	2.98	968,331.21	4.87
信用借款	690,020.00	2.81	571,155.00	2.44	880,500.00	4.17	837,515.00	4.21
合计	<b>24,549,875.06</b>	<b>100.00</b>	<b>23,385,090.58</b>	<b>100.00</b>	<b>21,097,212.52</b>	<b>100.00</b>	<b>19,885,501.21</b>	<b>100.00</b>

##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为发行人为业务发展，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在资本市场上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720,000.00 万元、2,288,000.00 万元、2,947,100.00 万元和 2,976,400.00 万元，随着大量债券逐渐发行与到期偿还，发行人应付债券呈现上下波动趋势。

## 3、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36.61 万元、6,642.62 万元、5,894.20 万元和 9,557.30 万元，系核算预收管道租赁收入。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62.15%，主要系预收管道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 （三）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99,597.00	0.63	99,597.00	0.64	99,597.00	0.73	99,597.00	0.79
其他权益工具	580,000.00	3.65	480,000.00	3.08	480,000.00	3.52	400,000.00	3.18

资本公积	10,258,461.73	64.65	10,148,461.73	65.13	8,226,351.82	60.36	7,302,534.76	58.07
其它综合收益	975.13	0.01	345.33	0.00	853.04	0.01	1,270.09	0.01
盈余公积	502,868.52	3.17	502,868.52	3.23	487,040.81	3.57	476,098.01	3.79
未分配利润	4,376,608.27	27.58	4,300,666.55	27.60	4,281,609.75	31.41	4,238,972.37	3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510.65	99.68	15,531,939.13	99.67	13,575,452.41	99.60	12,518,472.23	99.55
少数股东权益	50,366.87	0.32	50,920.65	0.33	54,244.75	0.40	56,770.26	0.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868,877.52</b>	<b>100.00</b>	<b>15,582,859.78</b>	<b>100.00</b>	<b>13,629,697.16</b>	<b>100.00</b>	<b>12,575,242.50</b>	<b>100.00</b>

### 1、资本公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2,575,242.50 万元、13,629,697.16 万元、15,582,859.78 万元和 15,868,877.52 万元，呈一定增长趋势。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占比较大，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58.07%、60.36%、65.13%和 64.65%。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8,226,351.82 万元，相对于 2016 年末增长 923,817.06 万元，增幅为 12.65%，主要系拨入专款增多。2018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0,148,461.73 万元，相对于 2017 年末增长 1,922,109.91 万元，增幅为 23.37%，主要系拨入专款增多。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10,258,461.73 万元，相对于 2018 年末增长 110,000.00 万元，增幅为 1.08%。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终止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等五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通知》（湘交办函【2013】1020 号）和《关于长湘等五条高速公路资产注入的通知》（湘交办函【2013】1021 号），决定终止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长沙至湘潭高速公路（长湘）、衡阳至桂阳高速公路（衡桂）、桂阳至临武高速公路（桂武）、浏阳至醴陵高速公路（浏醴）、娄底至新化高速公路（娄新）等 5 个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性质由经营性收费公路变更为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由发行人负责后续投资建设及管理,通车收费期限不变。上述项目收回同日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评估价值以资本投入形式注入发行人，相关债务由发行人承接，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由发行人担保；为简化相关程序，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发行人将上述资产直接从子公司投资集团划转至母公

司，再由发行人以列账单的形式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进行资产收回与注入的账务处理。上述项目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省财政厅已备案，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拨入专款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本金，主要来源于部级交通建设资金、燃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省级留成资金、建安营业税等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等。

表：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拨入专款	8,832,777.91	8,722,777.91	6,756,952.27	5,772,762.27
收费权评估增值	1,284,722.59	1,284,722.59	1,327,747.82	1,388,120.76
其他	140,961.23	140,961.23	141,651.73	141,651.73
<b>合计</b>	<b>10,258,461.73</b>	<b>10,148,461.73</b>	<b>8,226,351.82</b>	<b>7,302,534.76</b>

## 2、其他权益工具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40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480,000.00 万元和 580,000.0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占比分别为 3.18%、3.52%、3.08%和 3.65%。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 580,000.00 万元，均为永续中票及永续债务融资工具。

表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本息偿付情况
19湘高速 MTN004	发行人	3+N	4.37	2019-08-23	10.00	AAA/AAA	未到期
17湘公投 PPN003	子公司	5+N	6.70	2017-11-23	3.00	AA/-	未到期
17湘高速 PPN002	子公司	5+N	6.20	2017-09-21	5.00	AA/-	未到期
16湘高速 MTN001	发行人	5+N	3.84	2016-08-31	20.00	AAA/AAA	未到期
15湘高速 MTN002	发行人	5+N	4.92	2015-10-21	20.00	AAA/AAA	未到期
<b>合计</b>					<b>58.00</b>		

## 3、未分配利润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238,972.37 万元、4,281,609.75 万元、4,300,666.55 万元和 4,376,608.2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科目中占比分别为 33.71%、31.41%、27.60%和 27.58%。2016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

利润较年初增加 753,943.8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64,090.56 万元。2017-2018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4,376,608.2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75,941.72 万元，增幅为 1.77%。

#### （四）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78	66.24	67.89	68.62
流动比率（倍）	0.58	0.53	0.47	0.93
速动比率（倍）	0.52	0.48	0.42	0.87
EBITDA（亿元）	97.23	121.69	133.47	196.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1	0.81	0.86	1.3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2%、67.89%、66.24% 和 66.78%，主要系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投资项目较多，处于项目建设高峰期，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额度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47、0.53 和 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42、0.48 和 0.52，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波动，主要系受收回应收类账款所致。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6.59 亿元、133.47 亿元、121.69 亿元和 97.23 亿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0.86、0.81 和 0.91，基本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

###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99,793.82	1,413,798.18	1,377,122.65	1,231,353.65
营业成本	182,525.39	261,437.40	304,521.64	274,987.81
营业毛利率	84.79%	81.51%	77.89%	77.67%
营业利润	79,542.98	-58,299.31	-184,237.58	-236,122.41
利润总额	80,573.99	55,572.94	85,092.30	863,383.57
净利润	77,293.73	50,984.25	71,193.36	860,33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41.72	52,404.51	71,925.18	860,698.90
营业净利率	6.44%	3.61%	5.17%	69.87%
总资产收益率	0.16%	0.12%	0.17%	2.18%
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6%	0.55%	7.21%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 （4）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

注 2：2019 年 1-9 月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 （1）营业收入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1,353.65 万元、1,377,122.65 万元、1,413,798.18 万元和 1,199,793.82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93,307.96 万元，增幅 8.20%。2017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45,769.00 万元，增幅 11.84%，主要来源于高速

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84.19%，占比较上年提高 2.05%，另外公司新增委贷收入 8.3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6.06%，主要系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的潭衡西高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8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6,675.53 万元，增幅为 2.66%，总体变化幅度不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80%。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011,421.11 万元、1,159,402.14 万元、1,274,288.11 万元及 1,115,257.32 万元，2016-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8.51%、14.63%、9.91%。

近年来公司通行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湘政办函（2015）64 号”文，湖南省全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实施计重收费，对超载车辆  $0 < \text{超限率} \leq 30\%$  的，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 倍线性递增至 4 倍计费； $30\% < \text{超限率} \leq 100\%$  的，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4 倍线性递增至 10 倍计费； $\text{超限率} > 100\%$ ，超限装载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10 倍计费，该政策的执行大幅提高了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同时也减轻了由于超载车辆破坏路面而增加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区域经济增长，投资带动物流业快速发展；陆续建成一批高速公路，成网效应逐步显现，车流量增长迅速；车辆计重收费和公路超限治理政策的落实，有效的解决了大车小标隐性逃费的顽疾，单车费率提高。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培育增长，多条新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逐年增长。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租赁、服务、养护、广告收入和长潭、潭耒等公路转让摊销收入、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委贷收入等。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115,257.32	92.95%	1,274,288.11	90.13%	1,159,402.14	84.19%	1,011,421.11	82.14%
房地产收入	751.99	0.06%	2,710.30	0.19%	16,809.48	1.22%	18,198.77	1.48%
建材收入	3,887.66	0.32%	21,695.67	1.53%	12,116.61	0.88%	17,691.60	1.44%
其他业务收入	79,896.85	6.66%	115,104.10	8.14%	188,794.42	13.71%	184,042.17	14.95%
合计	<b>1,199,793.82</b>	<b>100.00%</b>	<b>1,413,798.18</b>	<b>100.00%</b>	<b>1,377,122.65</b>	<b>100.00%</b>	<b>1,231,353.65</b>	<b>100.00%</b>

##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及其主要配套设施的正常维护等运营开支。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987.81 万元、304,521.64 万元、261,437.40 万元和 182,525.39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15,838.25 万元，增幅为 6.11%。2017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29,533.83 万元，增幅 10.74%，主要系通行费成本增加。2018 年末，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减少 43,084.24 万元，降幅 14.15%，主要系其他业务成本的减少。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82,525.39 万元，同比增加 33.9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1-9 月高速公路养护费用同比增加。

表：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	134,844.12	73.88%	198,619.15	75.97%	209,515.62	68.80%	139,897.08	50.87%
房地产成本	727.00	0.40%	4,710.91	1.80%	14,430.55	4.74%	13,206.16	4.80%
建材成本	3,635.97	1.99%	18,269.59	6.99%	10,866.80	3.57%	15,026.00	5.46%
其他业务成本	43,318.30	23.73%	39,837.75	15.24%	69,708.67	22.89%	106,858.57	38.86%
合计	<b>182,525.39</b>	<b>100.00%</b>	<b>261,437.40</b>	<b>100.00%</b>	<b>304,521.64</b>	<b>100.00%</b>	<b>274,987.81</b>	<b>100.00%</b>

## （3）期间费用分析

从期间费用规模来看，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扩张，期间费用持续增长，2016-2018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45,979.60 万元、1,309,574.62 万元和 1,275,088.69 万元。从公司期间费用结构来看，受负债规模较大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水平较高，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6,006.87 万元、1,172,077.37 万元、1,115,837.81 万元和 862,101.80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重分别为 89.57%、89.50%、87.51%和 90.10%，符合公司经营的行业特点。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47.13	0.08	2,027.65	0.14	1,875.82	0.14	2,498.77	0.2
管理费用	93,790.85	7.82	157,223.23	11.12	135,621.43	9.85	127,473.96	10.35
财务费用	862,101.80	71.85	1,115,837.81	78.92	1,172,077.37	85.11	1,116,006.87	90.63
<b>合计</b>	<b>956,839.78</b>	<b>79.75</b>	<b>1,275,088.69</b>	<b>90.19</b>	<b>1,309,574.62</b>	<b>95.09</b>	<b>1,245,979.60</b>	<b>101.19</b>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4）营业利润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236,122.41 万元、-184,237.58 万元、-58,299.31 万元和 79,542.98 万元。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建成高速公路结束试运营，项目融资利息在相对应的报告期内转入财务费用科目，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上述事项系按国内高速公路行业惯例及会计政策所进行的会计核算方式调整所致，不涉及发行人盈利能力实质下降。后续，随着上述项目融资逐步得到清偿，同时上述新投入运营高速公路项目将通过路网成网规模效应带动公司通行费收入快速提升，可适当弥补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79,542.98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15.6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高速公路成网效应明显，车流量增加，通行费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同时控制成本，使得营业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 （5）营业外收入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00,429.19 万元、270,176.49 万元、115,662.28 万元和 1,295.0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资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1,100,000.00 万元、270,000.00 万元、115,135.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3%、99.54%和 0。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295.05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98.8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前三季度收到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资金较 2018 年同期大幅下降。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置换债补贴收入			-	1,100,000.00
财政补贴收入		115,135.00	270,000.00	
合计	-	<b>115,135.00</b>	<b>270,000.00</b>	<b>1100,000.00</b>

## (6) 净利润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60,334.33 万元、71,193.36 万元、50,984.25 万元和 77,293.73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获得政府置换债补贴收入 1,100,000.00 万元，因而当年净利润增幅较大。2017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 71,193.36 万元，降幅为 91.72%，主要原因是 2017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 270,000.00 万元，同比减少 75.45%。2018 年末，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09.11 万元，降幅 28.39%，主要系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收入下降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73,181.03 万元，降幅为 48.63%，其主要系当期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资金较 2018 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发行人负责湖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沿线开发，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的筹措，而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随着全省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承担了较大金额的负债。发行人收到政府拨入的资金后根据不同用途计入不同科目：收到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本金时（主要来源于部级交通建设资金、燃油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省级留成资金、建安营业税等省级交通建设资金等），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其他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看，政府对公司的建设资金拨付和财政补贴力度不断加大，有力支持了公司快速发展。2016-2018 年，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贴资金分别 198.93 亿元、199.88 亿元及 211.51 亿元，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补贴资金分别为 110 亿元、27.00 亿元、11.51 亿元。发行人收到来自政府的补贴总金额并未下降，剔除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因素，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涉及盈利能力实质性下降。

## (7) 指标分析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7.67%、77.89%、81.51% 和 84.79%，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69.87%、5.17%、3.61% 和 6.4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0.17%、0.12% 和 0.1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21%、0.55%、0.36% 和 0.48%。2018 年的盈利指标较 2017 年出现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贴下降所致。整体来看，上述盈利指标基本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和整体水平。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整体平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行费收入逐年上升，导致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因报告期内公司获得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有所波动，造成发行人净利润、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剔除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因素，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不涉及盈利能力实质性下降。

总的来看，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部分新建成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短期内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未来随着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车，以及车流量不断培育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 （六）发行人营运效率分析

表：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资产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

项目/时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2	8.04	2.53	1.33
存货周转率	0.87	1.26	1.48	1.16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3	0.03	0.03

注 1：上表财务指标计算公司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100%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注 2：2019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33、2.53、8.04 和 23.62。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16、1.48、1.26、0.87，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0.03、0.03 和 0.03，保持稳定较低水平，符合所属行业特征，同时反映出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工程较多，部分新建成高速公路目前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未来随着通行费收入提高，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将进一步提高。

总的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效率相对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营运能力各项指标无重大不利变化。

### （七）发行人现金流分析

表：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95,090.38	1,963,079.54	1,605,080.16	1,251,6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66,269.98	475,020.37	658,864.79	623,172.9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8,820.40</b>	<b>1,488,059.17</b>	<b>946,215.37</b>	<b>628,445.8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2,147.82	278,259.01	514,195.93	420,94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26,822.53	4,144,247.16	2,223,112.25	2,897,576.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4,674.71</b>	<b>-3,865,988.15</b>	<b>-1,708,916.32</b>	<b>-2,476,635.62</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241,228.32	9,186,526.05	8,291,581.09	7,513,37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92,155.65	6,840,674.70	7,019,033.22	6,267,131.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072.67</b>	<b>2,345,851.36</b>	<b>1,272,547.87</b>	<b>1,246,247.66</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6,781.64</b>	<b>-32,077.62</b>	<b>509,846.92</b>	<b>-601,942.08</b>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51,618.85 万元、1,605,080.16 万元、1,963,079.54 万元和 1,395,090.38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28,445.89 万元、946,215.37 万元、1,488,059.17 万元和 828,820.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0,940.99 万元、514,195.93 万元、278,259.01 万元和 22,147.8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76,635.62 万元、-1,708,916.32 万元、-3,865,988.15 万元和 -1,404,674.71 万元。发行人所处的高速公路行业具有建设周期长，前期投入资金大的特点，且发行人

目前处于投资发展期，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13,379.51 万元、8,291,581.09 万元、9,186,526.05 万元和 5,241,228.32 万元，是现金流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是银行借款及发行的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46,247.66 万元、1,272,547.87 万元、2,345,851.36 万元和 349,072.67 万元。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长、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不断增加，同时也反映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

从公司的现金流入结构可以看出，近几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新建成公路较多，车流量增长快速；同时公司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融资额度也不断加大，公司未来还本付息压力较大，但项目建成通车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已投入运营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相关支出产生的现金流出，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23,172.96 万元、658,864.79 万元、475,020.37 万元和 566,269.9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897,576.61 万元、2,223,112.25 万元、4,144,247.16 万元和 1,426,822.53 万元。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开发具有一定的阶段性、周期性，近年来发行人名下新开工高速路项目总体维持平稳，随着建设中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以及新项目开工建设及新增投资支出，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公司债务产生的现金流出，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267,131.85 万元、7,019,033.22 万元、6,840,674.70 万元和 4,892,155.65 万元。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且较快增长，还本付息金额逐年增加，未来几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还负债压力。

从公司近三年现金净流量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并稳步上升，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和支出匹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额度较大，但整体呈现缓慢下降趋势，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

净现金流量为正且额度较大，说明公司为支持投资活动，负债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同时证明公司资质实力良好，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直接及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无重大不利变化。

#### **（八）若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对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5 年 7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对《关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免提折旧的请示》的反馈意见，表明对于省交通运输厅管理的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路产，其固定资产管理参照相关规定可不予计提折旧。

2015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同意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批复》（湘交办函【2015】850 号），原则上同意在湖南省高速公路体制改革完成前，发行人参照相关省份做法，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免提折旧。

2018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 4 月，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意见函》（湘国资资财函〔2020〕3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参照相关省份做法，继续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产不计提折旧。

若公司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对政府还贷类高速公路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利润指标和偿债指标影响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计提折旧	不提折旧	差额	计提折旧	不提折旧	差额	计提折旧	不提折旧	差额	计提折旧	不提折旧	差额
营业利润	-969,007.67	79,542.98	1,048,550.65	-1,050,794.25	-58,299.31	-992,494.94	-1,060,608.00	-184,237.58	-876,370.42	-884,370.44	-236,122.41	-648,248.03
利润总额	-967,976.66	80,573.99	1,048,550.65	-936,922.00	55,572.94	-992,494.94	-791,278.12	85,092.30	-876,370.42	215,135.54	863,383.57	-648,248.03
净利润	-971,256.93	77,293.73	1,048,550.65	-941,510.69	50,984.25	-992,494.94	-805,177.05	71,193.36	-876,370.42	212,086.30	860,334.33	-648,248.03
总资产	42,236,218.28	47,769,581.79	5,533,363.51	41,679,707.90	46,164,052.32	4,484,344.42	38,960,954.22	42,452,803.70	3,491,849.48	37,458,203.62	40,073,682.68	-2,615,479.06
净资产	10,335,514.01	15,868,877.52	5,533,363.51	11,098,515.36	15,582,859.78	4,484,344.42	10,137,847.68	13,629,697.16	3,491,849.48	9,959,763.44	12,575,242.50	-2,615,479.06
营业净利率	-80.95	6.44	-87.39	-66.59	3.61	-70.20	-58.47	5.17	-63.64	17.22	69.87	-52.65
总资产收益率	-2.31	0.16	-2.48	-2.32	0.12	-2.44	-2.11	0.17	-2.28	0.57	2.18	-1.61
流动比率	0.58	0.58	-	0.53	0.53	-	0.47	0.47	-	0.93	0.93	-
速动比率	0.52	0.52	-	0.48	0.48	-	0.42	0.42	-	0.87	0.87	-
资产负债率	75.53	66.78	8.75	73.37	66.24	7.13	73.98	67.89	6.09	73.41	68.62	4.7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	100	100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0.91	0.91	-	0.81	0.81	-	0.86	0.86	-	1.31	1.31	-

注：上述计提折旧后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均未经审计。

综上，若公司对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虽然对公司的利润指标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不需要收回投资成本，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行业正常的水平，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且稳定的水平，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外部银企合作关系良好，每年可获得的政府补助支持金额较大。

## 五、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借款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63.93	10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44	181.33
其他流动负债	56.53	60.92
长期借款	2,454.99	2,338.51
应付债券	297.64	294.71
长期应付款	48.63	21.23
<b>合计</b>	<b>3,142.16</b>	<b>2,997.58</b>

注 1：其他流动负债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注 2：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款项。

注 3：上述有息负债情况不包含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的债务融资工具 58.00 亿元。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时间分布表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待偿还余额	占比
2019 年	124.62	3.98
2020 年	345.67	11.05
2021 年	251.90	8.05
2022 年	164.85	5.27
2023 年及以后	2,240.36	71.64
<b>合计</b>	<b>3,127.40</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间接融资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间接融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613,000.00	369,925.00	571,155.00	<b>1,554,080.00</b>
质押借款	110,000.00	205,355.00	22,269,188.00	<b>22,584,543.00</b>
保证借款	285,799.00	119,535.21	544,747.58	<b>950,081.79</b>
<b>合计</b>	<b>1,008,799.00</b>	<b>694,815.21</b>	<b>23,385,090.58</b>	

表：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间接融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383,108.00	234,725.00	690,020.00	<b>1,307,853.00</b>
质押借款	50,000.00	204,155.00	23,406,788.00	<b>23,660,943.00</b>
保证借款	206,200.00	32,056.74	453,067.06	<b>691,323.80</b>
<b>合计</b>	<b>639,308.00</b>	<b>470,936.74</b>	<b>24,549,875.06</b>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在国内银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

## （二）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160,641.50	2,160,64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08,940.29	45,608,940.29	
资产总计	47,769,581.79	47,769,581.79	
流动负债合计	3,752,193.95	3,552,193.95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48,510.32	28,348,510.32	200,000.00
负债合计	31,900,704.27	31,900,70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8,877.52	15,868,877.52	
资产负债率	66.78%	66.78%	
流动比率	0.58	0.61	0.03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发行人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负债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对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负债成本、

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债券成功发行后，将提升发行人在资本市场和银行信贷方面的形象和声誉，发行人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

## 六、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近三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CSA2054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按高速开发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高速开发总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53,714.73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强调事项说明如下：“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升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要求，湖南高速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手续变更，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湖南高速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湖南高速总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53,714.73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说明》，强调“由于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已明确将公司债务 106,994.67 万元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且文件明确只移交债务并不移交资产，因此，相当于该部分负债由财政承担还本付息义务，财政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可以确认为资本公积，并增加应收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之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8CSA1079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按高速开发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高速开发总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54,807.27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强调事项说明如下：“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升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要求，湖南高速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手续变更，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湖南高速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湖南高速总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54,807.27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说明》，强调“由于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已明确将公司债务 106,994.67 万元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且文件明确只移交债务并不移交资产，因此，相当于该部分负债由财政承担还本付息义务，财政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可以确认为资本公积，并增加应收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之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9CSA2054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如下：“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省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的要求，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

债务主体变更手续，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按高速开发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高速开发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41,632.04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对强调事项说明如下：“根据经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变更升级交通建设资金融资主体、移交省本级交通建设债务要求，湖南高速总公司承建的二级公路相关贷款 106,994.67 万元应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贷款未办理债务主体手续变更，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湖南高速总公司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湖南高速总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为 41,632.04 万元。本强调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说明》，强调“由于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09〕100 号文件已明确将公司债务 106,994.67 万元移交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且文件明确只移交债务并不移交资产，因此，相当于该部分负债由财政承担还本付息义务，财政增加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可以确认为资本公积，并增加应收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款项”。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之情形。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按发行人还本付息进度支付相等金额给发行人，发行人拟尽快将上述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债务本息收回。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三）担保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529,953.00
合计	<b>529,953.00</b>

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软贷款，全部用于发行人项目建设，发行人用相应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尚在存续期内。该担保不是新增担保，是因为发行人股东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所以该担保转为对外担保。该融资行为合法合规。

#### （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 （五）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了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审计工作的进度，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目前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正在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鉴于此，发行人申请延长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

目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正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目前存续债券的兑付兑息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和挂牌条件，并在未达到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启动一次债券回售，给与投资者回售权利，以保证投资者利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 七、公司资产限制用途情况

（一）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2,604.67 万元，为发行人下属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质押路段	质押权单位名称	备注	账面价值	借款余额	借款期	起始
耒宜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90,688.47	17,500.00	11 年	2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000.00	15 年	2010
临长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06,598.64	1,047,000.00	15 年	2009
潭邵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92,755.58	550,500.00	10 年	2015
衡枣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已通车	521,200.16	204,000.00	10 年	2015
邵怀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16,886.22	181,000.00	20 年	2003
邵怀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0,000.00	12 年	2019
潭韶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5,983.81	3,200.00	15 年	2006
衡炎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80,370.22	185,000.00	25 年	2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23 年	2005
常吉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41,581.32	446,000.00	25 年	20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70.00	5 年	2016
常张路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67,813.09	299,937.50	10 年	2019
张花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790,416.03	774,740.00	24 年	2009
道贺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79,288.07	129,800.00	23 年	2009
炎睦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51,522.78	51,500.00	23 年	2009
怀通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164,820.34	868,600.00	24 年	2009
长沙连接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9,990.79	30,900.00	22 年	2010
通平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52,574.86	102,000.00	19 年	2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430.00	25 年	2010
大浏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765,908.67	214,900.00	18 年	2010
垄茶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99,506.22	108,400.00	23 年	2009
凤大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70,012.89	100,490.00	23 年	2010
洞新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18,966.51	542,250.00	23 年	2010
吉茶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28,688.56	181,800.00	25 年	2008
厦蓉路湖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853,963.90	991,300.00	23 年	2008
吉怀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60,112.20	421,500.00	24 年	2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	18 年	2010
娄新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58,495.70	190,000.00	20 年	2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20 年	2009
大岳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17,002.16	710,000.00	24 年	2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10 年	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00.00	17 年	2016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834.00	18 年	20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412.00	18 年	2016
南岳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98,352.99	95,800.00	22 年	2009
长沙绕城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38,552.46	138,916.00	23 年	2010
石华路	中国进出口银行	已通车	104,720.99	36,900.00	9 年	2013
龙永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232,183.23	805,000.00	24 年	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 年	2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400.00	10 年	2016
永吉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65,461.47	695,000.00	24 年	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4 年	2015
邵坪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368,492.75	239,620.00	23 年	2013
张桑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502,155.93	336,000.00	24 年	20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10 年	2016
娄衡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36,071.69	404,200.00	20 年	2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48,000.00	23 年	2015
怀化绕城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39,220.00	126,100.00	21 年	2014
武靖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678,404.76	436,000.00	24 年	2014
益娄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11,429.75	505,715.00	23 年	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500.00	23 年	2015
益马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12,116.65	173,060.00	23 年	2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 年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3 年	2016
益南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通车	467,882.58	150,000.00	23 年	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930.00	23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5 年	20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25.00	23 年	2016
莲株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51,421.71	218,530.00	22 年	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3 年	2016
马安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470,035.14	150,000.00	24 年	20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00.00	24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 年	2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4 年	2017
龙琅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334,059.22	200,000.00	24 年	20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100.00	23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25 年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3 年	2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	24 年	2017
长益扩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	438,146.25	100,000.00	23 年	20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2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3 年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5 年	2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000.00	23 年	2018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3 年	2017
官新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	41,171.99	100,000.00	25 年	2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3 年	201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4 年	2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00	24 年	2019
岳望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242,811.82	198,900.00	22 年	2018
东常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754,965.45	315,300.00	20 年	2008
衡桂、桂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572,954.45	1,035,640.00	23 年	2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19.00	15 年	2017
长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65,358.14	50,000.00	20 年	2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270.00	25 年	2010
浏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839,687.83	458,700.00	22 年	2010
醴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33,673.34	152,000.00	20 年	201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3,100.00	19 年	2015
新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115,277.52	439,500.00	25 年	2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200.00	25 年	2016
炎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853,405.37	1,059,214.00	24 年	2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48.00	214 个月	2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900.00	18 年	2017
南岳东延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99,988.18	75,700.00	25 年	2014
潭衡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车	1,041,074.78	465,000.00	7 年	2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500.00	20 年	2019
小计			<b>38,354,223.63</b>	<b>24,214,150.50</b>		

注 1：固定资产总额没有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大的原因：（1）因为目前在建项目在完工交付前未计入固定资产，但其收费权已质押给贷款银行；（2）质押资产分别计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后净值）。

注 2：临长路账面价值远低于贷款金额的原因是由于根据会计准则，资产按建设成本入账，项目申请贷款是以资产评估价值申报，资产评估增值按会计准则未计入无形资产，所以账面价值远低于贷款金额。

## （二）发行人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投资集团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新溆高速公路路产，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5,560.08 万元。

2、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投资集团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新溆高速公路路产，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款 5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8,333.33 万元。

3、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主要标的为常张高速公路路产，融资租赁物转让价款 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为 299,937.5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租赁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与用途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具体偿还明细如下所示：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债权单位/债务名称	债务类型	到期日/支付日	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20-6-30	20
合计			2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决定是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并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支出。

此外，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提前偿还。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本公司亦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以外支出，并对此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按批准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用于披露的用途，并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东，且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学校、医院等纯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或偿还房地产相关债务。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或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制定详细的使用计划。公司有关业务部门根据募集文件的约定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公司管理层核准后实施。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计划难以实现，有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对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并报公司管理层核准。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核对资金台账和会计账目，发现不一致立即查明原因并及时调整。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逐级报批。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下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不变，但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11.76% 降至 11.14%，由于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一定的提高，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58 增加至 0.61，发行人流动比率将获得一定幅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因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资金需求将会随着自身项目的扩张而不断增长，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进行融资，因此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有效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负债，可有效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效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供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节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参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行为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采取一次申报后分期发行的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包括因分期发行而对应的各期债券。

2、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本次债券认购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7、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8、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6）对是否同意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7）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对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是否同意作出决议；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8) 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9) 决定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10) 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1)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12)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3)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1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15) 法律、法规或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4、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且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相关规定报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5、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6、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7、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9、债券持有人会议形式可采取现场会议（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或非现场会议（电话、传真、邮件、视频会议等即时通讯手段），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11、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总额。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8、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9、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0、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召开。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由召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4、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保证人（若有）；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联系方式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6、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从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律

师、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 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9、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行为准则》、《备案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尽量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改委、证监会、交易所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 （七）附则

1、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否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

若各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应将争议、纠纷或索赔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任何争议条款所进行的诉讼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继续履行。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少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证券交易所会员业务专区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披露。

6、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申港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申港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申港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4、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申港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有的约定。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申港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所有文件、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港证券，并根据申港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申港证券同时，发行人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申港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应当协助申港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从证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申港证券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申港证券提供（或促使证券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申港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申港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本次债券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抵押、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除非：

(i) 该项抵押或质押在债权初始登记日前已经存在；或

(ii) 债权初始登记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抵押、质押；或

(iii) 抵押、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iv)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抵押、质押。

(2) 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者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

- (i) 出售资产的对价不低于该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或
- (ii) 资产出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 (iii) 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出售资产；或
- (iv)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资产出售。

8、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或其他违约事件、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同时附带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需承诺将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申港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申港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申港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申港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申港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申港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申港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申港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存续期间，申港证券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1）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4）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6）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3、申港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应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4、申港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申港证券应当每个计息年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申港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5、申港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登载于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申港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港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申港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申港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港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

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采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1、申港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申港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14、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申港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申港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

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申港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申港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8、除上述各项外，申港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申港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申港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申港证券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另行商定。

申港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用于债券抵押物、质押物等担保物（如有）产生的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申港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申港证券应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证券交易所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申港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前述“（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第 4 点之第（1）项至第（15）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申港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申港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因此申港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申港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申港证券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次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 2、相关风险防范

申港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申港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 申港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申港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申港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申港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申港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申港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申港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4) 申港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申港证券的，自符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生效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申港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申港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申港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申港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三、违约责任

#### （一）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申港证券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转让服务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申请转让规则，导致申港证券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申港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申港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发行人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完全由于申港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申港证券或其他受补偿方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期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捷



何海鹰



秦朝阳



王辉扬



罗卫华



汪小平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7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目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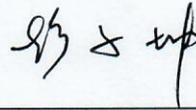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目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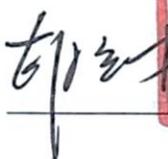
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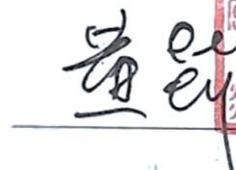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签名：

  
胡立才

胡立才

  
黄隼

黄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彪

叶韶彪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丁少波



甘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丁少波



2020 年 6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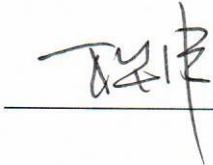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2018 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八）注册会计师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九）授权书；
- （十）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人：曾波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00 号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5

（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层

联系人：赵岩

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楼

电话：021-20639666

传真：021-20639696

邮政编码：200122

###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3: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